

商 品 調 查 叢 刊

第 三 編

紗

？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調 查 部 編

# 上海之棉紗與紗業

民國十五年拾月八日

## 目錄

- 一、上海棉紗之種類
- 二、上海棉紗之供需
- 三、上海棉紗之運銷  
(附)上海棉紗在我國棉紗貿易上之地位
- 四、上海棉紗之交易
- 五、上海之紗廠
- 六、上海紗業之金融
- 七、上海棉紗之價格
- 八、上海紗業之團體
- 九、上海紗業改善之方針

附錄

- (一) 上海紗廠一覽表
- (二) 外埠紗廠一覽表
- (三) 上海紗號一覽表
- (四) 上海紗布交易所經紀人一覽表
- (五) 上海紗業執中人一覽表
- (六) 上海辦紗客幫一覽表
- (七) 華商紗布交易所棉紗等級表

## 上海之棉紗與紗業

國人所資以爲衣者，以棉織物爲主。以棉紡紗，以紗織布，而衣之最大需要，始能滿足。在昔手工業或農業時代，紡織輒爲農民之副業，農隙杼機，聲達戶外，迄今窮鄉僻壤，猶或見之。自機器發明，紡織上之改進特多，乃爲工業革命之先鋒，於是工廠興起，工人羣集於市鎮，紡紗工作，乃一變而爲大規模之生產，在列強工業先進國中，且進而爲建國之基礎，如英是也。泰西工業革命，固已成過去陳跡，而我國則適在其中，都市紡織事業，日有加盛，雖創設發展，爲時不過四十餘年，然在我國新興之工業中，實佔最重要之位置。

上海爲紡織業發祥之地，光緒十六年，李鴻章設織布局於上海，實肇其端。厥後日益擴張，始終爲全國之紡織中心。考民國二十年，全國華商紗廠紗錠計二，四〇二，六七四，而上海得九五三，六四六，佔百

分之四十弱；全國華商線綻九六，七二〇，而上海得七五，〇〇八，佔百分之七七強；全國華商布機一七，〇一八，而上海得七，〇〇七，佔百分之四十強。又考全國洋商紗廠紗綻計一，八〇七，六六四，而上海得一，三二五，四一二，佔百分之七十三強；全國洋商線綻計一九〇，八四四，而上海得一八九，八二四，佔百分之九十九強；全國洋商布機，計一六，六五二，而上海得一二，三二六，佔百分之七十四。由上以觀，上海之爲紡織重鎮，毫無疑義，而上海棉紗與紗業之應予探究，亦不容忽焉。

### 上海棉紗之種類

棉紗之種類，商業上以牌號分；物質上以支數分。茲在分門別類以前，請先說明支數之意義：

(一) 何謂支數 支數，日名番手，英名 Counts。普通以一磅重之棉紗，

長有八百四十碼者，謂之一支紗，又謂之一享克 (Hank)。不拘紗之粗細，每一享克，總等於八百四十碼，是名常數。如一磅重之紗，有一千六百八十碼，是有二享克，則稱爲二支紗，依此類推，可知十六支紗者，謂一磅重之紗有十六享克，即有一萬三千四百四十碼長也。由此可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支數} &= \frac{\text{棉紗現有之長度(碼數)}}{\text{棉紗現有之重量(磅數)} \times 840 \text{碼}} \\ \text{或 棉紗重量} &= \frac{\text{棉紗現有之長度(碼數)}}{\text{支數} \times \text{標準長度 } 840 \text{碼}} \\ \text{或 棉紗長度} &= \text{支數} \times 840 \text{碼} \times \text{棉紗重量} \end{aligned}$$

茲舉例言之，設有棉紗長一六八，〇〇〇碼，重五磅，則其支數當爲四十，有如下列：

$$\text{支數} = \frac{168,000}{5 \times 840} = 40^s$$

又設有長四二，〇〇〇碼之棉紗，支數爲五支，則其重量必爲十磅

，有如下列：

$$\text{棉紗重量} = \frac{42,000}{5 \times 840} = 10 \text{ 磅}$$

又設有二十六支棉紗，一小包重八磅，則其長必爲一七四，七二〇碼，有如下列：

$$\text{棉紗長度} = 8 \times 26 \times 840 = 174,720 \text{ 碼}$$

故支數愈多，長度當愈長，紗亦愈細，粗短之棉花纖維，乃不能勝任，中印棉之不能紡細紗，正以其纖維粗短之故也。

(二) 支數之分類 就支數分，我國棉紗普通有下列數種：

(1) 四支紗 用廢花餘姚等棉紡成，用以織地毯。

(2) 六支八支紗 用餘桃火機廢花等棉花紡成，用以織門帘窗簾等。

(3) 十支紗 用餘姚棉甯波火機棉等紡成，普通用餘姚棉七成五，甯波棉二成五，用以織粗布與帶索。

(4) 十二支十四支紗 普通用通州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太倉棉

四成，上海棉一成五紡成，用以織粗布。（該項成數並不一定以下亦然）

(5) 十六支紗 華商紗廠恆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五，太倉棉二成五，及其他中棉二成五紡成。日商紗廠則恆用通州棉一成，上海市棉四成，印度棉四成，陝西棉一成紡成。用以織粗布粗斜紋布，手巾等等。

(6) 二十支紗 有單股有雙股，雙股者名之曰線，華商紗廠恆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或靈寶棉三成，陝西棉三成，普通漢口棉三成，上海棉一成紡成。日商紗廠則恆用通州棉或美棉二成，上海市棉三成，上等印度棉三成，其他棉二成紡成。用以織細斜紋布及漂布等。

(7) 二十支以上三十二支以下之紗 多係雙股，普通用通州靈寶之棉，並混入美棉，用以織細斜紋布，細布，漂布，搖線等。



(8) 三十二支以上 均係雙股或三股，多用美棉，兼用靈寶棉及埃及棉，用以織線呢棉哩線襪汗衫褲洋紗等，普通有四十支四十二支及六十支三種。

此數種棉紗之中，以六十支二十支為最普遍，製造最多，銷路亦最廣。

### (三) 商標之分類

(甲) 華商 華商紗廠所出之棉紗可照其商標略分如左：

#### 十支紗

大豐慶記廠	帆船牌
統益廠	金鷄牌
永安廠	金城牌
崇信廠	四季大發牌
大生一廠	紅魁星牌
申新廠	人鐘牌
蘇綸廠	天官牌
	四平蓮牌

振泰廠 鴻福牌  
 恆豐廠 富貴牌  
 鴻章廠 寶藝牌  
 溥益廠 地球牌  
 大生二廠 壽星牌  
 大生三廠 彩魁星牌  
 厚生廠 全雙喜牌  
 永豫和記廠 三羊牌  
 通惠公廠 五獅牌  
 和豐廠 紅荷蜂牌  
 杭州鼎新廠 白荷蜂牌  
 業勤廠 麒麟牌  
 四海昇平牌

按各廠出品，大有優劣。價格並不一律。

十六支紗

振泰廠  
 大生一廠

鴻福牌  
 紅魁星牌

永安廠  
統益廠  
溥益廠  
大生三廠  
大豐慶記廠  
恆豐廠  
崇信廠  
振華利記廠  
大生二廠  
蘇綸廠  
厚生廠  
申新廠  
振華利記廠  
利泰廠  
申新七廠  
恆大新記廠  
永豫和記廠

金城牌  
金鷄牌  
單地球牌  
彩魁星牌  
汽球牌  
富貴牌  
四季大發牌  
雙龍牌  
壽星牌  
天官牌  
歡喜牌  
人鐘牌  
雙象牌  
醒獅牌  
招財牌  
飛機牌  
三羊牌

寶興廠  
隆茂廠

紅寶星牌  
耕讀牌

廿支紗(反手)

金城牌  
大鵬牌

永安廠  
振泰廠

鴻福牌  
單地球牌

溥益廠

織女牌

廣勤廠

天官牌

蘇綸廠

汽球牌

大豐慶記廠

紅魁星牌

大生一廠

醒獅牌

利泰廠

人鐘牌

中新廠

寶彝牌

鴻章廠

雙魚牌

慶豐廠

歡喜牌

厚生滋記廠(今改)

恆豐廠

富貴牌

振華利記廠

中新七廠

永豫和記廠

三十二支

永安廠

溥益廠

振新廠

中新廠

蘇綸廠

恆豐廠

永豫和記廠

厚生滋記廠(今改)

華新廠

四十支四十二支紗

中新廠

永安廠

蘇綸廠

雙象牌

龍船牌

三羊牌

金城牌

地球牌

球鶴牌

人鐘牌

天官牌

富貴牌

三羊牌

雙喜牌

松鹿牌

人鐘牌

金城牌

天官牌

同利牌

六十支

永安廠

大鵬牌

金城牌

金錢牌

以上爲華商紗廠在滬銷售之牌子，按上海華商紗廠出品之牌凡六十種，上列所載不過其最習見者，通常一廠所出牌子恆在二種以上，多者且至六七種，惟品質相同者頗多，故舉其最主要者，餘由此類推可也。

(乙) 日商 日商紗廠所出之紗，依其牌子言，亦可分類如左：

八支紗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三虎牌

十六支紗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日光牌

裕豐紡織株式會社

仙桃牌

廿支紗

卅二支紗

大康紡織株式會社  
裕豐紡織株式會社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豐田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

立馬牌  
仙桃牌  
藍鳳牌  
豐年牌  
三虎牌  
鴻麟牌

日光牌

四十支紗

內外綿株式會社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公大紗廠

彩球牌  
藍鳳牌  
寶光牌

內外棉株式會社  
大康紗廠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水月牌  
立馬牌  
藍鳳牌  
陽鶴牌  
月光牌

鐘淵紗廠(青島)

花蝶牌

六十支紗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日光牌

內外棉株式會社

彩球牌

以上為在滬日廠(除鐘淵外)之出品，然日本棉紗之行銷于滬者，尚不止此。每年自日本輸入之數，亦頗有可觀，茲將由日本輸入棉紗之牌子，列之如左：

十六支紗

船美人扇面(鐘淵紡績)

金三馬(倉敷紡績)

二十支紗

美須惠(岸和田紡績)

藍魚(鐘淵紡績)

日馬(和歌

山紡績)

金魚(東洋紡績)

紅戎(岸和田紡績)

四十二支紗

鶴鹿(大日本紡績)

雙鹿(合同紡績)

藍魚(鐘淵紡績)

六十支紗

白鳳(大日本紡績)

(丙)英商華日紗廠之出品，固為滬上棉紗之最大供給，但尚有美商之怡和三廠。其出品有如下列：



六支紗

脂虎牌

紅團龍牌

十六支紗

脂虎牌

廿支紗

牧羊牌

五福牌

(丁)

印商 印度棉紗，均係粗紗，在四十年間佔中國輸入棉紗之最

大部份。有時（一八九三年）竟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但自我國紡織業漸漸振興，及日本棉紗進口後，以品質較遜，遂為中日棉紗所驅逐。輸入數量，已寥寥無幾。（十八年為二七，三〇二担，十九年為二一，一八三担）行銷以華南各地為主，滬地已幾告絕跡，茲將其著名商標列左，聊供歷史上之參考而已：

十支紗

寶星

大班

牛耕田

天主堂

老中國人

十二支紗

寶星

大班

天主堂

金錢

趙子龍

彩洋房

手劍

等

二十支紗

牛耕田

四洋房

金錢

趙子龍

擔茶

寶星

大班

等

(四) 紗包組織 棉紗賣買，以包爲單位。每包重四百十磅，卽三百零七斤半，約須用花三百五十斤，每大包有四十小包，每小包重十磅二五，每小包之中復分爲若干絞，視紗之支數而異。在十二支紗，每小包有二十四絞，每絞又有五小絞，合一百二十小絞。在十四支紗有紗十四絞，惟每絞有十小絞，合一百四十小絞。在十四支紗以上，每絞均有十小絞，如十六支紗，則每小包有十六絞，或一百六十小絞。二十支紗則每小包有二十絞，或二百小絞。三十二支紗，則每小包有三十二絞，或三百二十小絞。其他如四十支紗六十支紗等等均可仿此類推。總之每小絞之長度，均爲八百四十碼，支數愈細，則每小絞之重量愈輕，故每小包之小絞數，必比例的增多也。

包裝係用機器，先在搖紗機上搖成紗絞，凡十小絞成紗一絞，將絞數點齊，過磅以後，卽入小打包機。如係十六支紗，卽用十六絞成一小包，用灰色包紙包裹，外貼以商標，再用四十小包藉水壓機之力，捆成一

大包，以麻布爲包皮，束以鐵條，鐵條內加束竹條，紡紗受損。麻布上加印廠名，支數，商標等，即可出廠運銷矣。（若在本埠銷售，則用竹篾或蒲篾包裝，費用較輕，若供本廠織布，則逕以紗筒移往織機間，不施包裝。）

### 上海棉紗之供需

(二) 上海棉紗之供給 上海棉紗之供給不外三源 (1) 農民自紡 (2) 滬上紗廠機紡 及 (3) 外洋輸入 農民自紡，昔日爲一種普遍的家庭工業，今日則早已絕無僅有。外洋輸入，雖爲數尙多，亦有減退之趨勢。故上海棉紗供給之唯一絕大來源，實爲本埠紗廠。茲將本埠紗廠出紗之量，與外紗輸入之數略列于下，以明其供給。

華商紗廠及其錠子數與出紗數量表 民國廿年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紗	廠	紗	錠	線	錠	出	紗
恆豐紡織新局		五二·〇六四				四〇·五八五	

振華利記紡織股份公司	一三・五四八		九・〇〇〇
申新一二五七八九廠	二九四・二三二	一三・二六〇	一三一・四四二
溥益一二廠	五〇・五二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五
厚生滋記紡織染有限公司	五〇・六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九
統益紡織有限公司	五五・八〇八	一〇・一九二	四三・九八七
緯通紡織有限公司	二六・一一二		一八・五一〇
恆大新記紗廠	一五・五五二		九・五〇〇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一二三廠	二一三・五一二	二〇・九五六	一三三・〇〇〇
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	二九・九五〇		三三・五〇〇
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鴻章紡織染廠	二〇・七三六		一三・三五〇
同昌公司	一一・五九二		一・九二〇

永豫和記紡織有限公司	一六・〇〇〇		一〇・三一九
崇信紡織有限公司	三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隆茂紡織有限公司	一二・六七二		六・五〇〇
寶興紗廠	一二・二四〇		八・〇〇〇
協豐益記紡織有限公司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六〇
民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經緯紗廠 (專紡廢花)	五・一二〇		六・〇〇〇
合 計	九五三・六四六	七三・〇〇八	六〇八・〇五七

英商紗廠及其錠子數與出紗數量表

紗 廠	紗 錠	線 錠	出 紗
怡和紡織公司 共三廠	一七七・二二八		七六・三一五

日商紗廠及其錠子數與出紗數量表

紗廠	紗錠	線錠	出紗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一三四 二五廠	一九六・七一九	一六・二〇一	一一三・七九五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一三三 五六七八廠	二四四・八三二	三六・九六〇	一四〇・二一二
內外棉株式會社 一三三四 五六七八九廠	二八一・五七六	六七・二六四	一〇四・三八四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	四一・五三六		二九・九〇〇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 一二廠	七四・〇二四	一九・七六〇	一〇・六五〇
公大紗廠 一二廠	八九・九六八	一八・九二〇	五一・〇〇〇
大康紗廠 (大日本分設)	七六・九九二	一六・〇〇〇	五一・三八二
株式會社 豐田紡織廠	六一・五三六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裕豐紡織株式會社	八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共計	一・二四八・一八四	一八九・八二四	五七五・七二三

三者合計，全上海紗錠總計二，二七九，〇五八，內日商紗廠佔百分之五十，華商佔百分之四十二，英商佔百分之八。線錠總計二六二，八三二，內日商佔百分之七十二強，華商佔百分之二十八弱。出紗總計一，二六〇，〇九五，內日商佔百分之四十六弱，英商佔百分之六強，華商佔百分之四十八左右。此一百二十六萬包餘之棉紗，實佔上海棉紗供給之最大部份，就紗錠言，華商不如日商；就線錠言，華商更不如日商；而就出紗之數量言，華商所供給之棉紗，乃過于日商，表面上視之，華商每只紗錠，似能紡較多之紗，大可自慰，事實上則大謬不然。華商多紡粗紗，而日商多紡細紗，華商二十餘廠中，其紡細紗多者，僅永安一家，而日商廠家幾無一不紡細紗，尤以內外棉上海爲著。夫細紗之價，遠超粗紗，有時在一二倍以上，故上海廠紗之供給，就數量言，日商固不如華商，就價值言，則華商遠不及日商，喧賓奪主，于以見我國紗業之急待鼓勵也。

日商供細紗，華商供粗紗，其程度至何地步，試以本年（二十年）六月全月之現紗銷數證之。（包爲單位）（根據申報每日商業新聞）

支數	何國貨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第四星期		合計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六十支	中	日	二	六五		二七	一五	二六	二九	一一	四六
四十二支	中	日	三二四		三六〇		四一二		六九八		一七九四
四十支	中	日	三一						一六		四七
卅二支	中	日	七五〇		四九六		一三〇		三八五		一七六一
二十支	中	日	三四一		三七〇		六九〇		三九二		一七九三
	日	中	五·七二〇		六·一一〇		四·九八五		四·七一五		二一·五三〇
	中	日	三·三一五		二·七三七		三·三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五二
英	中	日	九二五		二·三四〇		二·一二七		六二〇		六·〇一二



合計	十支		十六支	
	中	日	英	中
中	一〇〇六七	八〇六四	二〇	四・一八〇
日	八・四二四	七・四四五	二〇〇	一・八〇七
中	一九・四二七	六・一七八	二五	六・〇二〇
日	三・二〇九	六・〇七九	七〇	七六五
中	四一・二二九	二七・七六六	四〇五	一二・七七二
日	二五二	六〇〇	二〇〇	二・二四七

觀察上表可知二十支以上之紗，日紗佔多數；二十支以下之紗，日紗佔少數；競爭劇烈者，爲二十支與三十二支紗。夫一月紗銷，容有特殊之勢力，作用其間，原不能據以爲可靠之證明。特任擇其他各月之紗銷，當無不如是。晚近在滬日廠，且有廢粗紗而不紡者，如內外棉等是。彼等知我國紗廠對於粗紗之紡織，已漸有經驗，而細紗因原料與技術

關係，尙無若何成績，且生活程度逐漸提高，細紗之爲用，將益廣，日商爲避免競爭計，亦爲先發制人計，遂偏重于紡細紗方面。按二十支以上三十二支以下之紗並不能謂之細紗，乃是粗紗中之較細者，我國紗廠多紡十六支及十六支以下之起碼粗紗，乃不得不以二十支以上之紗，均列爲細紗耳。

除本埠廠紗之供給外，尙有外埠外洋棉紗之輸入，此項輸入亦爲上海棉紗供給之一，試列表如下。（單位担）

自何處來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九	民廿上半年
蘇州	三·五七			一·四八〇	三·五八	一〇·二五
蕪湖	一·二〇三	三·六五四		六		
漢口	九·一	二·四六	一·〇四四	七·四五三		
膠州	六三·四五五	三九·六三三	三〇·三六	一〇·六八七	一六·三三七	六·〇四

英國來 45支	美國來 45支	印度來 23支	日本來 45支	日本來 35支	日本來 23支	日本來 17支	國內計	其他	大連	甯波	天津
五・三〇〇	四二	九三〇	四二・〇八一	二四・九〇三	五・四〇一	三七三	一七四・三六五	一二・四四四	七〇八	五七・〇六四	五〇〇
三四八	一六	六〇〇	九・五四七	一二・三五七	七六五	一二二	一〇六・二二七	一五・六三三	八三六	三三・四六〇	三・六八
八四	四〇	六七五	七二七	三・七九九	七八五	—	九〇・九五四	三・七五五	三三	五二・一九九	三・六八
五五三	五六	六〇	一・五八四	三・四三五	一・〇五二	八二九	一〇五・二九七	三〇・四三九	一・八二二	三七・七七〇	六四一
八二	一三		八二七	一・五四八	七・四四五		一〇〇・二一〇	三二・七五六	一三・三七〇	三四・二一九	
	二五		七〇七	三六五	四二		四六・〇一七	一・〇五八	一・八〇二	一六・八六七	

國外計	七六·九五	二三·七五四	六·八四〇	七·五九九	九·七五五	一·三三九
香港來	四五七			六二九		
總計	七九·四〇七	二五·九七一	九七·七四〇	一二三·四二五	一〇九·八四五	四七·五六一

總計每年輸入本埠之棉紗，不過十萬担左右，按三担始合一包，十萬担不過三萬餘包耳，若與本埠廠紗之產量相較，僅抵其百分之二強，在全部供給內幾無足輕重，而在此十萬担之中，尤以外埠之輸入，佔最大部份，至外洋棉紗之輸入，年來日益減退，總計不滿萬担。吾人見此趨勢，殊覺可以自慰，然試一思本埠廠紗中，百分之五十以上，乃為外紗，則知華商之棉紗，並不因外紗輸入之減少，而處于優越地位也。

本埠廠紗與輸入之棉紗，合計約一百二十萬包，此為上海棉紗之供給。

(二) 上海棉紗之需要 上海棉紗之需要，亦有三源：(甲) 外洋 如日本

南洋羣島等，恆買進滬紗。(二)外埠內地 外埠缺乏紗廠，絨布之紗不得不仰給于滬廠。(內)本埠絨布廠 本埠爲全國紡織業中心，銷紗量自亦較他埠爲宏，茲分別述之。

甲、外洋 五年來自上海出口之棉紗，有如下表：(單位担)

往何國去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九	民廿上期
日本	四〇九〇	二〇五九	九七四二	四六九五	一〇九九三	二五九三二
印度	一九六	四二八〇八	二七五八八	五七五八八	四五二七二	三七九七六
美國						一三四
南洋	二〇七六					
其他	五二四二					
其他	六七三五四					
其他	三四七四六					
其他	一〇七八二					
其他	三三〇一八					
其他	一六〇三					
統計	六〇四四	九六一〇八	一〇四六八四	九七〇三二	一六三九八五	二二〇四三
香港	一三五七六〇	一六六八九	一六六七三	一八六六五	一五八〇〇八	三五〇二

觀上表可知上海年來棉紗之輸出，有增加之趨勢，尤以今年爲甚。計半年輸出之數，已超過十九年全年輸出之數，而輸出至日本，更見興奮，推原其因，皆由于金貴銀賤，故本埠所紡之紗，合以金價，遠賤于洋紗，遂得以較低之價，暢銷海外，而仍有利可圖。就表面上言，以老大之農業國家，而居然能輸出製造品，不可謂非我國國際貿易上之新發展，然所輸出之棉紗中，華商紗廠所紡者，遠不如日商紗廠之多，此種新發展，乃多半爲日商造成機會也。又輸出至香港者，數量亦甚大，惟非全部自用，亦非全部運往外洋，更有一部份仍運往南方各埠，其內容殊爲複雜。

乙、外埠 上海棉紗最大之銷路，爲國內各埠，良以本埠爲全國紡織中心，國內各埠所需之棉紗，十九由其供給也。其需要之程度如何，

試以由上海出口至各埠之棉紗統計證之：（單位担）

往何埠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九	民廿上半年
鎮江 南京				一〇〇八〇	三七・二四四	一・八六六
蕪湖	一〇七・六八四	七三・三三六	八四・五〇八	七六・二一七	八一・三四	二七・五七五
九江	二二三・三六一	一六七・三三六	一六〇・七三二	一九二・八九四	九三・八八九	五八・一九八
漢口	四〇一・六八七	二四八・七七八	四〇三・九九三	二五五・九三九	一八二・三七九	一〇三・八六九
長沙					三〇・三三二	九・七一五
宜昌 重慶	二〇一・八四六	二七九・六六〇	三二一・六三五	二五九・四四〇	三九七・九三二	一二二・二九三
青島	一五・五七六	八・九三三	二九・五三二	一三四・八三〇	一九六・五六九	八三・八八〇
烟台	二八・四三三	七・四三三	五・四三六	九・九四五	一八・七四八	九・三八〇
天津	二〇三・六三八	一六二・七六五	九九・八四四	一七四・七八八	一六二・四五〇	八八・三九〇
威海衛	三六・五五九			一・四〇五	六・〇七三	八・六六六
大連 安東	四五・三三八	三九・四三九	七二・七六一	五三・六二七	三四・〇五四	三三・一七五

甯波	三三・三八	二三・七九七	一九・三四三	二・八二二	二五・一八〇	一〇・〇四三
溫州	二〇・三三五	一四・六四六	七・九九七	一〇・〇六三	二一・三三七	八・四二二
福州 廈門	六五・三五〇	五三・〇六二	四四・五五五	三九・四五五	三六・八四一	一七・六五六
汕頭	二九・四四三	一五・五〇三	七・四二七	一三・〇九七	一六・二〇四	五・〇一一
廣州	四三・九七九	三六・五八八	三七・四九五	三五・五四二	五八・四二六	二九・五八八
牛莊 秦皇島	一七四・七八八	一二四・九〇二	四二・二八〇	八一・五〇二	一〇〇・九八二	一八・四三三
雲南						三・五五五
其他	七三・五四五	六七・二二二	二二・四四五	九七・六九四	一三・五五四	一三・八八七
國內計	二・三二七・七六三	一・七八〇・〇九二	一・八六八・八七	一・九〇〇・〇九八	二・三三八・〇六四	七六・五五四

就上表言，今日上海棉紗之銷路最大者爲廣州，其次爲宜昌重慶，第三爲漢口，第四爲天津，第五爲青島汕頭。在昔滬紗銷場，向以四川爲最大，廣東向爲印紗之勢力範圍，滬紗之輸往者不多。今則印紗之輸



入，日益減少，而兩廣亦爲上海棉紗之市場，且一躍爲最大之主顧，不可謂非一樂觀之事。總計外埠需用上海棉紗，達二百萬擔左右，合七十萬包，佔上海棉紗供給百分之五十七左右。夫外洋棉紗進口既已逐漸減少，而上海輸出棉紗至國內各埠者，又如是之多，故內地之棉紗消費，在表面上視之，已不仰給于外洋，而取供于上海，似足以自慰，但上海輸出棉紗中一大部份，乃爲日商紗廠所紡，實際上仍外國貨也。

丙、本埠織布廠 每年輸出至外洋者約十萬包，（包括香港）輸出至國內各埠者約七十萬包，是上海之棉紗供給中，尙有四十餘萬包之剩餘，此項剩餘，可假定爲本埠織布廠所需者。蓋本埠不特爲機紡中心，抑亦爲機織中心。紗廠之置有織機者華商凡十家，（恆豐，申新一廠，申新七廠，申新九廠，厚生振記廠，永安一廠，永安三廠，大豐慶記，振泰，鴻章，）年出布凡三，一七八，四四一疋；英商凡三家，出布一，七三七，九八六疋；日商凡五家，（內外棉七，

九廠，同興二廠，公大，豐田）出布六，六六九，六八七疋；總計一一，五八六，一一四疋。按統計全國紗廠出布，不過一六，一七九，八四四疋，滬上紗廠出布，實佔其百分之七十一強。然除此等紡而兼織之工廠外，尚有不紡紗而專織布之工廠，在滬者約在四十家以上，其所需之紗當然亦仰給于本地，故上海不特出紗力量超越國內任何各地，其吃紗力量，亦非任何市埠所能望其項背也。

關於上海棉紗之供需，吾人今可得一假定；即今日上海棉紗之供給。年凡一百二十餘萬包，其中十萬包運往外洋，七十萬包運往國內各埠，四十餘萬包則供本埠大小織布廠之用。

### 上海棉紗之運銷

上海棉紗之生產，既冠于全國，故國內各地所需之棉紗，無不仰給于斯，實為全國最大之棉紗輸出碼頭。（參考附節）主持此運銷之事宜者

，爲客幫之莊客；而助其運輸者，爲報關行，與轉運公司。棉紗之運輸，幾全部由水路裝運，故報關行在棉紗之運銷上，尤佔重要地位。茲先述客幫與報關行之性質，次及其運輸之費用，稅捐之種類，以及銷路之廣狹，並附以上海棉紗在我國棉紗貿易上之地位，以見其重要：

(一) 客幫與報關行之性質 客幫者，爲一地莊客之總稱。莊客者係內地商號之駐滬代表，其職務或代本號銷售產物，或代本號收買貨品，或二者兼做，其經營範圍，隨內地商號之需要而異。此等莊客恆以同鄉關係，行動輒趨一致，且互相援助，遂爲人稱之曰幫。如來自天津之莊客，則名之曰天津幫，來自廣東之莊客，則名之曰廣東幫是也。滬上購辦棉紗之客幫，其著稱者有廣東幫，四川幫，漢口幫，天津幫，牛莊幫，廈門幫等等。各幫莊客又分三種：一爲常川駐滬者，爲外埠數大商店之代辦人，其行動自由，經濟亦較獨立。一爲輪流駐滬者，爲外埠大商店每年輪流派來之人，例如天津幫之坐

莊，多由該埠大商店派來，每年逢廢歷端節及年底更番一人，其行動全受本店之節制，經濟亦不獨立。一爲外埠商店需辦貨時，始派人來滬，採購事畢，卽回本鄉，名曰野鷄幫。此三種之中論資力以第一種爲最雄厚，論交易以第二種爲最真實，蓋久駐滬上者熟悉市情，不免投機買賣，而輪流到滬者，人地生疎，專以買賣爲事，恆不敢投機也。至野鷄幫則交易不大，無足輕重。但不論何種莊客，其大部份之購買，輒代表其實需之額，（若無實需或買進後又在同地賣出，便失其爲幫之資格）用是各幫之採辦，在滬商市場上，佔有絕大勢力，棉紗既行銷各埠，其需要方面，實爲客幫所控制，而勢力之大者，且有左右交易市場之勢力焉。

莊客購就棉紗，代其辦理運輸報關手續者，爲報關行。報關行之主要職務爲代客報關納稅，然除此而外，尙代客商裝卸貨物及船隻之介紹，更設置房間以便莊客之住宿，或經營臨時堆貨棧房，以

便客商之堆貨。莊客既以運銷爲務，與報關行遂發生密切之關係，較大之坐莊，恆有特約之報關行，爲之奔走其間。輪船運費，裝船用費，保險費等等，均由其代填，而由莊客三節歸還；卽其莊號，亦設在報關行內。報關行與客幫既有如許密切關係，與輪船公司及海關亦有聯絡。輪船公司所運之貨，多由客幫而來，而客幫之運貨，均委託報關行，故輪船公司與報關行，多訂有特約，凡某某報關行之貨，均由該輪船公司承裝，由該輪船公司照所收水腳銀之多寡，與以特別回佣，此則爲報關行與輪船公司之聯絡。又報關行于設立之時，須向海關註冊登記，此後報關手續較普通商人爲便，且因與查驗員熟習之故，恆用不正當手段（如賄賂等）減低其稅銀，所得利益，與莊客分佔，（如某批棉貨在海關徵稅時逃去稅銀一百兩，向莊客則收稅銀六十兩，是莊客亦佔四十兩之便宜也。）此則爲報關行與海關之聯絡。報關行既有三方聯絡，乃爲貨物運銷上之滑潤

劑，論其營業雖係靠客幫吃飯，然使客幫而無報關行爲之裝運，運銷上必大感障礙，運銷費用亦必增加不少，故報關行之地位，殊不能忽視也。

本埠華商報關業，共有元豐招商渝大川通等八百餘家；美商有亨茂茂泰等四家，日商有緬口山口益記等三十餘家。此八百餘家之報關行，分爲長江幫北洋幫南洋幫及通天幫四種。長江幫者專攬長江客貨，北洋幫者專攬中國北幫客貨，通天幫者則爲各路客貨均肯裝運之報關行。每一報關行資本普通恆在一萬兩以上，有獨資，有合資，亦有卽爲客莊所自設者，其報關貨物自不止棉紗一種，而棉紗棉布實爲其大宗。普通報關行恆雇用二種跑街，一以洋雜貨爲主，一則以棉紗棉布爲主，于此可見棉紗之運銷與報關行，尤有深切之關係焉。

(二) 運輸費用及手續 莊客辦就棉紗，卽口頭(或用印就之單據)通知其

特約之報關行，由報關行用駁船或貨車將棉紗搬運至報關行碼頭，然後報關裝船，其間所需費用，約可分為三類：

甲、報關行費用 包括下列數種：

(a) 由棧房到碼頭搬運費 視棧房離碼頭遠近而異，每包棉紗約二錢至三錢左右。

(b) 碼頭工資 每包七八分左右。

(c) 報關手續費用及其他 每包一錢五分左右。

上列費用，各報關行大有出入，上述數目，不過表示其大概。乙、輪船水腳 隨路之遠近而異。各公司對於特約之報關行，除有折扣外，並有特別回佣，故左表所列之水腳，實際上並不如其之高，不過輪船公司如是報告而已。(二十年八月調查)

自上海至	有否折扣	招	商	太	古	日	清
天津	35%	每包11尺	元五兩〇四分	每噸	八兩二錢二分		
牛莊	45%	每包14尺	元三兩八錢半				

大青漢蕪重甯廣廈汕九香長

連

12%

每包一兩八錢二分

每噸四兩四錢

每包一兩二錢(淨)

島

15%

每包二兩二錢

每噸四兩四錢

每包一兩(淨)

口

實收

每包叁兩二錢

每包叁兩二錢

每包叁兩二錢

湖

實收

每包二兩三錢

每包二兩二錢

每包二兩叁錢

慶

(備注)

每包一兩一錢二分

波

15%

每包四兩二錢

每噸九兩三錢

每包四兩二錢

州

15%

每包二兩六錢四分

每噸七兩九錢八分

每包二兩六錢四分

頭

15%

實收

每包叁兩二錢

每包叁兩二錢

江

實收

每包三兩一錢

每噸六兩七錢七分

每包三兩一錢

港

15%

每包伍兩伍錢二分

每包伍兩三錢

每包伍兩二錢

(備註)

由漢至宜昌三兩六錢，由宜昌至重慶四兩，此項由宜昌至重慶一路競爭甚烈，四兩乃普通價目，最小至三兩，最大至四十兩，小水時至十六兩。長江各埠運費均連車駁在內，無外費，南洋北洋，外費車駁照加。

丙、納稅 棉紗納稅可分二種：



(a) 關稅 進口稅率，依支數而定，分下列數級計算：

(子) 十七支以下之棉紗每擔金單位五·三〇

(丑) 十七支以上廿三支以下之棉紗每擔金單位五·八〇

(寅) 廿三支以上卅五支以下之棉紗每擔金單位七·九〇

(卯) 卅五支以下四十五支以上之棉紗每擔金單位八·九〇

(辰) 四十五支以上之棉紗每擔從價七·五%

以上棉紗係本色棉紗至其他棉紗均係從價七·五%

出口稅率爲每擔一兩一錢，至少以三擔起算，另加碼頭捐百分之三。此項出口稅，係限于棉紗報運出洋者，若國內由此口運往彼口，如係已徵統稅，運往統稅區域者，出口稅可予豁免，但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則仍須依照老出口稅率徵稅，每擔關平銀七錢。

(b) 統稅 本年廿年國民政府裁厘以後，各種重要製造品就廠改征統稅，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全國，不再重征，故曰統稅。

。棉紗所征統稅，其稅率分爲二級有如下列：

(子) 凡在二十三支以下之棉紗，每擔洋二元七角五分，每包洋八元五角八分。

(丑) 凡在二十三支以上之棉紗，每擔洋三元七角五分，每包洋十一元六角三分。

凡棉紗出口者已征統稅後，出口稅即可免征。惟名爲統稅，實際上仍不統一，如運紗至東三省與四川在本埠付統稅後，運至該處時仍須付稅，爲救濟商人重複課稅起見，凡持有該處付稅之收條者，得向本埠海關退還統稅云。

至報關手續，大致分下列數步：(一)填寫出口報單及下貨單交海關審查，此項出口報單係用于中國貨仿洋式機器製造者，其上註明出品廠家字樣，下貨單者，即商人請求船隻裝貨之文件，該單須經海關簽名蓋印，始可將貨下船。(二)海關派員查驗。如輸往外洋則擬就出口稅餉單

，如輸往外埠已納統稅，則呈驗統稅證，掉換派司。(三)海關查驗無訛，則將下貨單蓋印發還，並給派司。下貨單既發還，即可將貨下艙，向輪船公司領取提單，報關之手續，于焉終了。在昔無統稅時，紗廠與海關有押櫃制度，海關取得押櫃後，給空白收條一冊，厥後出紗應付稅額，均由紗廠代收，即併入貨價之中，紗商買紗，同時取得廠方收條，即以之向海關掉換派司。自棉紗統稅行後，棉紗改售淨盤，不包括出口稅及統稅在內，但實際上仍由廠商代付，再由買客歸還，領取統稅證，手續亦大同小異耳。

(三) 客銷之性質 各幫購辦棉紗，數量既不相同，牌子亦輒互異。茲據實地調查將各幫銷紗性質，分述于下，至數量多寡已述之上節之供需中，有出口之統計可考，茲不贅。

(1) 廣東幫 棉紗市場上最佔勢力。該幫所運棉紗，粗細俱有，粗紗進量尤較他幫爲宏。所需細紗，四十二支有水月牌，日光牌

，彩球牌等，以水月牌最受歡迎。三十二支有金城，人鐘，藍鳳等，以金城銷路最盛。二十支有仙桃，藍鳳，立馬，鴻禧，五福，牧羊，金城，寶光，天官等，多係日貨，內仙桃立馬，運銷最多。至粗紗方面十六支銷路最淡，年來採辦不殷。十支紗有嘉禾，雙地球，紅荷蜂，帆船，大寶，富貴（十二支）等牌。恆大批採辦，頗能左右滬上粗紗市面，內帆船牌，年來運銷甚多云。

(2)

四川幫 又名萬縣重慶幫，昔爲滬上紗銷最大之幫，今已爲粵幫所掩，然猶不失爲紗市中一大勢力也。所辦棉紗以十支二十支爲多，三十二支次之，至其他支紗，則採辦極少。十支紗中以紅魁星，汽球，帆船等牌爲多，而大生廠之紅魁星，尤爲川幫所歡迎。二十支紗有鴻福，藍鳳，鴻禧，彩魁星，紅魁星，地球，立馬，雙馬，天官，採花，人鐘牧羊等牌。三十二支

有金城，彩球等牌，川幫辦貨，恆待時而動，動必大批購買，與他幫之零星採辦者不同，用是市上每逢川幫出動，價格恆呈一度緊張云。

川幫莊號多住報關行中，所謂大川通太古渝招商渝怡和渝者，均爲川幫之大本營。

(3) 天津幫 運銷棉紗，以二十支十六支爲多，二十紗有五福，金鷄，日光，立馬，富貴，豐年爲多；十六支以金城，人鐘，三羊，日光，壽星爲多；十支紗採辦尙盛，有富貴，四平蓮，五獅，地球等牌。天津幫多守穩健主義，與交易所甚少接觸，北人之習性也。

(4) 漢口幫 所辦之貨，以十六支以上者爲多。二十支紗有寶衣，立馬，金城，寶麟，五福，牧羊等牌，三十二支有金城，三羊，天宮，雙喜等牌，四十二支有水月，藍鳳等牌，漢幫恆喜買

空賣空，從事投機，略失其幫之資格，蓋幫以實需爲其主要營業者也。

(5) 長沙幫 專運銷十支二十支紗，有金城，金獅等牌；二十支紗有寶衣，牧羊，金城，雙馬，立馬，汽球，雙喜等牌。

(6) 汕頭廈門幫 運銷粗紗，多于細紗，十支紗尤占巨額，有天官，帆船，五獅，醒獅，三羊等牌。十六支紗有三羊，汽球，紅團龍，人鐘諸牌，二十支紗有天官，鴻禧，立馬，五福諸牌。三十二支以天官銷路最好，至四十二支則以水月爲多。

(7) 九江幫，江西幫 在昔九江幫運銷之棉紗，僅次于廣州重慶及天津，在棉紗市場上，頗佔勢力。但年來匪禍遍地，進數已大不如前，所銷棉紗以二十支十六支爲多。二十支紗有牧羊，藍鳳，五福，人鐘等等，尤以牧羊走銷最旺，十六支紗有魁星，汽球等牌，間亦運銷其他支棉紗，如三十二支之藍鳳，六十支

之金城，及十支之嘉禾是也。

(8) 牛莊幫 運銷十六支頗多，有日光，人鐘，天宮，富貴，雙象，大發，飛機，三羊，金城，豐年等牌，十支紗以富貴牌走銷最廣，二十支紗有仙桃立馬，五福等牌，四十二支紗有陽鶴，金城，水月，日光等牌，按東北一帶爲日紗輸入碼頭，今年因金貴銀賤關係，日紗過貴，乃取給于上海棉紗，運銷較往昔爲踴躍云。

(9) 青島幫 青島日商紗廠頗多，數年前棉紗進口，已有減退之勢。惟年來因該地工潮時生，自上海輸入棉紗，反見增加。該幫在滬所辦之紗，以十六支爲大宗，有大發，金鷄，紅魁星，飛機，金城等牌云。

(10) 甯波幫 運銷棉紗以十六支二十支爲多，十六支紗有大發，紅團龍，雙象，等牌，中以大發走銷較廣。二十支紗有五福，鴻

禧，紅魁星，瑞馬，藍鳳，人鐘，豐年，立馬等牌，三十二支有藍鳳，金城等牌，四十二支則以水月牌銷路最好。

(11) 雲南幫 專銷十支粗紗，有大發，金鷄，金城等牌，間亦運銷廿支紗，有三星，金鷄，金城等牌。

(12) 內地幫 所謂內地幫者，係指上海附近，江南一帶之顧客。所銷棉紗粗細俱有，惟細紗最佔勢力，滬上一大部份之細紗，由其購買。六十支有彩球，日光，金城等牌，四十二支有水月，日光，藍鳳，金城等牌，三十二支有寶光，藍鳳，彩球等牌。此外對於二十支十六支十支之棉紗，亦有採辦，除十支外，均以日商紗廠所出之棉紗爲多。該幫辦貨多係零星購買，絕無大批拋進，與川幫行徑，適爲相反，又內地幫中有所謂小內地幫者，係指上海附近太倉崑山之顧客而言。

除此等幫外，尚有徐州幫多辦粗紗，（如十支大發，富貴等，十六



支金城，人鐘等，蕪湖幫，多辦二十支紗（如五子，藍鳳，牧羊等牌）安慶幫多辦十六支與三十二支紗（如五福，飛機，金城等）等等，惟運銷不多。在棉紗市場上，殊無若大勢力也。

吾人觀察上海棉紗之銷路，可得二種影象：（一）各幫所購棉紗恆有一定牌子，此或因出產該牌子之紗廠，與該幫有特別聯絡；或因該牌在某埠，係一種賣出牌子，換言之即爲老牌子，爲居民所樂用。常人狃于習見，老牌子之銷路，遂歷久而弗替。牌子之所以能老，當然以價廉物美爲最大要件，然有時亦以宣傳得力之故，用戶心念中祇有該牌之影象，而無其他，即遇其他牌子，亦不敢採購，于是該幫所購棉紗，遂限于其所謂老牌子者。（二）華商棉紗之運銷，遠不如日商棉紗之普遍。日商牌子不多，然到處能佔居老牌子之地位，如水月，仙桃，立馬，藍鳳等牌，行銷幾及全國，無遠弗屆，即英商棉紗，其銷路亦殊普遍。惟我國紗廠之棉紗，牌子雖多，行銷僅遍于一隅，且品質不如，年來

雖數藉抵制日貨之力，幾度暢銷。價格亦輒抬高不少，然風潮過去，又復隨之而下，終不能替代日紗，此非由于我國消費者之特別不愛國，而由于華紗本身。自有其缺點在，致不能與日紗競爭耳。

### (附) 上海棉紗在我國棉紗貿易上之地位

上海棉紗之供需如是，今爲明瞭其與他處貿易之關係計，請言其在我國貿易上之地位。

(一) 歷來棉紗輸出入之趨勢 在昔外洋棉紡輸入，爲量甚巨，爲我國進口貨之大宗，自我國紗廠事業，漸見發展，棉紗進口乃日益減退，同時我國棉紗出口，反見進步，試以下表證之：

年 份	外紗輸入數量(担)	外紗輸入價值	海關兩	國紗輸出數量(担)	國紗輸出價值
光緒卅年	二·二八〇·八七八	五八·八八七·三四八			
卅一年	二·五五三·七九七	六六·二七五·六三九			

卅二年	二·五四一·二二二六四·二八五·〇七三		
卅三年	二·二七三·四一九五六·七五二·六三六		
卅四年	一·八二二·七三三四五·二九六·四三八		
宣統元年	二·四〇六·一一〇六一·一五七·七六五		
二年	二·二八二·四七二六一·四七四·八四二		
三年	一·八六〇·一二六四九·七三五·一四〇		
民國元年	二·二九八·四七九六一·四四五·五九三		
二年	二·六八五·三六三七一·〇六〇·〇八九		
三年	二·五四一·六一一六五·七二六·七九五	三·八五五	四六·九九九
四年	二·六八五·五二八六七·一〇七·五二三	二〇·一五八	二〇三·九九三
五年	二·四六六·九三二六一·九六五·七一一	一三·二八九	一八一·〇一六
六年	二·一二七·二四三六三·二六三·一四九	二七·六一五	四五〇·二〇四

七年	一·一三一·六三一·五三·五四九·一三七	二七·七四五	一·〇〇〇·四九七
八年	一·四〇五·四六一·七四·八九九·〇〇三	六七·二〇三	二·六九五·八六三
九年	一·三二五·三七八·七八·六八八·四四七	六九·六五四	二·九〇一·八七六
十年	一·二七三·四三八·六七·〇一二·八六六	二五·八一七	一·一七五·七九六
十一年	一·二一九·四八〇·六六·九五五·七三四	三八·六九三	一·六六三·五五五
十二年	七七五·〇四五·四一·六三三·八一八	八九·〇〇一	四·三六九·八六〇
十三年	五七五·六七五·三四·一四五·九一八	一四六·五七三	七·五〇二·六二九
十四年	五二六·六九三·三九·一九八·六一三	六四·九九五	三·七六五·四〇〇
十五年	四四九·二八二·二八·二四九·九二〇	一九二·二三〇	一〇·八一·九五四
十六年	二九五·三三八·一七·七三四·二一八	三三九·六七二	一九·七六九·一九五
十七年	二八四·九四五·一六·六七〇·六一六	三四九·八二二·二一·五九〇·〇三九	
十八年	二三四·一二六一·四·三四六·七五〇	三四四·七三六一·八·三四五·八一	

十九年

一六二·四三〇·一〇〇·三六·一〇五

三二九·八六九·一八·九六五·五九四

由上表可知棉紗之向爲入超者，自民十六起已一度而爲出超，自茲出超之數，且年有增加，誠可以自慰。按棉紗之輸入，自民元至民六，向居進口貨中第二位，民七居第三位，民八民九又居第二位，民十民十一退居第三位，民十二十三十四退居第六位，民十五更退居第七位，自茲以後每况愈下，十八年已在第二十位以外，僅抵進口貨總值百分之一強，十九年則此百分之一之數亦不可得。反之出口之棉紗在民十五以前卑之不足數，民十六以後約佔出口貨總值百分之二左右，（民十九爲二、一二%）民十八居出口貨第十四位，民十九亦居第十四位，本年度因金貴銀賤關係，棉紗之輸出，益見昌盛，倘我國紡織工業能力求改良，循序而進，行見我國棉紗之輸出，爲重要出口貨之一也。

十九年棉紗輸入計一六二四三〇擔（全國），值一〇〇·三六·一〇

五關兩，每擔值六十一兩餘。輸出計三二九·八六九，值一八·九六五。五九四擔，每擔值五十七兩半。輸入棉紗之價格，平均較輸出價格爲貴，此因輸入者多細紗，而輸出者多粗紗之故，此種趨勢在今日爲尤甚，良以粗紗早已由國內紗廠供給，實無需于外洋之輸入矣。

此數十年來之外紗輸入，其初爲英，印，日三國棉紗所包辦，互相角逐，各有消長，最近則大有同歸于盡之勢。最初輸入棉紗者爲英國，始于咸豐九年，逐年雖有增加，均係細紗，不合國人之需要，數量不大，光緒九年，印度粗紗輸入英國棉紗市場，一部份爲印紗所奪，惟一細一粗，互有分野，競爭究不劇烈，終遜清之世，印紗輸入，最爲興旺，年在百萬擔以上，有時且佔進口棉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光緒十九年）日紗輸入始于光緒十五年，其初數量甚少，本不能與印紗抗爭，但自光緒三十年後，日紗輸入，猛進不已，以其每包較輕，（一百十五斤至一百十八斤，而印紗每包重三百斤。）適合國人購買，遂有代印紗而起之

勢。自民元以來，五六年間日紗勢力益大，輸入年在百萬擔以上，乃完全壓倒印紗，日人既排擠印紗，乃從事于細紗之輸入，因成本較輕也，美國細紗之地位亦爲其蠶食；大戰以後我國紡織業，日益發展，于是日紗又漸爲在我國製造之棉紗所淘汰，然在我國製造之棉紗，其中佔最大勢力者，仍爲日商紗廠所紡之紗，名義上似被淘汰，實際上且深入腹地，利用我國賤值之勢力以紡紗，又何嘗被淘汰也！

(二) 上海棉紗在貿易中之地位 上海係輸出棉紗碼頭，而非輸入棉紗碼頭，試與其他埠比較，即可知其梗概，茲列表如下：

各埠輸入外洋棉紗表(單位担)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上海	四一·六五八	二二·七六五	一三·九五五	一九·一〇三	八·八一三
漢口	一九·八七三	四〇·三四四	一·八四五	四六四	八八

廣州	三七·七〇七	六·五六七	三·五〇四	三·〇五一	三·七八四
蒙自	一七四·五四一	一四一·九八六	一五六·五四五	一二五·九六七	八〇·五四三
騰越	二二·九五五	三〇·六二二	二五·七九五	二七·二〇一	二〇·九二七
膠州	一二·四一〇	三·二七五	一·三四五	二·九四四	六三〇
天津	四七·〇〇四	三三·六二二	一二·三〇三	五·二二二	二·四三二
安東	四六·二八一	三二·三二六	四八·九三八	二八·六六〇	二三·四三六
總計包括其他	四五六·一八九	二九五·六九七	二八四·四一〇	二三四·六四六	一六一·四〇一

觀乎上表，則如輸入外紗之埠頭，以蒙自爲第一，安東騰越次之，（蒙自騰越輸入之紗以印紗爲主，安東輸入之紗，幾全係日紗。一）至上海輸入之紗，不過佔全輸入額百分之五強，用是知滬上對於外紗之需要，已在無足輕重之間。至自國內各埠輸入之棉紗，年約三萬餘包數量，雖較自外洋輸入者爲巨，亦不過抵本埠所產棉紗百分之三四左右，殊無



若何勢力，吾人自此二方面觀察，故曰上海非輸入棉紗之碼頭也。

至輸出方面則有如下列：

各埠輸出紗表(單位担)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上海	二·二九四·一四九二·〇九〇·二六〇·二·二四一·四六〇·二·二〇〇·七〇三			
蘇州	四六·二八一	二〇·六八二	五·七七七	五一·二三九
漢口	二二二·二四一	一一一·八九九	七九·七九〇	一六一·三七九
膠州	一一七·七二五	二三一·〇五三	二一五·四一七	八一·四八二
大連	一五·七三一	二〇·〇〇六	三二·五五〇	六二·七七二
寧波	五九·四五五	三六·九九四	五二·〇六〇	六三·九四三
杭州	八·五七六	一·〇七一	二·九三三	二六·二七〇
總計包括其他	二·七五六·〇五〇·二·五一七·〇八六二·六三四·一七九二·六五一·五七二			

若以比例言之，則上海輸出棉紗，實佔總輸出額百分之八十三左右，集國內其他各埠之輸出，尙不能抵其四分之一，予以見其輸出量之大，故曰上海爲棉紗之輸出碼頭也。此項輸出大部份係往國內各埠，實執全國棉紗分配之樞紐，其地位顧不重哉！

## 上海棉紗之交易

就上海棉紗交易之本身言，可分爲兩種，一爲交易所內之棉紗交易，一爲交易所外之棉紗交易。前者買賣設有標準，如紗布交易所，以人鐘十六支爲標準，以便叫價，並設有代用品若干，以便交割，可名標紗交易。後者個別成交，價隨紗牌而異，銀到貨交，並無代用貨品，可名現紗交易。標紗交易現均爲定期，至長六個月，現紗交易多爲現期，但亦有定期，至多三個月。總之此二項交易最大之分別點，在一可用代用品交貨，一則須用指定之牌子交貨，一有標準價格，一無標準價格也。

就上海棉紗交易之分子言，供方爲紗廠，需方爲客幫。但紗廠與客幫並不均有直接關係，介其間以成棉紗之交易者，有紗號，有搨客，有交易所，有洋行。茲爲明瞭上海棉紗交易之性質計，以棉紗交易之分子爲根據，分類敘述之：

甲、紗號 紗號者，以買賣棉紗爲業務者也。資本大者有二三十萬兩，小者不過四五千兩，普通在二三萬兩之間，組織多爲合資或獨資，設經理及副經理各一人，卽自股東中推舉之，掌全號一切事務，其下設有司帳，跑街，學徒等職員，類用薦保方法僱來，與其他店號略同。

紗號買進棉紗，有下列諸道：（一）直接向紗廠買進 有向各廠買進者，有專向一廠買進者，前者隨顧客定購之紗而異，事不一例；後者係因與某一紗廠有特殊關係，廠方可利用之以推銷出品，號方亦得以最低之價購進，蓋不啻該廠之批發處也。滬上紗號多與一

二紗廠有相當關係，蓋二者相互爲用，始得進行順利也。(二)向同行買進 紗號買進紗後，未必立刻賣出，亦有蓄存以待時者，如同行缺紗，即向其買進，此種同行交易，有時爲額頗巨。(三)向交易所買進 向交易所買紗，並非實需，乃係買空賣空，一遇價格漲高即行賣出，係一種投機性質。

紗號賣出棉紗有下列諸道；(一)賣與客幫 此爲最正當亦爲最普遍之交易，此種交易有現貨期貨二種。現貨係紗號先向廠方買貨，客幫前來購買，即可立刻交貨。(客幫先交五日期莊票，紗號然後出貨，不收隔日銀子。)期貨係客幫先來定購，約某月交貨，普通以三月爲限，紗號與客幫成定後，即向同行或紗廠定期貨若干，以備後日交出，凡期貨買賣，須以成單爲憑，上載明價目，數量，期限，(普通以三月爲限)付定銀若干，迄交割之期，乃憑單付貨，茲將其式樣錄之如左：

棉 紗 成 單

今售與(或成進)

(貨銀兩交此單作廢)

寶號

支 支 支  
 紗 紗 紗

包 包 包  
 每包價銀 每包價銀 每包價銀

以內出清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訂明期限

中華民國

年 陽 曆

月 日

該單背面恒注明下列規程「本成單所列買賣之棉紗，均出諸紗廠之供給，倘遇有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以致有關係之該廠，停止供給，而延期交付時，則本號交貨之期，祇能依照該廠所延之期，而亦延遲之。(譬如該廠延期十日，本號亦即延期十日)總之于延期中或終止時，無論市價漲落，雙方均應遵照本成單履行。」

發 印 所 公 業 紗

(二) 賣與同行 先向廠方買進期貨或現貨，遇有同行急需該貨者，則以較高價格賣出，此種同行買賣，雖略具投機性，頗能調劑棉紗之供給。號家中如兼營棉花或布匹者，同行買賣，每可以布易紗，或以花易紗，一若物物交易。(三) 賣與織布廠 紗爲布之原料，布廠恒將所織之布，折價交換棉紗，紗號亦兼營布號，又可將布出賣，亦相互爲利也。(四) 在交易所內賣出 亦係一種投機交易，並非實供，其詳當述于交易所一節內。

紗號營業，有自行買賣者，有代客買賣者。自行買賣之利益，在以較低價格買進，而以較高價格賣出。至代客買賣，則收佣金，每包二錢半左右，視紗號與顧客之交誼而定，至賣出價格，預先訂定，紗號能以較低之價格買進，當更有利可圖。惟若價格上落適不如所期，則紗號亦須負擔損失，與顧客無涉。此外對於紗貨之品質

，亦須負擔保責任云。

紗業在十年前，頗爲昌盛，于時所做交易，均在紗業公會（現棉紗同業市場）紗廠出品，多賴其推銷，自紗布交易所設立，各幫覺在交易所內交易便利，且富于投機之機會，均樂趨之。因是紗業公會之交易，遂全部爲交易所所奪，而不在交易所內活動之紗號，其營業乃大爲不振，倒閉甚夥，此爲紗業之第一打擊。又紗廠出品，前多由紗號代銷，今則大幫如川廣津漢等，多直接向廠家接洽，廠家爲推廣其銷路計，亦特別遷就，以廣招徠，于是紗號乃無大幫生意上門，所有交易，零星者居多，營業更形衰落，此爲紗業之第二打擊。在此二重打擊之下，紗號勢力乃若強弩之末，已不如往昔之雄厚。今日上海紗號約二百家左右，分二大派，一派在交易所活動，投機補拋，代客買賣，與經紀人相去無幾。一派聚于蘇州河浜一帶，做內地幫生意，係實貨交易，惟內地幫勢力平平，貿易額不

大，所得利益自難令人滿意，因此大部份紗號或入交易所投機，或兼做經紀人，或兼營花業布業，以資挹注，純粹的以實貨爲交易之棉紗號家，似漸在淘汰中矣。

乙、棉紗掮客 在紗廠與紗號之間，或紗號與客幫之間，更或紗廠與客幫之間，亦有一種掮客，以促成棉紗之交易。客幫需貨，掮客可代赴各號各廠接洽；紗廠欲推銷出品，亦可令掮客前往號家或客幫兜攬。掮客不需資本，全憑其交際手腕，以謀生活，每包成交掮客得佣金一二錢左右，成交包數愈多，每包佣金愈輕，惟亦視當時情勢之緩急而異。若客幫急需貨物或紗號急需脫售，則所付佣金當較高云，（滬上棉紗掮客約一百餘人。）

丙、洋行 日商英商紗廠之紗，多委託洋行代銷，如怡和洋行銷怡和紗廠之紗，東棉洋行，日信洋行，三井洋行銷日商紗廠之紗是也，向洋行辦紗，亦有現貨期貨二種，均用定單，茲將該項成單錄左，以供參考。



Contract No. ....

Shanghai ..... 1931

We have this day sold to  
undermentioned goods:

Chinese Cotton Yarn

Clop & Count	Bales	Price per Bale ex godown Shanghai

Receipts of a native order shall be no means be considered as payment received until such native order has become cash and has been paid in cash to the seller or to their bank, and if it is not paid on the date due, the buyer is responsible to the sellers for the entire amount plus interest at 5% from the date.

Time of delivery  
Place of delivery: ex godown in Shanghai  
Payment: Cash before delivery of goods  
Broker: Mr. ....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on back thereof

For Nippon Menkwa Kabushiki Kaisha

Manager

1. If the buyer fail to pay for the goods specified above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 Nippon Menkwa Kabushiki Kaisha are at liberty to cancel the contract without previous notice and Or to dispose of the goods either privately or at auction for account of the buyers who agree to pay the deficiency in proceeds, if any, between the purchase price plus charges and the amount realized.
2. The sellers are free from responsibilities for delay of delivery caused by fire, strikes, lock-outs, or any other unavoidable events or casualti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sellers. Further the seller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delay of deliver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ttributed to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specified goods.
3. The buyers are not allowed to refuse or to delay to take delivery of goods under pretext of the boycott.
4. Should the market show declining tendency the buyers shall furnish security at the sellers request, and if the buyers fail to furnish such security, the sellers may dispose of the goods as provided in Clause 1, or appropriate to themselves any money or property due or belonging to the buyers.
5. The tax or duty thereafter levied or increased are borne by the buyers.
6. Should the Buyers fail to carry out any other contract or contracts existing between the Seller and Buyer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or the Buyer closes his shop, the Seller shall hav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without previous notice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make good the loss resulting therefrom on demand.

晚近因金貴銀貨關係，洋行向我國紗廠買紗輸出外洋者甚多，其手續與華商向洋行買紗相似，惟買賣二方，互易地位而已。此外洋行亦經營棉紗輸出入事宜，酌取佣金，每包視支數大小而異，約自一兩至五兩云。

丁、交易所與經紀人 上海棉紗之貿易集中于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亦做紗布，但勢力微小，不足輕重，）該所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三百萬元，成立于民國十年，初在天津路同吉里，二年後自建巨廈于愛多亞路八十號，即今之所址也。該所交易年在百萬包以上有時甚至七百餘萬包，總計十年以來，或交包數共四千六百十九萬四千一百包，計價銀九十一萬二千七百廿八萬七千七百兩，可見其交易之盛，故曰上海棉紗之貿易，集中于此也。茲分項以述其性質：

（一）組織 該所內部營業組織分場務，計算，會計三部。場務部司

理市場買賣；計算部核算買賣雙方之盈虧；會計部登記盈虧，兼負款項出納之責。外部營業組織則設經紀人若干，市場若干，及經紀人之代理人若干。所謂經紀人者，係所內買賣貨品之主體，凡欲買賣紗花者，均須委託其代辦，現紗布交易所內經紀人名額，章程上規定棉花八十名，棉紗八十名，及棉布二十名，但實際上棉花七十一名，棉紗六十三名，棉布尙付缺如。大部份之經紀人兼營紗花二項，以人數計實不滿百名。此等經紀人，均係紗業出身，多設有紗號，當其取得經紀人之資格時須繳身分金一萬二千五百兩，半數可用公債，（章程上規定須二萬兩）且須向前經紀人買取號數，約需銀一萬二千兩云。所謂市場者，即係經紀人（實爲經紀人之代理人）彙集買賣之所，係一廣大之廳，上首設月台，該所之主持場者如監察員，拍板員，場賬登記員等站立其上。台下設木形圓圈，四周均經紀

人之代理人，于開市時間內，乘經紀人之命令，舉手作勢，叫喊買賣。買賣有繼續買賣與競爭買賣二種。繼續買賣者，當代理人叫價于買賣對方而擊掌時，即為成交，競爭買賣者，乃使買賣雙方互競價格，俟所叫之價，該所主持場務之人認為公允時，乃拍板決定之，拍板下時，全場買賣即告終止。紗布交易所之定期買賣，均用競爭買賣之方法，每一拍板下時，即為一盤，該盤交易，均依此拍板員拍定之價格成交。成交之時由甲代理人自報經紀人之號數，並詢問對方乙代理人之經紀人號數，說明交易數額，記入字條，送上月台，由買賣傳報員，將甲乙兩代理人之經紀人號數與買賣成交數量轉報場賬登記員，錄入場賬。拍定後由各代理人核對一次，如無訛誤，即將場賬算入計算部，市場工作便作終了。至所謂經紀人之代理人者，係由經紀人委任，代其行使買賣交易之人，每一經紀人得委任兩

代理人，但委任以前須得交易所之同意，且同一代理人不得兼充其他經紀人之代理人，凡入場叫喊，表演手勢，均係此等人。其所演手勢，用以表示價格：手心向外示賣方市價，手心向內示買方市價，伸食指爲一，伸食中指爲二，伸中指無名指小指爲三，屈大指伸餘四指爲四，五指齊伸爲五，伸大指食指爲六，伸大指食中指爲七，屈食指伸餘四指爲八，食指大指圈作 D 形爲九，伸食指并搖動手腕爲十，代理人對於此等數目均須使用敏捷，庶能勝任，凡代理人服務三年，則其經紀人之資格，故代理人多係年少力壯，能勝繁劇，將來希望爲經紀人者。

(二) 交易種類 棉紗交易所章程上有定期與現貨二種。定期交易用競爭買賣法，現貨交易用相對買賣，實際上僅有定期買賣，現貨交易，不在交易所管轄之內。茲將二種交易之性質，分述如左：

(子) 定期買賣 棉紗定價買賣，論數量以五十大包爲單位，論叫價以一大包爲單位，論價銀以上海九八規元一錢爲單位，(卽上落至少一錢) 論期限以六個月爲限，例如本月爲八月卽可做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六期交易也。論棉紗種類，以順手十六支中新廠人鐘牌爲標準，價格依此爲準則，並設代用品若干，增減其價，以備交割之用。(見附錄) 凡定期買賣，均須繳納證據金，經紀人向委托買賣者徵收，而交納于交易所。此項證據金共分三種。一曰本證據金，棉紗每五十擔須繳納三百兩，買賣二方均須交付，一曰追加證據金，凡價格上下三兩以上，則向吃虧一方徵收，如買賣五十包棉紗，每包一百六十兩。若漲至一百六十三兩，則賣方每包損失三兩，買方經紀人應再繳追加證據金一百五十兩。若跌至一百五十七兩，則買方每包

損失三兩，買方經紀人應再繳追加證據金一百五十兩。價格如恢復原狀時，則向交易所退還。三曰特別證據金，係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其他情由，交易所得依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令買賣經紀人雙方或一方繳納之。此種證據金並不限于現金，亦可用公債股票等折價作代用品，其折價程度由該所規定之（見附錄）。自交易所言該金係由經紀人繳納，但實際由委託買賣者支付，經紀人不過經手其間而已，但經紀人爲招徠生意計，或與顧客有相當友誼，亦輒代填本證據金，惟追加證據金，則均須顧客支付云。

（丑）現期買賣 紗布交易所，現無正式之現期買賣，惟市場上亦集有若干掮客，分頭向各幫及紗廠接洽，以現紗買賣爲主。成交則收取佣金，每包一錢左右。目下之現紗市面，



漸爲此等掬客所造成，紗號交易，反甚寥落。蓋掬客代賣買兩方兜攬，合則成交，不合則去而他之，行動自由，毫無重大責任，而紗號則一方向客幫賣出，一方卽向廠方進貨，既負交貨責任，又負進貨責任，每逢市價變動，客幫在未訂成單前，可不收貨，然紗號爲維持本身信用計，不能退貨于紗廠，用是其交易至爲滯鈍，遠不如掬客之敏捷矣。

(三) 交易方法 現期買賣，無特殊之交易方法；若定期買賣則爲投機之工具，其方法實有多端，茲舉其重要者列述如下：

(子) 套做 此爲最穩之交易方法，凡遠期物品之價格，在普通情形之下，恆較近期爲高，此因物品不能生息，而銀錢能生息，遠期物品之了給，較近期爲遲，而銀錢多生息之時期也。故吾人于紗布交易所內，可買進近期而賣出遠期，

苟計算正確，穩可獲利。例如本日九月份人鐘標準爲一四九兩，十月份爲一五一兩，乃同日買進九月份一百包，賣出十月份一百包，九月底交割，即付出銀一萬四千九百兩，收進棉紗一百包，至十月份交割，則付出棉紗一百包，收進銀一萬五千一百兩，二者相差二百兩，即爲套做者之利益。惟其中須扣去經紀人之回佣及經手費（現每百包二十五兩，）及棧租（每包約二錢半）與運送上下力等等，此外尚須扣去一月折息，餘數始爲套做者之淨益。故套做之時，須先計算近期與遠期相差之數，是否能抵過此等費用而有餘，否則反致損失，殊無套做可能。又套做之時，須有巨額資本，如套做一百包即須銀一萬四千九百兩，若套做一千包，即須銀十四萬餘兩，此種交易，實爲一種投資方法，已脫離投機之域矣。

除此種套做外，尙有其他方法；（一）花紗相套。例如本月份棉花價格頗賤，每担三十四兩，每三担半之棉花，可製棉紗一包，照此價格計算，則棉紗一包所需之棉花，約值一百十九兩，外加種種勞工機械管理等費用約合一百五十兩，（普通紗廠出十六支紗，每包成本費用除花外約自三十兩至三十六兩，製造其他支紗，依支紗之比例增減之。）而下月份棉紗每包一百五十五兩，廠家在此情形下可買進本月份棉花若干担，（假定三百五十担）同時賣出下月份棉紗一百担，至本月底收棉貨，而至下月底交紗貨，此種買賣亦絕對不負風險，苟計算不悞，穩可獲利，惟限于廠家耳。（二）現紗與標紗相套 例如紗號向紗廠定購下月份十六支某牌紗一百包，價一百七十兩，深恐屆時跌價，致受損失，乃在交易所中賣出下月份標紗一百包，價

一百六十五兩（現貨價格恆較標紗爲高，因現貨買賣指定牌子交貨，標紗則可將任何代用品作價交貨。）設嗣後紗價果跌，現標同趨下遊，則失之于現紗者，可收之于標紗，反之若紗價上漲，則失之于標紗者，可收之于現紗，雖不能有大利可獲，亦決不至有大損失也。此種方法，爲大投機者所利用，例如先收買大量現貨，市上現存不多，一經搜羅，空氣立刻緊張，標紗步步升漲，乃又以更大量，賣出標紗，經其壓迫，價又下落，此一漲一落之中，投機者乃得獲甚多之利益，有時現紗上雖遭損失，棉以標紗買賣量之較巨，恆能扯過而有餘也。

（丑）買回 係投機之一種，又名做空。預測紗價已臻高峯，乃賣出棉紗若干包，（名曰空頭）待日後價格低落，又買回同量之若干包，即向經紀人了結，二價之差數，除去回佣

經手費用外，即爲投機者所得之利益。例如八月期標紗現爲一百六十兩，投機者以爲紗價將下跌，乃於本日賣出一百包，一星期後紗價果跌至一百五十五兩，投機者乃買進一百包，每包可獲利五兩，一百包計銀五百兩，但其所付本證據金不過六百兩，如與經紀人相熟且可不付，一轉手間淨獲四百餘兩（須除去佣金經手費）之利益，此人之所以熱中於投機也。

（寅）轉賣 係先事買進，（名曰多頭）棉後賣出，適與買回相反。例如投機者預測十日期，紗價已低至極點，行有上漲希望，乃買進紗一百包，價每包一百五十兩，數日後紗價果漲至一百五十三兩，投機者乃賣出紗一百包，而向經紀人了結，百包可獲利三百兩，或純益二百七十五兩，（經手費假定爲二十五兩）一買一賣，實際上固未見貨品也。

(卯) 加碼，順扯，與逆扯。此爲買回或轉賣時之變化。加碼者即買後又買，賣後又賣之謂。例如投機者買進九日期，標紗每包一百六十兩，嗣後紗價漲至一百六十二兩，本可了結，但投機者認爲紗價更有上趨可能，再買進一百包，每包扯價一百六十一兩，是曰順扯，厥後又漲至一百六十四兩而投機者仍認爲有上漲可能，則再加碼買進二百包，扯價爲一百六十二兩半，便是後又漲至一百六十五兩然後悉數賣出了結，則可獲利一千兩，是爲加碼順扯；反之使價格於繼續之下落，投機者亦可待價愈落，而愈出賣，以獲大利，亦加碼順扯之一法也。

至加碼逆扯，設例如下：投機之做多者，買進九日期標紗一百包，每包一百六十兩，嗣後價乃適不如所預料，而趨下遊，跌至一百五十七兩，投機者若欲了結，將虧本

三百兩，於是爲貴賤相扯計，再買進一百包，二百包扯價，每包一百五十八兩半，價若回漲至一百五十九兩，即可抵過損失，不必至一百六十兩矣。倘嗣後價更下遊，跌至一百五十五兩，乃更加碼買進二百包，每包紗價又扯低至一百五十六兩七五，價若回漲至一百五十七兩，亦可抵過損失，不必至一百五十九兩矣。如是價愈跌愈買進，待市況轉機上漲至原價一百六十兩，則大利可獲，是曰加碼逆扯。反之投機之做空者，逢紗價愈高時亦愈可賣出，市況一有轉機，即可得利，亦加碼逆扯之一法也。此種逆扯須有極大資本，始能繼續交易，以待交易之轉機，否則中途不繼，前功盡棄，必大虧折，爲投機中之最富於危險性者！

(辰) 交割，掉期，軋空，軋多 定期交易成立後，一經到期，即須交割，買者交銀，賣者交銀，交易即作清結。紗布交

易所所規定之交割日，爲每月期最終交易日之前一日，如逢休假日，則提前一日。定期買賣而至於交割，則爲實物交易，而非投機，但實際上除套做之確爲投資而交割外，所謂交割，多係一方投機不中，迫而出此，其初爲定期買賣時，固未嘗願望及此。例如投機者本月買進十月期棉紗一百包，每包一百六十兩，本擬以較高價格賣出，乃候至十月底，紗價竟陸續下降，已至一百五十五兩，於是無資收貨者，不得不忍痛賣出，每包損失五兩，有資收貨者，乃甯願出資交割，收貨以待時。又如投機者本月賣出十月期棉紗一百包，每包一百六十兩，原意待價低時買進抵補，乃候至十月底交割之期，價格反日見上漲，於是無貨可交者，乃不得不忍痛買進，每包犧牲若干兩，有貨可交者，乃願交貨，而不願買進。故投機而中，早在交割前了結，



投機不中，爲補救損失計，始至於交割也。又交割之貨，雖以十六支人鐘牌爲標準，然有代用品多種，不論十支二十支，但增減其價格，（見附錄）均可用以交貨，而收貨者不得拒絕，故交割之貨，類爲現銷最無起色，市上最充斥之貨，就今日言則以十支粗紗爲最多云。

因交割足以限制投機者之活動，故投機於遠期者較近期爲多，因遠期距交割期遠，多觀望之餘地也。有時交割期近，而市面終不如所預期，於是本月期者，可掉至下月期，（如本月期多頭可賣出本月期，買進下月期，經紀人佣金亦酌減，）貼出若干銀兩，以延長其觀望之期，是曰掉期。又有時交割期近市面看好，空頭實存不足，不得不補進以備交割，此時多頭乃故意抬高價格，以傾軋空頭，是曰軋空，反之若市存過多空頭，故意壓低價格，以傾軋

多頭，是名軋多，凡掉期軋空軋多均爲投機者對付交割之方法，一則以避免交割之限制，一則利用交割以謀利也。

上述種種方法爲今日紗布交易所內最流行者，試一察其性質，幾無一而非投機，用是一月間成交之包數動輒數十萬包，而月底交割者不過萬餘包，其間大部份尙係買賣兩方自行交割，是否交付實物，猶屬疑問。夫交易所者，爲買賣大宗商品之常設市場，以調劑貨物供需爲目的者也。今則但見大宗買賣，而不見商品，供求盡屬空虛，充其極反有擾亂或穩匿其實際供需之能力，又安能調劑供需？無乃與交易所之目的未盡適合乎？抑更又進者，就理論上着想，交易所中之賣紗者應爲廠家，買紗者應爲客幫，雖未必分若涇渭，毫無雜色其間，要以此二等人物爲最有勢力，但實際上多數客幫，對交易所避之若浼，而加入者則目的全不在實需，而在投機謀利，已失其幫之資格

。至紗廠在交易所中，勢力當然最大，但目的亦全不在實供，而在利用其地位以其出品為根據，作種種投機買賣，以博僥倖之利，對於本廠出品之改良，反多漫不經意，若是則交易所，似未免有害於紗廠出紗之改進矣。

#### (四)

交易所之功用 據上列所言，一若交易所迹近賭場，無存在之必要，但不論其弊端若何，亦自有其相當功用。第一，對於棉紗價格，有平衡之效用，人人均思投機，價漲則賣出，賣出多則價下趨；價跌則買進，買進多則價反升，用是充競爭買賣之極，價格之變動次數雖多，其程度必極微，至少或不致如無交易所時之強。然遇不健全之投機，則不能得此功用，而反加重其變動。（見價格節）第二對於棉紗供需之消息，可使之敏捷詳盡。投機無不欲獲利，欲獲利則非搜求供需之消息不可，故有交易所後，市上供需略有變動，必能充分表現於交易所價格之

漲落，生產者與消費者細察交易所價格上落之趨勢，即可約略知市上供需之情形如何，而預爲調劑其生產與消費。第三使交易便利，以少數保證金作大批交易，此其便利一也；任何大批買賣，交易所因有投機者撐腰，常能容納，此其便利二也；但此種便利，多係投機性的，對於實物交易，反不關痛癢，其真能與實物交易以便利者，在彙集多數紗商於一堂，可互相接洽，以至成交，例如今日現紗買賣，實與交易所無關係，然事實上大部份之現紗生意，均在交易所之市場內談洽，而紗業公會反甚淡薄，良以交易所內關於棉紗價格與供需之消息特別靈通，買賣雙方均無蒙蔽，生意遂易於成交也。第四企業家所負擔之風險，可轉嫁於投機人身上。如廠家以花套紗，買進本月花後，隨即賣出下月棉紗。下月紗價漲落，由投機人負之，而廠家不與焉。但事實上廠家即恆爲交易所之最大投機者，其所負風

險，且因投機人之推波助瀾，而變本加重，並未能減輕也。第五保護本國之企業，如華商紗布交易所以華商棉紗爲交易物品之主體，最近抵制日紗，華紗乃爲之抬高，且交易所之主持者，卽爲本業中人，一切交易，亦不致爲業外人所把持也。交易所既具此等效用，故雖有種種弱點，亦仍有存在之價值，凡事有利恆必有弊，吾人去弊興利則可，若因噎廢食，則未見其然也。

## 上海之紗廠

上海棉紗之需方爲客幫，於運銷一節中已略及之；供方爲紗廠，其出品之數量，紗綻之多寡，及出品之牌號，亦已於種類及供需二節中論列之。今茲所述着重於其發展，組織，及營業方面。

一、沿革 上海紗廠之發展，亦可約略的代表中國紡織業之發展，因上

海不特爲我國紗廠之發祥地，且爲其集中地也。此集中之趨勢在外商紗廠爲尤甚，試以左表示之。

中國各地紗廠分布表

商別	地名	上海	江蘇	河北	湖北	河南	浙江	遼甯	山東	山西	湖南	江西	安徽	新疆	陝西	計
華商紗廠		二八	一九	九七	四三	三一	二二	四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二
日商紗廠		三〇	—	—	—	—	—	—	—	—	—	—	—	—	—	四五
英商紗廠		三	—	—	—	—	—	—	—	—	—	—	—	—	—	三

總計華廠八十二家，而上海佔三分之一強；外商四十八家，而上海佔四分之一。此僅以廠爲單位而言，若以錠子爲根據，猶不止此數，由此可見我國紡織事業之集中於上海，而上海紗廠之興衰，實爲中國紡織業之指數也。

上海紗廠之發展可分四時期：

(甲) 草創時期 清光緒十六年至辛亥革命，凡二十年間，可謂上海紗廠之草創時期，于時華商紗廠設立者，有〔一〕上海織布局，設立于光緒十六年。爲中國第一家紗廠，係政府所辦，後改爲華興紗廠，三新紗廠之前身也。〔二〕上海紡織新局亦于該年設立，後改爲復泰紗廠，恆豐紡織新局之前身也。〔三〕大純紗廠（光緒廿一年）後售于日人。〔四〕裕源紗廠（光緒二十一年）後售于日人。〔五〕裕通紗廠（光緒二十三年）後租與寶豐公司，燬于火。〔六〕九成紗廠（光緒卅三年）初爲中日合辦，後歸華商承辦，改名恆昌源，申新第二廠之前身也。〔七〕振華紗廠，初爲中英合辦，後爲華商獨辦，今日振華利記之前身也。〔八〕同昌公司（光緒卅四年）日商紗廠設立者有〔一〕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係由三井洋行收買美商協隆紗廠而來，實爲日人在華經營紗業之嚆矢。〔二〕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二廠，係收買大純紡織

廠而來。(三)內外棉第三廠。(宣統元年)英商設立者有(一)怡和紗廠。(光緒廿一年)(二)公益紗廠。(光緒卅二年)(三)老公茂紗廠。(光緒廿二年)美商設立者有鴻源紡織公司，後歸英商承辦，德商設立者有瑞記紗廠，歐戰後改爲東方紗廠，由英商辦理，申新第七紗廠之前身也。總計截至辛亥時，華商紗廠有七，日商紗廠有三，英商紗廠有三，美商德商各一，紗錠以華商爲最多，但經營則外廠遠較華廠爲利，其中以英商紗廠勢力較大，日商平平尙未露頭角也。

(乙)興旺時期 自民元至民十三，十三年間，滬上紗廠突飛猛進尤以日廠爲最，可謂興旺時期。蓋自民三歐戰暴發，累年不決，各國紡織工人多赴沙場，棉製品之出產減少，入口貨價格飛升，我國紡織業獲利倍異尋常，一般商人乃趨之若鶩，于時日商乘英商無暇以爭之機會，挾其本國總公司之雄厚資力，盡量擴



充其紗業于滬上，于管理，金融，及出品方面，處處超越華商紗廠，事業之猛進，令人嘆服。至十三年終執滬上紡織界之牛耳者，乃不復爲華商或英商而爲日商，我人不競，夫復何言，所謂興旺時期者，華商僅佔其小半，大半乃日商之機會也。

在此時期中，華商紗廠之成立者，有〔一〕德大紗廠，〔民三〕〔二〕中新第一廠，〔民五〕〔三〕鴻裕紡織公司，〔民五〕〔四〕溥益紡織有限公司，〔民七〕〔五〕厚生滋記紡織有限公司，〔民七〕〔六〕統益紡織有限公司，〔民九〕〔七〕振泰紡織有限公司，〔民九〕〔八〕緯通紡織有限公司，〔民十〕〔九〕鴻章紡織染廠，〔民十〕〔十〕大中華紡織有限公司，〔民十〕〔十一〕恒大紗廠，〔民十〕〔十二〕華豐紡織有限公司，〔民十〕〔十三〕崇信紡織有限公司，〔民十一〕〔十四〕民生紡織有限公司，〔民十一〕〔十五〕永安第一廠，〔民十二〕〔十六〕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民十二〕〔十七〕

溥益第二廠(民十三)〔十八〕永安第二廠，(係民十三收買大中華而來)〔十九〕經緯紗廠，(民十三成立專紡廢花)〔廿〕寶成紗廠，(民十)〔廿一〕申新第二廠，(係民七收買恒昌源而來)〔廿二〕永豫紡織公司。(民十)而日商紗廠之成立者則有〔一〕內外棉第四廠，(民二)〔二〕內外棉第五廠，(民三)〔三〕日華紡織第二廠，係民七收買鴻源而來，〔四〕內外棉第九廠，係民九收買裕源紗廠而來，〔五〕上海紡織第三廠，(民八)〔六〕內外棉第六廠，(民八)〔七〕日華紡織第三廠，(民十)〔八〕日華紡織第八廠，係民十三收買華豐而來，〔九〕東華紡織株式會社，(民十)〔十〕豐田紡織株式會社，(民十二)〔十一〕內外棉第一廠，(民十二)〔十二〕內外棉第七廠，(民十二)〔十三〕同興第一廠，(民十二)〔十四〕公大第一廠，(民十二)〔十五〕大日本紡績會社即大康紗廠，(民十二)〔十六〕東洋紡績會社即裕豐紗廠，〔十八〕日華紡織第

四廠，（民十二）〔十九〕內外棉第八廠，（民十二）〔廿〕同興第二廠。至英商紗廠之成立者僅楊樹浦怡和及東方紗廠二家，（後者係承德商而辦）一切均不過維持原狀，其勢力較之日華紗廠，蓋已膛乎後矣！

此十三年中華商設立二十二廠，日商亦設立二十廠，單以廠爲單位言，似若勢均力敵，有過無不及，然試一爲考察華商二十廠中，大中華賣作永安第二廠，華豐售于日人，寶成亦終歸日人，申新第二係收買華商恆昌源紗廠而來，並非添設新廠，是則華商之二十一廠實際不過十九廠，固不如日廠之多也。且所增錠子，亦遠不如日商，華商以資本不足，一廠錠子，輒不過在二三萬之間，而日商紗廠錠子，每廠輒至四五萬，更覺相形見拙。抑不特此也，十餘年來日商之努力，在我國棉紗市場上幾造成一種獨占的地位，恃其出品之較勝一籌，行銷乃無

遠勿屈，水月彩球仙桃等牌，恆爲鄉農所覓求，甯出高價而不辭，雖抵制日貨之運動至再又三，終不能絕其銷路，夫此十餘年來華商日商之機會大致均等，而一則能充分利用，一則不免坐失良機，因固多端，而政府之未能切實保護提倡，廠家之未能改進出品，當爲其榮榮大者。

(丙) 整理時期 商情循環，盛極而衰，紗廠之經營，當亦未能免此。昔者棉賤而紗貴，今則棉貴而紗賤，工作能率較高之廠家，固猶能得利，管理不能經濟之工場，乃不克維持。自民十三至今，雖新的紗廠，亦有開設，然大部份之工廠，已入于整理狀態，不克維持者閉歇改組，猶能得利者，兼併擴張。試列舉如下：華商紗廠之設立者，有寶興（民十八）申新第八廠（民十九）協豐益記紡織有限公司。（民十九）改組者，有申新第五廠，係收買德大而來，（民十四）振華利記紡織有限公司，係

改組振華紡織有限公司而來，(民十六)〔三〕永安第三廠係收買鴻裕紗廠而來，(民十七)〔四〕永豫和記紡織有限公司，係改組永豫無限公司而來，(民十七)〔五〕申新第七廠係收買東方紗廠而來，(民十八)〔六〕隆茂紡織有限公司係收買東華紡織會社第一廠而來，(民十八)〔七〕經緯紗廠由合記租辦，(民十八)〔八〕恒新大新記紗廠係改組恒大紗廠而來，(民十九)〔九〕申新第九廠係收買三新而來。(民廿)至日商方面則民十四日華紡織收買寶成紗廠改爲日華第五、六、七、工場，又英商之老公茂售與日人，改稱公大第二廠，自是以後迄無新紗廠設立，然老紗廠根深蒂固，其錠數年有增加，營業非常順利，除東華售其第一廠與華商外，絕無轉賣改組之事發生，可見日人工作能率之易，與管理之經濟，與許多華商紗廠之不克維持者，又真有天壤之別也。此外關於英商紗廠自售其老公茂後僅剩三廠即怡和公益

楊樹浦是，均屬於怡和紡織公司云。

總計滬上自有紗廠以來，華商設立紗廠之次數，凡四十有二，其間一燬于火，（寶豐）四售于日，（大純、裕源、華豐、寶成）九因改組轉賣而消滅其名義，（大中華、恆昌源、德大、三新、九成、振華、永豫無限、恆大、鴻源）今日所存在者爲廿八廠。（見附錄）其中厚生緯通又在停工中，實際不過二十六家而已。此二十六家中買自外人者二家，即新第七興隆茂，有外資關係一家即崇信是（英資），亦應與以注意。至日商設立紗廠，凡三十一家，除一次以東華售出外，現存三十家，其中四家買自華商，二家買自英商，（老公茂鴻源）一家買自美商，進多出少，絕鮮轉賣改組等事，試與華商紗廠相較，一則地位穩固，循序而進，一則東穿西破，時在風雨漂搖之中，孰爲爲之，而使致之，業紗者當亦知所取法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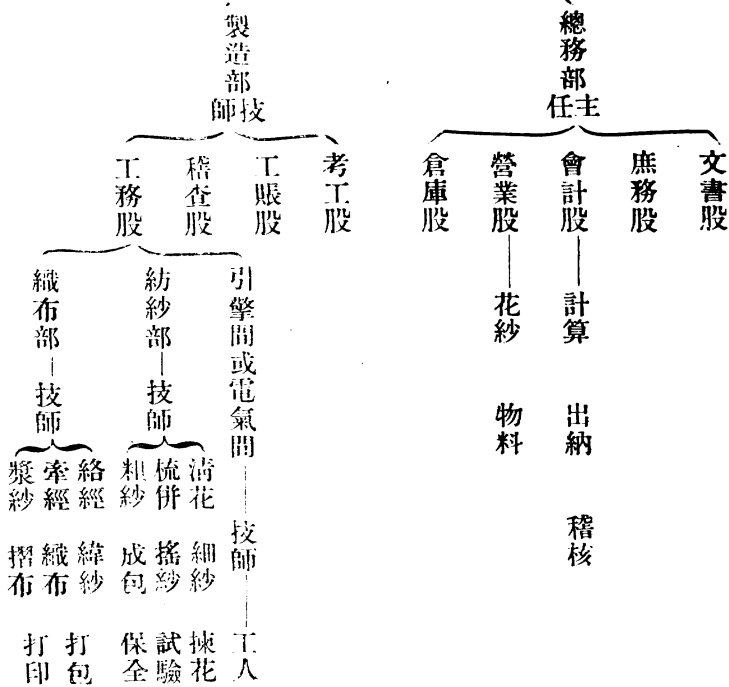
二、組織 滬上華商紗廠除中新之具無限公司性質，同昌公司及經緯紗

廠之性質不明外，餘均爲有限公司，然名義上雖爲公司，實際上乃若獨資合資者，亦不在少數。如聶氏之與恒豐，郭氏之與永安，榮氏之與中新，其大部份之資本，乃爲一家族所供給，卽謂爲合資或獨資，亦無不可也。夫凡百企業固無不由人而興，而我國因商業組織之不甚健全，尤着重于人的分子，紗號客幫之以人爲單位，固無論已，卽紗廠之組織，雖具有公司之形式，其信用與事業，亦仍隨其主持人物而轉移也。

紗廠既多爲公司形式，其內部組織新式者恆略如下列：

# 董事會

經理





董事會自股東會中產生，總經理亦然。事實上總經理恆爲董事，且爲大股東，紗廠由其創辦，所謂股東董事云云。類多虛設，用以造成公司式樣而已。全廠分爲兩部，卽總務與製造是。二部恆不在一處，總務部多設于交通便利商賈雜湊之處，稱某某廠事務所，製造部卽工廠所在地，恆在滬上楊樹浦小沙渡曹家渡一帶近郊之處。總務部中之營業股，有時亦設立爲部，專司賣買花紗事宜，于外埠設有批發處，以推銷出品，收花處，以購買棉花。總務部之物料股庶務股，有時亦隸屬于製造部，（物料股職司購辦燃料，五金，機件，機油及調查各種物料之行市等事；）此外或另設統計人事等股，事不一律，隨各廠而異。

紗廠中最大之部份，爲製造部，主任恆稱廠長，管理廠中一切技術事宜，隸其下者有考工股，職司考查工資出品，及工人之勤惰等，有工賬股職司核算工資領取及發放工資等；有稽查股，職司稽

查工人之工作，監察其行爲，以防偷盜之發生；有工務股，又爲該部最大部份，該股之最上級職員有電機工程師紡織工程師等，中有細紗主任粗紗主任保全主任清花主任等，次則有各處領班，直接督察工人工作，最下則有紡織工人，亦隨其所管工作而分等別，工資因亦有差等。（參看上級工資表）工作時間普通爲十二小時，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惟搖紗成包二部，因工作上關係，有時可提早散工，工人膳食自備，食時停工半小時，上述情形，雖未必與各廠實況相符，然其大概不外如此。

一紗廠應用職員若干人，當然視該廠之規模及管理之方法而定，普通有四萬錠左右之紗廠，所用職員約六七十人，工人約二千五百左右，惟日商紗廠因管理得力，僅需一千五六百人云。

三、機器（附製造程序）紗廠之工作，全靠機器，機器分二種，一爲動力機器，一爲紡紗機器，茲分別述之：

甲、動力機器 在昔均用汽機，今則除四五老廠外，均用電力，（用汽力者有恒豐，振華利記，申新第九，同昌公司，崇信，永豫和記，上海紡織第二第三廠）電力于費用，勞工，時間，地位方面，均較經濟，且可免煤炭之飛揚，故凡新設廠家，無不用之。汽力在滬上殆在淘汰中矣。

乙、紡紗機器 紡紗機種類頗多，其構造如何，屬于技術方面，非本篇所得論列。惟其大概情形，則爲開瞭紗廠之工作起見，亦有略知之必要，茲節錄潘君吟閣所著分類商品學中關於紡織一段，以示機器之種類及紡紗之手續，以其最易爲普通人士所曉也。

『今各廠所用紡織機約有九種，如下：（一）鬆花機 此機有套齒帶之軸，與有齒之軸旋轉，而使棉花向後，更有一彈棉之軸旋轉向前，二者方向不同，故能扯鬆棉花。（二）清花機 有清潔塵埃之功，此機前面有受棉花之箱，其下有齒帶，能牽花向後，經

一彈棉軸之下，軸轉甚疾，能扯鬆棉花，使其中所含泥沙，由軸下樞格中漏去，再後更有二箇，中有風扇，能吸氣，即吸住棉花，棉花被吸，隨之旋轉，向後入二小軸間，更隨之轉向後面卷軸上，捲成畫卷狀。(三)捲棉機 由清花機取下棉捲四箇，疊爲一厚片，置捲棉機中，此機內容較前更繁，亦有彈打之機，亦有清理之件，于後端又有捲棉之軸，棉捲自此機出後，即按重量截爲數捲，每捲重四十鎊以上，各機均置清花間。(四)梳花機即鋼絲車 此機不但使棉花清潔，且將棉絲排成平行之方向，此機中部有一橫置之大圓柱，徑約四尺，面闊約三尺，滿面全是梳齒，其齒爲甚細之鋼絲製成，長約四分吋之一，密布于此圓柱之面，每一方吋內，約六百齒之多，此等梳齒之根，皆附于一塊帆布之上，其製法乃先以鋼絲銳其兩端，彎之爲齒，插入帆布中，其尖端露于布之外面，每齒之端，略帶曲勢，插滿後將帆布覆于圓柱之

面，即成梳齒，此種梳齒之帶，單行排列成圈，套于數根圓軸之上，使其帶一半之梳齒向下，與圓柱上之梳齒相對，工作時圓柱旋轉甚速，而環帶旋轉甚緩，故能梳棉花使順梳齒而單行排列也。自捲棉機取棉卷置此機，則有一齒軸牽花沿一有梳齒之大圓柱而上，徐徐入環帶之下，至離帶下而出，棉絲已作平行之方向矣。而棉片此時，亦薄如紗羅，大圓柱之後，更有小圓柱，亦滿布細齒，棉花遇之，即爲牽向後面，更經一有許多刀片之鉄梳，此梳常上下移動，每一下時，即將絲棉分開甚勻，經喇叭管出小滾軸而成條子，流入棉條筒中。(五)練條機即抽棉機。其一邊置棉條筒許多，棉條六條經四對小鋼軸，此軸上下各一，在上者外包一層光滑之皮，在下者面有漕紋，每對相距約一吋，其旋轉第一對最緩，愈後愈快，最後者愈快，棉條經此各對鋼軸之間，即被拉長五六倍，故棉條合併，祇有一條之長棉條，經此機抽過二

三次後，則自首至尾，厚薄均勻矣。(六)頭號粗紗機，二號粗紗機，三號粗紗機 此三部機器，亦各有鋼軸三對，有拉長之作用。棉條經頭號紗機後，不復置棉筒中，而繞于粗紗筒上，自此稱粗紗，粗紗管上下直置，其間有一鋼製之管心，名曰锭子，锭子與其所套之管旋轉甚速，將粗紗層層繞于管上，粗紗管既已繞滿，則自架上取下，再裝于二號粗紗機之釘上，重行抽出，經各對鋼軸間，而繞于粗紗管上。于是再裝于三號粗紗機抽之，粗紗機各鋼軸于抽長粗紗時略絞轉之，以上為粗紗間之機間。(七)紡紗機 亦稱細紗機，此機有二種：一為活車紡紗機，其锭子置于活動之架上；一為套環紡紗機，較為通用，每部有四百六十個锭子，(並不一定)此機上部排列粗紗管，下部列锭子，锭子上緊套筒管，以備繞紗。上部之粗紗經各對鋼軸而下，抽成細紗，再穿過一小眼，名環眼，此眼在一環上，故名，此環套于锭子與筒管

之外，環數與锭數相等，各環皆附于一鋼條之上，棉紗自鋼軸間入環眼，環眼隨衆而轉，而下面锭子轉動更急，紗即繞于锭上甚勻，環眼時起時落，使繞于筒管之上下甚均，以上爲粗紗間之機器，(八)搖紗機 以鋼锭筒管上所繞細紗，繞于竹架上成紗絞，此機可用手搖，凡十小絞成紗一絞，以上搖紗間之機器。(九)打包機 十六支紗以十六絞入一小打包機，此機能壓緊棉紗成小包，四十小包入打大包機，壓成一大包。

至每機應用工人若干，據日人調查華商紗廠各部機械，所需之工人數如左。(支那工業綜覽)

機 械	台 數	工 人 數
清花機	一	四人
鋼絲車	七	一人
棉條機	一	三人
一號粗紡機(七〇—九〇錠)	二	三人

二號粗紡機(一六〇—一八〇錠)	二	三人
三號粗紡機(三〇〇—四〇〇錠)	一	一人
精紡機(細紗機)	一	二人至三人
搖紗機	一	三人
織布機	一—二	一人
漿紗機	一	三人

此項調查遠在四五年前，據今日業中人言，華商亦漸見改良，已不需如許人數，惟今日同一錠數之紗廠，日商所需工人，不如華商之多，則仍爲一冷酷之事實，不容爲諱者也。抑更有進者，華廠工人雖多，其每錠出紗數量亦不如日廠。茲據日人調查(濱田支那紡績業)中日紗廠細紗機一錠每日能紡之紗比較如左：(以磅爲單位)

日商紗廠	一〇支	一二支	一四支	一六支	二〇支	三二支	四〇支
華商紗廠	二·四〇	一·二〇	一·〇六	〇·九〇	〇·六〇	〇·四〇	〇·三九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九	〇·七〇	〇·五〇	



按此項統計，其數字未必可靠，惟日商出紗之效率，實過于華商，亦為紗業中人所公認。凡此皆由于組織技術方面，有所欠缺，而至于此，此則有望于華商紗廠自身切實研究，急起直追者也。

最後關於紡織機器之來源，滬上所用者幾全為英、美貨，茲將各廠所用機器，略示之如左：

廠名

製造機器公司

恒豐

英

Dobson & Barlow John Hertherington & Sons

申新第一

美

Saco Lowell

申新第二

美

Asa Lees

申新第五

美

Saco Lowell

申新第七

英

Hertherington & Sons

申新第八

英

Asa Lees.

~.

中新第九	英	Howard and Bullough	Dobson and Barlow
振華利記	英	Howard and Bullough	
溥益	英	Howard and Bullough	
厚生滋記	美	Saco Lowell	
偉通	英	Brooks and Doxey.	
統益	美	Saco Lowell	
恒大新記	美	Saco Lowell	
永安第一	英	Brooks and Doxey	美 Saco Lowell
第二	美	Saco Lowell	
第三	英	Asa Lees.	
大豐慶記	美	Saco Lowell	
振泰	英	Dobson and Barlow	
鴻章	美	Saco Lowell	
永豫和記	英	Brooks and Doxey	
崇信	英	Howard and Bullough	
怡和	英	Platt Brothers	
	英	Tweedles Smalley	

上海紡織	英	Howard & Bullough	Asa Lees
日華紡織	英	Dobson & Barlow	
一廠	美	Asa Lees	
二廠	美	Platt	
三廠	美	Platt	
四廠	英	Dobson and Barlow	
五六七廠	美	Saco Lowell.	
內外棉	英	Platt	
一廠	英	Howard & Bullough	
二—四廠	英	Dobson & Barlow	
五—九廠	英	John Herthering & Sons	
東華	美	Platt	
同興	英	Platt	
公大	英	Brooks & Doxey	
大康	英	Howard & Bullough	
一廠	英	Platt	
二廠	美	Saco Lowell.	
豐田	美		
裕豐	美		

就上表言論國別則英貨多于美貨，論各廠銷售數，則美之 *McCord* Lowell 爲冠。據承銷該廠機器之慎昌洋行報告，滬上各廠用該廠錠子之數，共三九七、三八八，佔全滬錠數百分之十八強云。按在歐戰以前滬上紗廠所用機件，幾無一而非英貨，一九一五年以後，英人奔命于歐戰，更無餘力以製造紡織機械，美貨遂有輸入，價格較廉，凡華廠之新設者，咸採用焉。其後日商紗廠又採用其本國豐田工廠所製之紡機，而成績欠佳，惟豐田之織布機，則盛行一時。晚近我國機器工廠如中國鐵工廠，大隆機器鐵工廠，合衆機器廠等，亦極力紡造紗機，但成效不著，欲與英美並駕，尙需相當時日也。英美貨中據業中人言，英貨似較適合于我國之紡織工作，于開棉清花方面尤較美貨爲勝。美貨構造複雜精巧，動力之消費不大，然機體薄弱，不如英貨之堅牢，且生產率亦不如英貨之高，日商紗廠之多用英貨，非無故也。至英貨之中則以 Platt Brothers 之出品爲最良

，次爲 Asales 與 Howard & Bullough 再次爲 John Hertherington 與 Dobson and Barlow

四、營業 紗廠之營業約分三步，(一)買進棉花原料及勞力 (二)加工製造變棉花爲棉紗 (三)賣出棉紗，如有織機者將一部份棉紗織布後賣出棉布，茲分別述之。

(1) 買進棉花及勞力 今假定廠屋已築就，機器已裝就，營業即可開始，第一步工作爲購買原料——棉花——及雇用職工，茲更分別言之。

(甲) 購買棉花。紗廠進花之法，有下列數種：(子)直接購買，規模較大之紗廠，多設立收花處于附近棉產各地，(如閩行，江灣，通州，崇明，常熟，太倉等)每年九十  
月棉花上市時，則派員前往收花，直接向鄉民購買，所收棉花以連籽者爲多，開價以每擔計，秤用司馬秤，但亦有

用會官重秤者，年底收買足額，即裝運到滬。(丑)向花行購買 廠家設立收花處，限于熟習之棉產地，否則人地生疎，所費不貲，反不如委託花行代收，或逕向花行購買爲佳。委託花行代收，有所謂抄莊者，即限花行以買價凡一日或數日所收之資，悉數買進。逕向花行購買，有所謂拋盤者，即花行未收買棉花以前，先與廠家接洽，限定價格，訂定交貨日期，然後花行觀察市面，乘機以較低之價格，屆期交往廠中，此種買賣，花行所負風險頗大，然亦爲獲利之方。(寅)向花號購買 外省之花，多由花號轉運到滬，售與廠家，買賣有期貨現貨之別，交貨有棧交送廠之別，送廠價格較棧交爲貴，以包括運輸費用也。貨價以每擔若干兩計算，支付用十天或五天期莊票。(卯)向交易所買進 廠家向交易所買賣棉花，投機性質居多，真向交

易收貨，爲數不多，緣交易所交割之貨有各種代用品，品質劣者居多，恒非廠家所需，僅用爲投機之資本而已。

(辰)向洋行買進 廠家需用洋棉，均向洋行訂購，期貨現貨均備，先看樣後論價，談妥即訂立定單，約期交貨，亦有棧交與送廠之別，晚近因需用印棉頗多，各紗廠（中日紗廠均有）聯合組織一印棉運華聯益會，藉以減輕水腳，當略述于『紗業團體』一節中。

(乙)雇用職工 華商紗廠職員，除經理副經理由股東推舉充任外，餘多由介紹保薦而來，晚近較爲開明之廠家，對於技術人員及下級職員，亦用招考方法，並設立工作人員養成所，施以相當訓練，實爲我國工業管理上一種良好現象。惟多數紗廠之主持者，仍輒抱親戚主義，用人看情面而不看才能，用是工場中職員之技術智識，有時反不如工人

，一切反須請工頭指導，又安能使工人信服，我國紗廠之不能辦好，此亦一大原因也。職員之待遇，各廠不同，視範圍大小而異，總經理月入約自百元至四五百元，技師廠長二百元左右，主任副技師等百元左右，管理領班二十至四五十左右，練習生十元左右，統觀各廠月薪，並不較他業爲優。惟職員除月薪之外，尙有下脚及分紅，所謂下脚，係出賣廢花廢紗之所得，工場中清花紡織之時，常遺有大量棄花及紗頭，出賣後之所得，卽用以酬勞職員，其分配以薪金大小爲準，大概每一職員分得下脚，恒與其薪金相等，如廠中獲利又可分得紅利若干，隨廠中獲利之程度而定，如無盈利，亦有多發月薪一月以作酬勞者，故一職員若有月薪六十元，實得至少在一百二十元以上，其待遇實較他業略優，用是普通人士，恒不計其智識技巧是否適



合，而喜在紗廠中服務，此種顧錢不顧事之習慣，在今日固到處風行，着重技巧之紗廠，亦不能免，則受親戚主義之賜為多也。

雇用工人，多向工頭接洽，或于廠外張貼廣告，定期選取。託工頭覓人時，不道德之工頭，常藉此向被介紹者索取高昂之介紹費，然欲招覓熟練工人，仍以此為最便之法，至工人每日工資據社會局調查列表于下：

部名	所管職務	男工每日工資	女工每日工資	童工每日工資
清花部	值 <sup>和</sup> 花車	○·四六八		
	值 <sup>鬆</sup> 花車		○·四八○	
	值彈花車	○·四八○		
	其他值車	○·四三二		
梳棉部	抄鋼絲	○·五五二		

	粗紗部			
	其他		〇・四六八	〇・四〇八
	值鋼絲車		〇・四五八	
	頭目		〇・六三八	〇・七九二
	值棉條車		〇・四八〇	〇・三八四 〇・四四四 (件工)
	值粗紗車		〇・三九六	〇・四四四 〇・五一六 (件工)
	其他		〇・四四四	〇・三九六
細紗部	頭目		〇・六〇〇	〇・八〇四
	值細紗車		〇・二八八	〇・四九二 〇・四五六 (件工)
	收擺筒管		〇・三七二	〇・二八八 (件工)
	養成工		〇・	〇・二〇四 〇・二四〇 (件工)
	驗紗		〇・	〇・四八〇
	其他		〇・四六八	〇・三一二

	搖紗部	頭目	〇・七三二	
		值搖紗車	〇・四二五	
		其他	〇・三八四 〇・四六八(件工)	
成包部		稱紗	〇・三六〇	
		打包	〇・三七二	
		打包(件工)	〇・三六〇	
		其他		
揀花部		揀花	〇・三三六	
		揀花(件工)	〇・三六〇	〇・二五二
		其他	〇・三七二	
準備部		保全		〇・二五二
		司機		〇・七五六

總計	工匠	○·六七九		
	雜務	○·四四四	○·三二四	○·二六四
	每人平均	○·五五二	○·四五二	○·三〇〇

上表工資，係民國十八年調查，今日工資當較此略高，據工人言，日商紗廠工資，較華商紗廠略高，但高至如何地步，一時未得最近可靠之統計，姑略而不述。又滬上廠家男女童之比例，亦據社會局調查，男佔20.8%女佔76.6%童佔2.2%。

今日滬上紗廠最感困難之點，即爲工人管理問題，苛則激成巨變，並遭社會上主持公道者之唾棄，寬則工作糊塗，出品將無銷場可言，劣性之工人更憑藉工會之勢力，任意需索，領薪而不作事，廠方固無如之何，故欲求一勞

資合作，寬猛適中之道，實戛戛乎其難。吾人據一部份報告，覺今日華商紗廠工人之難于管理，多由于廠中下級職員，（如領班工賬等等即直接與工人接觸者）之不能得工人信服，不特智識上輒不如有經驗之工頭，即人格上亦頗多欠缺。工人對於職員，每無信服之心，欲求工作之見效，不亦難乎。用是紗廠工人管理問題之解決，並不在嚴格督察工人，苛刻其待遇，而在嚴格督察下級職員，增高其程度，鼓勵其人格，以期得工人之信服，庶乎勞資合作，可成事實。彼日商紗廠亦無不雇用華工，然除激于愛國義憤而罷工外，平昔工作，實較在華商紗廠為佳，工人智識淺，或亦有怕外人之心理，然日商紗廠之下級職員，其程度確較高于華商紗廠之職員，此亦為一公認之事實。

(2) 加工製造 有機器，棉花，職工，廠房等等，即可開始製

造，其大概情形，已述于上節，茲不再贅。

(3) 賣出棉紗 紗廠既已紗成棉紗，即儲之棧房待售，司賣出之事，在本埠有營業部，在外埠有批發處，其交易之道，亦有期貨期貨二種，均訂有成單，茲將成單之式樣，錄之如左，以供參考：



成單存根

每包價規元  
號 月  
牌 日售與  
支 包  
限 日出清此照

票成司公織紡○○

第 號

憑票售與  
寶號  
支 紗 件正每件價  
議明期限于 曆 以內出清當收定洋  
倘到期不出應將紗款如數繳清其紗或寄存本廠棧房照棧規  
辦理各無異言立此對換成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紡織公司成票

票 成

第 號

憑票買進(或成進)  
寶廠  
支 紗 件正每件價  
議明期限于 曆 以內出清當付定洋  
倘到期不出當將紗款如數繳清決無異言立此對換成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票



紗廠棉紗主顧，可分爲下列數種：（一）紗號 在昔紗號爲紗廠唯一之主顧，今則因各幫與紗廠直接營業，勢力已不如昔日之盛，紗廠與紗號之間，有時亦有掙客奔走其間，佣金每包一二錢左右云。（二）今日巨大客幫，置辦大批棉紗時，多直接向紗廠接洽，以節省紗號之佣金，各廠對於大幫前來交易，亦頗爲歡迎，特別優待，價格每可較市價略低，幫與紗廠之間，亦有掙客爲之媒介，對廠家兼負調查信用之責，對客幫亦略負調查棉紗品質之責云。（三）交易所 紗廠向交易所賣出棉紗，多半是投機性質，並未真欲交貨，卽有交貨亦多以無大銷路之牌子充數幾，爲紗廠賣買棉紗之尾閥而已。（四）洋行 棉紗推銷國外，恆由洋行代辦，其買賣手續，亦有現貨期貨二種，亦訂立成票與其他交易略同，並無特殊手續。

賣買價格，在昔連出口派司時，恆包括稅銀，今日施行統稅，則改售淨盤，統稅先由廠方代付，再由買方歸還，始換得統稅證云。

關於賣買方策中日紗廠又略有涇渭之分。論理售紗之前，應精確計算，每件棉紗之成本若何，與價格相較，是否有利可圖，如有薄利，即應賣出，因有二三萬錠子之廠，若積存數千包紗，每包每月之利息棧租與保險費須在三元以上，數千包之費用每月且至一萬數千元，實不如在可得薄利時售出之爲愈也。故日商紗廠不特廠中存貨極少，且常買出期貨。預算成本合劃之後，一方面賣出棉紗，一方面即買進棉花，如在八月份貨，已賣至十月十一月，但棉花亦早已補進，此數月之中，穩可獲利，如有價格上下之風險，均轉嫁于買客，實爲一最穩妥的辦法。而我國紗廠，則多不如此，棉紗出產雖多，寧存棧以待時，而不願賤售以求利，價格低時因絕對不願出賣，即價格高時，亦恆希望其再有上漲之可能，抑而不賣。率至存貨過多，周轉不靈，反有擱淺之虞，更有少數廠家恃其地位之略佔優勢，在交易所大量投機，至紗廠本身，亦因此牽倒，此種事例，已數見不鮮，願廠家作爲前車之鑒也。

## 上海紗業之金融

### 一、業中金融。

甲、紗號 紗號資本普通在二三萬兩之間，經營得法，每年交易，亦至百萬左右，其利益來源，不外三端：

(1) 買賣價格之差異 在紗價低賤之時，買進棉紗，于紗價升漲之時，賣出獲利，自頗優厚，但亦負相當風險，且限于資本充足，或能挪動款項之號家。

(2) 佣金 代客買賣取佣金每包二錢左右，若為大批交易，尚須略減。

(3) 交易所內投機 本身既係紗業，對於棉紗之供需盈虛，自較為熟悉，在交易所內賣空買空，其獲利之機會，當然較門外漢為多。惟投機之事，任何專家不能有把握，一有失

算，輒致破產，其風險與賭博無異。

使紗號而專代客賣買抽取佣錢，其職務乃若與掮客無異，似不需若干資本，但若紗號而自做買賣，則需大量資金，此項資金之來源約有下列諸道：

(1) 資本

(2) 行莊透支 信用佳者，可向銀行或錢莊信用透支，錢莊尤易通融，且所打莊票，到處可用，交易稱便。

(3) 棉紗押款 買進棉紗，可存棧向銀行做押款，所得款項，即可用以周轉交易，滬上棉紗押款，普通可做至八折以上，押後常存銀行堆棧，棧租第一個月每件約二錢二分左右，以後每件約一錢五分左右云。

紗號在今日已不如往昔之興盛，蓋一業之興，必有其相當效用，往昔紗號為推銷棉紗之唯一機關，其效用大故其事業亦

振，今則大幫直接向廠家接洽，已無所需于紗號，而媒介之功用亦有掬客在，不必有勞紗號。若是則紗號之功用，未免大有減少，今日紗號之勢力，固仍不可侮，然大多數紗號，鑒于年來營業之不振，多趨交易所作投機賣買，資本厚者且一變而爲經紀人，長此以往，紗號之前途，似未可樂觀也。

乙、掬客 掬客不需資本，全憑兜攬工夫，其生活之資，出于佣金，佣金分二種：（一）在交易所內代經紀人兜攬期貨，每包一分至五分，由經紀人付給。（二）兜攬現貨交易每包一錢至二錢，掬客積有資金，恆設立紗號，可謂從事紗業之一種預備也。

丙、經紀人 經紀人資本普通在十萬兩左右，大者且在二三十萬兩以上，其利益所在有下列來源：（一）佣金 顧客委託經紀人買賣須付佣金及經手費，佣金係經紀人所得，經手費係交易所所得，茲在今日華商紗布交易所規定之佣金表（定期買賣）列左以

供參考：

棉紗定期買賣佣金表（以一大包四十小包計算）

登賬價格

委託佣金

買賣經手費

銀七十五兩至九十九兩止

銀四錢

銀一錢

銀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四兩止

銀四錢五分

銀一錢一分三厘

銀一百二十五兩至一百四十九兩止

銀五錢

銀一錢二分五厘

銀一百五十兩至一百七十四兩止

銀五錢五分

銀一錢三分八厘

銀一百七十五兩至一百九十九兩止

銀六錢

銀一錢五分

銀二百兩至二百二十四兩止

銀六錢五分

銀一錢六分三厘

銀二百二十五兩至二百四十九兩止

銀七錢

銀一錢七分五厘

上表買賣經手費，係交易所之利益，絕對無通融餘地。至

委託佣金則因經紀人競攬生意之故，恆自動減低，有時減至半數以下，其條件優者每百包付二十七八兩，而買賣經手費，亦包括在內，惟此係暗盤性質，為經紀人公會所不許者。（二）投

機買賣 經紀人亦輒自行投機買賣，冀博厚利，此雖爲大利所在，亦爲破產之門，非經紀人之正當行爲也。

經紀人者嚴守章程代客買賣，除設立辦事處及付出身分保證金外，並不須若大資本；所以需大量資本者，乃因（一）經紀人爲競攬生意計，恆代客填付證據金，交易大者爲數不貲；及（二）自做投機買賣，加碼套買等等非有巨額現款不辦（或現金之代用品如公債等。）經紀人既須從事于此二項不正當之業務，于是不特需大量資金，且負極大風險，顧客賴證金而不付，投機遇不測而未中，經紀人乃隨之而倒閉，年來經紀人之失敗者，多由于此，否則代客買賣，坐收佣金，毫無風險可言，實一極穩健之事業也。（按目下經紀人並非均肯代客填出證據金，亦有取保守主義不肯代填者。）

經紀人所需之大量資金，其來源不外（一）自己資本及（二）

行莊透支，尤以與錢莊關係爲多，此外與紗廠有特殊關係之經紀人，其資金恆全部或大部由紗廠供給，蓋爲紗廠在交易所中之全權代理人也。經紀人以獨資爲多，但亦有合夥者，公舉一人爲代表，業務則由各人合行之，又經紀人每設有紗號，俾交易上更爲便利云。

丁、客幫 客幫之金融，即可謂爲運輸之金融，因客幫爲棉紗運銷之主持人物也。客幫分三種，有在申坐莊永久駐滬者，有常年輪流派人經營者；有臨時派人來滬貨物辦齊仍歸故鄉者，（後者名曰野鷄幫）其購買棉紗之資金有下列來源：

（1）匯款 多係電匯，例如天津幫在滬辦棉紗由天津總號電匯款項到滬，以之支付買賣，此爲客幫金融上最大之源泉，惟限于通匯之處耳。

（2）行莊透支 信用卓著之客莊，向銀行或錢莊信用透支甚易



，以其所購商品，均爲實需額也。此項透支，常用以濟匯款之遲延，例如匯款未到而貨期已到，乃向銀行透支若干，以償貨價；匯款到後，卽行歸還，係一種救急辦法，穩健之客幫多備而不用。

(3) 外埠期票 多爲申票，本埠號家，往內地採辦土產，恆用申票，所謂申票者，卽向有往來之上海錢莊，開具遲期兌付之匯票，內地錢莊收買申票後，卽轉賣于來滬辦貨者，故申票間接的卽爲賣出土產後之所得。

(4) 在滬賣出土產後之所得 如漢口運輸棉花來滬，或四川運輸藥材到滬，銷售後卽可用以置辦棉紗。

(5) 押匯 辦得第一批棉紗後，卽向銀行押匯，押得款項再購買第二批棉紗。押匯之事漢口幫優爲之，至天津東北一帶各幫，則思想較舊，頗不歡迎。

按押匯對銀行言，抵押確實，對商幫言，收回款項迅速，有利無弊，實有充分發展之可能。惟事實上各幫既有透支匯款等爲之周轉，恆無需于押匯，卽有做者，多秘密爲之，如爲同幫所悉，恆致大失體面，（尤以北幫爲然）被疑爲資金流動不靈，而影響其信用，其實一家押匯愈多，營業狀況愈佳，使其內容不良，銀行未必肯爲之承匯，以押匯爲信用缺乏之表示，實爲一重大之錯誤觀念，吾人必努力掃除此種觀念，庶能提倡押匯也。

棉紗押匯手續，較他貨爲簡單，因其價格，牌子，包裝，等等均有一定標準，無調查之煩。押匯主要之件，爲（一）提單，（二）保險單，及（三）匯票，各件交到後，由押匯人填具押匯借據，交存銀行，銀行收到提單匯票等各附件後，出給押匯收條交押匯人，到目的地時，將押匯款項

償還，憑此收條付還押匯各件，至提單戶名。例以銀行抬頭，提取或轉戶，均歸銀行簽字，并附有派司，保險水火均保，自上輪至運到地點之棧房；抵棧後須另保火險。押匯期限隨路遠近而異，折扣可至八折以上，茲將本行押匯匯票及押匯借據附下，以供參考：

匯 票  
第 號

今裝

輪船

嘜

件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現款

整

訂明見票

天期憑此票照付換取單據

爲荷此致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具

# 據 借 滙 押

立押匯借據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紗廠今將下列貨件為抵押向  
一切均遵照下列各條款辦理特立此據  
整

抵 計  
押 開  
品

上列貨件計原值 共 件

均交由 運至 計提單 紙

保險金額 計 整 保險公司保險單 紙

付款人 付款地點

付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守條款**  
 一 此項押滙貨件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滙人一面承管與貴銀行無涉  
 一 押滙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貴銀行得照章拍賣變價倘所變貨價不敷還押滙之數仍得向押滙人追繳如  
 一 數補足押滙人不能英足由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  
 一 押滙貨物如因天災時變及非人力所能預防等事致受損失概由押滙人負責與貴銀行無涉  
 一 鐵路提單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責任等字樣者均係對貨客而言如以該提單在銀行押滙  
 一 款項則均歸押滙人負完全責任  
 一 上列各條如押滙人及保證人不能履行時統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執  
押滙人  
保證人

(6) 特約商號填欸 或爲推銷該幫土產之商號，或爲該幫同鄉之商號，金融上每互相周濟，有時報關行亦填付款項，惟限于往來已久之客幫耳。

客幫金融之寬緊，恆隨年歲之豐歉，內地之靖亂而定。遇年歲豐收，地方安靖，客幫生意甚大，信用亦強；若遇年歲水旱，兵匪遍地，則客幫生意一落千丈，信用亦不如昔日之強，今日正在此種情形中也。客幫向以不投機爲原則，但今日棉紗客幫中，亦不乏在紗布交易所內投機者，此外熟習市情之客幫，恆在滬上乘紗價賤時買進若干包，存積棧中，使內地（例如漢口幫之漢口）紗價，扣除水脚等費外，高于滬上則運往內地，使上海紗價升漲甚速，運往內地之利益反不如在滬銷售，則重又賣出，以博買賣二價相差之利益，其性質一若紗號，惟比紗號更多一銷售之路耳。又客幫坐莊之大者，亦兼辦匯兌，例

如廣幫坐莊，則代人匯款往廣東，在滬所收款項，即可用以辦紗，且得匯兌上之利益也。

戊、紗廠 紗廠爲紗業中之最重要者，其金融當稍詳，茲分述于左：

(子) 資金 欲調查滬上各紗廠之資本，爲一最感困難之事，緣華商紗廠其具無限性質者，本身不計其資本若干，其具有限性質者，亦不常明白示其投資之額，至日商紗廠，不少係自日本分來，所謂資本並不盡投于滬，故滬上各紗廠之投資究有若何，實無從統計也。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上海華商紗廠二十八家，除申新各廠外，資本合計凡銀兩一三·七七六·〇〇〇兩，銀元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今估計申新一二五七八九諸廠，當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間，以銀兩折合銀元，(〇·七三)三者合計，共五

一·三六三·〇〇〇元，約略的可代表滬上華商紗廠投資之數量，按全國華商紗廠投資計一三二·七五〇·〇〇〇元，滬廠資本約佔百分之三十八，而所估廠數佔全國廠家百分之三十四，（即八十一分之二十八）可見滬上紗廠之規模，較其他區域之紗廠略大。至日商紗廠資本在滬者，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計銀兩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兩，日元三三·四〇〇·〇〇〇圓，而大康，內外棉猶不在內，大康本社係大日本紡織會社資本五·二〇〇〇萬日元，其投資于滬者估計約一千萬兩，內外棉本社資本爲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圓，其投資于華者至少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併合估計以銀元換算約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巨，實爲滬上華商紗廠資本之三倍。再就各廠平均資本言，滬上華商紗廠每廠不過一百八十萬餘，而日



廠可平均至五百萬餘，矧日商紗廠無不年置公積金，內外棉之公積金，竟且超過其資本，餘亦爲額甚巨，（參觀附錄）回觀我廠則有公積金者寥寥不過七廠，數目大者不過四十餘萬兩，小者僅四千兩，幾不能謂爲公積金。總之，上列數字雖未必確實可靠，但日商紗廠資本之遠過于我，亦爲一公認之事實，而無容爲諱者也。至英商資本凡五百九十萬，各公積金爲一千萬兩，總數不如華商紗廠之多，然三廠平均每廠亦得三百餘萬兩，猶遠勝于華商每廠之平均數也。

此種資本短缺之結果，在使華商全部份之資本，投于機器及其他固定之資產方面，而流動資金，乃異常空虛，因此捉襟見肘，時有擱淺之虞，一遇市况蕭條，銷路呆滯，便不能持久待時，輒迫而入于整理狀態。今日華商紗廠

之流動資金若何，各廠不同，惟就一般而言華商紗廠之流動資金，確不如日商之多，則可以統計證明之。按日商紗廠之資金，既三倍于華商紗廠，則其所置綻數布機等，似亦應三倍于華商，但實際則華商紗綻數爲九五三·六四六，日商紗綻數亦不過一·一四八·一八四；華商線綻爲七三·〇〇八，日商線綻亦不過一八九·八二四；華商布機爲七〇〇七，日商亦不過九·八四六，任何一項，未至三倍之數，由此可知日商紗廠之流動資本，實遠勝于華廠也。抑更有進者，日商流動資本既大，而所用工人反較少，華商流動資本既小，而所用工人反較多；（日商三十廠所用工人爲五四·六〇六人，華商二十八廠所用工人爲六三·二四三人）工資之支付，爲消耗流動資金之一大漏卮，日商紗廠工資雖較高少許，然能率亦較優，是華商紗廠之

加增工人，終爲增加工資也，夫來源已薄，而漏卮反大，華商紗廠之拮据與不競，于此可見一斑。

紗廠資金之分配既以日廠爲優，但日廠分配資金之情形，究爲何如，茲據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廠別	資產負債項目		備注	
	一九二九下期	一九三〇上期	一九三〇下期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股東資產總額	八·一·二一 (千兩)	九·七一〇	一〇·一六二
	外部負債總額	三·四九四	三·九八〇	四·一四五
	固定資產總額	九·一六四	九·二六七	〇·八八一
	流動資產總額	二·四四〇	四·三五〇	三·四二六
	純利益	六六五	八四四	八一四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內外棉株式會社		東華紡績株式會社	
股東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固定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一・一・一〇七 <small>(千日元)</small>	一八・〇八七	二三・九〇四	五・六八一	二・八二八 <small>(千日元)</small>	一・八九三
一一・二二七	一六・五三九	二三・八七六	四・二八三	二・九〇三	一・五五六
				一七・五七五	一・七六九
				二七・八四四	爲限
				二八・五三五	下期以三月
				三・二四〇	爲限
				三六・一八九 <small>(千日元)</small>	爲限
				三六・五一二	爲限
				一・八〇四	爲限
				一・三一二	爲限
				一・四五九	爲限
				一・八〇四	爲限
				二・九一七	爲限
				三・一四七	爲限
				三・二六六	爲限
				一・四五九	爲限

豐田紡績 株式會社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純利益	流動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純利益	流動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六·六五七 (千日元)	九六三	四·九六八	一八·七二三	一〇·三一五	一三·三七五 (千日元)	七二八	八·六〇一	九·三四八	八五五	一三·二九三 (千日元)
同興紡織 株式會社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純利益	流動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純利益	流動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六·九一三	一〇·五四	八·四六四	一九·二一三	一三·七八一	一三·八九五	六四一	四·五七七	九·四二四	六四一	一三·三六〇
公大紗廠 上海製造絹絲 紡績株式會社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純利益	流動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純利益	流動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總額	外部負債總額	股東資產總額
		七·一〇八	一·二八九	四·六七九	二二·九六五	一二·九九六	一四·六四八	六八五	四·二九八	九·四一七	二五一	一三·四六四
三·二六八	四·一二四	四·二八五										

裕豐紗廠

純利益	三三二二	四二四	四二三
流動資產總額	二·五〇六	二·五七〇	一·五五八
固定資產總額	四·〇一一	四·二〇四	六·二七六
外部負債總額	一·一八五	一·一九五	二·〇七六
股東資產總額 (千日元)	五·三三二	五·五八五	五·七五八
流動資產總額	二·九九八	三·八七五	四·〇九六
固定資產總額	六·九四五	七·三五二	七·五一六

吾人觀察上列諸表，可知日廠之股東資產，除日華外，恆超過其外部負債，穩健如內外同興，即大部份之流動資產，亦出自股東資本，若我國紗廠則其外部負債，殆無不過其股東資本，（暫不舉例）流動資本固例從借貸而來，即固定資產之購置，亦輒用負債方法而來，（如抵押廠

基以購機器）用是華商紗廠之金融負擔，遠重于日廠，經營上絕少周旋舒鬆餘地，此非華商紗廠好爲冒險，自貽伊戚，有時資本不足，不得不爾也。吾人觀察紗廠之經營，頗覺小規模之不如大規模之便利，然欲建設大規模之紗廠，先須有大規模之資本，若僅有小規模之資本，而欲造成大規模之生產，除非才能卓越時運亨通，當作別論外，每歸失敗，量力而行，古有明訓，吾國之紗廠，其注意及之。

(丑) 信用 吾國紗廠既缺乏資金，乃不得不賴信用上種種方法，以資周轉，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1) 廠基押款 所謂廠基押款，即以紗廠之地基，棧房，廠房，以及各種機器出押以得款項，其因或由于流動資金之缺乏，或由于新機器之購置，爲滬上華商紗廠流行之借款辦法，茲將此種押款合同略列于下，以明其性質。

## 廠基押款合同

立合同  
紡織公司  
銀行或銀團 今 紡織公司（總公司設在上海 路 里

工廠設在 路下文簡稱爲公司此名稱包括其繼續人或讓與人）願以本合同後附表冊

內載之自己所有地基契據及租地契約並其地上所自建之廠房棧房等屋及廠內自置之各種  
機器物件等產業爲抵押品（下文簡稱抵押品）邀同保人 君擔保向

銀行或銀團抵借上海規元銀 萬（以下簡稱銀團）業經銀團允許爰將雙方

所議定之條件開列于後

一、公司于合同簽訂時將附表所載之契據契約完全交付銀團銀團不另立收據當將抵借之

上海規元 萬如數交付借戶亦不另立收據

二、本合同借款利息訂定常年以 計算每屆 個月公司應付息一次倘公司屆期不

付銀團得將所欠利息加入借款本銀內按照本條規定之利率計息對於擔保品一併發生  
效力

三、本合同訂定以 年爲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爲止屆時公司應將所借之本利如數還清否則銀團可執行本合同所規定之權利

四、公司于本合同簽訂時應抄錄董事會議決原案並以正式書面切實聲明所有擔保品完全



爲公司之財產並無絲毫糾葛及在外抵押情事在本合同未滿期間決不以擔保品向其他方面另借款項如發現別項糾葛致銀團受有損失者公司應責完全賠償之責

五、擔保品內之廠屋機器等項公司應向銀團同意之保險公司用銀團名義保定火險如銀團認爲必要加保兵險徵得公司同意應即照辦但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所有保險費均歸公司照付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條概交銀團收執

六、擔保品之引擎機器及附屬器件等項目自設定質權以後公司應按照另附之財產目錄悉數點交與銀團管領即由銀團派員管理一切凡屬廠內機件無論已未裝置非經管理員之允許公司不得擅自拆卸或移動但銀團仍允許公司利用該項擔保品經營其原有事業凡關於營業上所應用者無論任何部份均應由公司隨時修整完善以期適用其費用由公司負擔（銀團委派之管理員常駐廠內由公司供給薪供膳宿）

七、擔保品內之基地廠屋應付之捐稅及其他捐項屆期應由公司照付如公司對於應繳之捐稅及保險費等項未能依期照付者銀團認爲必要時銀團有權代爲墊付所有墊付之款公司如不即行照還銀團得將代墊之款加入公司借款總額內並按照本合同第二條之規定利率計息對於擔保品一併發生效力

八、銀團根據左列情事之一得行使債權緊急自衛方法應即通知公司如公司不理銀團得無庸呈請官廳示諭即將擔保品一併收回或不限價變賣或拍賣之

甲、本合同期滿公司不遵照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將借款本利清還時

乙、公司違背本合同規定之任何條件時

丙、公司宣告清理或破產時

九、銀團根據前條之規定將擔保品變賣或拍賣時其賣得之價銀除變賣或拍賣之手續費用外所淨餘之數即以移抵公司所欠借款之本利及其他欠款如移抵後尚有賸餘即由銀團交還與公司若移抵不足仍應由公司及保人負責照數補償不得推諉

十、公司於本合同期滿時將借款本利結算還清後銀團應即將擔保品之所有權連同契據一併返還與公司應需之費用仍由公司照付

十一、承還保證人擔保借戶切實履行本合同一切條件如借戶有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條件時或致銀團受有任何損失時承還保證人擔負完全賠償之責

十二、本合同簽訂之後銀團與公司應向當地官廳請求設定抵押權及質權之登記其費用由公司照付

十三、以上各條均經雙方允給發立本合同一式 份雙方及保證人當證明人之前簽名蓋章各執一份存照另以一份呈送當地官廳登記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紡織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銀 團或銀行

經 理

證 明 律 師

承 還 保 證 人

上列廠基押款之辦法爲普通所流行者，此外銀行亦有於合同上規定承借押款之後，該廠花紗押款均須由該銀行或銀團獨家承辦，或該廠營業上之收均須存儲該銀行或銀團等等，事不一律，隨各廠情形而異。

(2) 棉紗或棉花押款 廠中存儲大量棉紗或棉花，一時不易銷售或應用，而又急需現金，乃以之向行莊作押款，此種押款，可做至八折以上，因花紗之市價，其變動恆不甚大也，此種押款，不僅紗廠行之，即紗號花號等亦輒爲之，一調劑短期金融之良好方法也，茲將本行押款借據附左，以供參考：

# 押 款 借 據

立押款借據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後稱銀行) 借到

(後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表人) 今將後開抵押品抵押與

行息按 計算 個月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

到期

本利如數還清立此為據并訂定條件如左

- 一 後列抵押品係借款人所有完全有處分之權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由借款人負責自理
  - 二 借款人須將抵押品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據交存銀行但於必要時得代為保險其保費仍由借款人認付
  - 三 抵押品有應行過戶者借款人應即照辦其費用由借款人認付
  - 四 限滿之日借款人若不將借款本息即行歸清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物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款人承擔借款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負責償足
  - 五 變賣抵押品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銀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銀行他項借款或他項賬目
  - 六 如抵押品貨物產業股票證券等市價低落時銀行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額補足如不照補銀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歸償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七 此項借款於到期時借款人如聲請轉期經銀行允許借款人須另換新立押款借據
  - 八 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火氣候事變以及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或因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銀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款仍歸借款人完全歸還
  - 九 以上各條責任借款人倘不履行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
- 此項押款借據即於銀行所在地履行

抵押借款人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承還保證人

計開抵押品如左 住 址

(3) 棉紗押匯 紗廠於外埠設有批發處者，運銷之事，恆由紗廠自行辦理，為資金之活潑計，多用押匯辦法，押匯折頭，亦可至八折以上，其詳已述於上節。

(4) 信用透支 紗廠之營業盛者，向行莊透支頗易，惟為數不大。

(5) 辦設儲蓄部 有少數紗廠，為吸收資金計，恆創立同仁儲蓄部，以厚利吸取廠中職員，或廠外戚友之儲蓄，此種儲蓄部目下為官方所不許，然非正式之存款各廠均有，利息恆較銀行儲蓄為高，亦紗廠流動資金之一源也。

吾人觀察紗廠之金融，深覺其資金之不足，雖信用方法較他種紗業為多，然多用一種信用方法，即多增一重之利息負擔，社會經濟狀況一不振作，營業上便生破綻，而至周轉不靈。故欲創辦紗廠先應增厚其資本，但求應得之利，不圖僥倖之得，改良其出品，

慎選其職工，則華商紗廠之效率，亦何嘗不可與日商紗廠並駕齊驅也！

二、金融季節 棉紗無金融季節可言，其銷路至不一定，並不呈有規則之變化，金融上，亦無緩急之常例可據，試以下表證之：

三年來上海輸出棉紗月計表

月份	十七年(包)	十八年(包)	十九年(担)
一	四七·九五三	五四·七九二	二一二·九九三
二	四六·九八七	三八·六八九	一五九·一八五
三	五〇·五八九	五五·三三〇	一五〇·一八七
四	四八·五六六	三一·三五五	二五六·二八〇
五	六九·三七七	六五·六五六	二三〇·一一九
六	五三·七二〇	五八·三九八	二二八·八二八
七	六一·〇三二	九七·〇六七	一九六·九七一
八	五一·七四九	六一·五六五	一七九·四八三

九	六〇·六七二	三七·四〇五	一七九·二二三
十	七一·一一五	六四·三六七	二四六·一四六
十一	七五·三二六	六五·五九九	一九七·八一五
十二	五六·八六八	五九·八九二	三一〇·八四一

試察上表，其每月銷數，年異其跡，實無常例可據，故曰無季節可言也，惟約略計之，上半年之銷路，似不如下半年之興旺，此或因春夏之交，農夫方有事於田疇，無暇以織，而當秋收冬藏之候，始致力於織布之家庭工藝也。下半年之銷路，既盛於上半年，則金融之調濟，亦似以下半年為較緊，使此而可謂為金融季節，則金融季節，止於此矣。按金融季節之顯著，莫如農產物，如米，麥，棉，繭，其收穫有定時，故供給量之增減，亦有定時，金融上自發生有規則之變化。若棉紗則為工業物品，其生產並無一定時期，需要雖略有時期，亦非截然涇渭，重以期貨之買賣，投機之屯積，實已無所謂季節，即有之，亦無足大輕重矣。

## 上海棉紗之價格

一、統計 欲探求上海棉紗價格之趨勢與變動，當從統計上着手。茲將十餘年來棉紗價格，統計如左表。該項價格，分標紗與現紗二種，標紗係交易所內叫盤之價格，現紗係所外現貨交易之價格，二者因環境之不同，並不一致，標紗分最高最低及標準價三種，所謂標準價者，即交易所內行交割計算時所酌定之計算價格，均以十六支人鐘標準為計算單位，該項價格係紗布交易所所供給，現紗價格分日紗中紗二種，日紗以水月藍鳳（均十六支）為準，中紗以人鐘與地球為準，所列價格，均係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物價調查處。

年 月	標 紗（十六支人鐘）			現 紗（十六支）			
	最 高	最 低	標 準	人 鐘	地 球	水 月	藍 鳳
民國十年 七月	一五·三	一四·七					



七月	一四〇・三	一三八・三							
六月	一四四・五	一三八・五							
五月	一四六・八	一三八・二							
四月	一五一・二	一三二・九							
三月	一四九・八	一四三・四							
二月	一四九・七	一三九・六							
十一年一月	一五五・四	一四〇							
十二月	一五三・九	一三五・八							
十一月	一五二・四	一三三・〇							
十月	一六八・五	一四九・六							
九月	一七四・四	一六〇・九							
八月	一六四・一	一四六・七							

八月	一四五・五	一三三・六					
九月	一三八・七	一四〇・〇					
十月	一三三・二	一二三・三					
十一月	一四〇・五	一三〇・五					
十二月	一五三・	一三一・					
十二年一月	一六〇・四	一四二・	一五二・元			一五一・五	一四八・六
二月	一六九・五	一五二・二	一六〇・五			一五九・八	一五五・三
三月	二六七・三	一三八・四	一五一・七			一五三・一	一五〇・六
四月	一四九・四	一四一・五	一四五・二			一四九・九	一四七・八
五月	一五三・二	一四一・四	一四六・二			一五一・三	一四八・二
六月	一五二・六	一四五・三	一四八・六			一五一・七	一四八・〇
七月	一五三・一	一四二・三	一四八・二			一五一・八	一四七・五

八月	一四七·八	一四一·四	一四四·五	一四六·七	一四五·四
九月	一五五·六	一四二·九	一四九·六	一四九·七	一四六·八
十月	一七三·五	一四九·八	一六一·五	一五五·七三	一五六·一七
十一月	一八四·三	一六五·一	一七四·三七	一七〇·〇〇	一六九·七五
十二月	一八四·一	一六八·八	一七六·七五	一七四·三六	一七四·三六
十三年一月	一八二·六	一七五·九	一八〇·三五	一八〇·三三	一七八·〇六
二月	一八一·四	一六四	一七一·八三	一七八·八三	一七七·六一
三月	一七九	一六二·八	一六九·五	一七九·二三	一七五·九
四月	一八二·八	一六四·八	一七三·八	一八四·三〇	
五月	一七九·八	一六四·三	一七二·七	一八一·八四	
六月	一七九·九	一六一·八	一七一·九六	一八〇·二三	
七月	一七六·一	一五五	一六五·六	一七六·八六	

八月	一八〇・七	一五五・五	一六七・六		一八〇・二	
九月	一六四・八	一四八・五	一五五・三五		一七〇・九三	
十月	一六一	一四九・七	一五四・二		一六五・三六	
十一月	一七〇	一五四・六	一六二・二七		一七〇・二四	
十二月	一六九・九	一六一	一六四・四九		一七二・三二	
十四年一月	一七四	一六三・二	一六五・〇四	一六八・五〇	一七〇・九四	一六八・〇九
二月	一六九・四	一五九・三	一六三・六	一六六・五〇	一六九・四五	一六七・二七
三月	一八〇	一六五・六	一七二・二一	一七五・三六	一七六・二〇	一七四・八四
四月	一七九・八	一六三	一七〇・〇四	一七五・五	一七七・二一	一七五・七五
五月	一六九・六	一五五・一	一六二・四八	一六六・七	一七一・一九	一六七・二七
六月	一七四	一五八・八	一六七・五六			
七月	一七五	一六三・四	一六九・四六	一八〇・二五	一八〇・〇〇	一七一・八三

八月					一七六・七五	一七九・三四	一七七・六二
九月	一六九・八	一五九・三	一六三・八七		一七六・五〇	一七一・九四	一六九・五五
十月	一六九・八	一五・三	一六〇・四一		一七一・七五	一六八・五六	一六七・四六
十一月	一六一・四	一五・四	一五七・三九		一六七・二二	一六三・五一	一六三・七〇
十二月	一五六・三	一四	一五〇・〇八		一五五・五〇	一五二・九六	一五三・五七
十五年一月	一五一・一	一四・四	一五〇・四		一五三・〇〇	一五二・九三	一五二・四〇
二月	一五一・五	一四・二	一四六・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七・四六	一四七・〇四
三月	一四八・九	一三・八	一四三・七四		一四三・七五	一四五・八七	一四三・三四
四月	一四七・三	一三・六	一四〇・〇七		一四六・七五	一四六・五三	一四九・五五
五月	一四五・七	一三・二	一四〇・六七		一四一・七五	一四一・八三	一四〇・八九
六月	一四三・四	一三	一三八・五		一三六・五〇	一三七・八一	一三五・八八
七月	一四一・五	一三・九	一四二・三五	一三七・五〇	一三七・〇〇	一四〇・五五	一五三・五一

七月									
六月	一四·四		一四七·五	一四·五〇	一五·三元			一四二·五〇	一四二·五〇
五月	一四·五	一三·五	一八·九〇	一三·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三九·七五	一四二·六〇
四月	一四二·五	二八·五	一三五·二	一三四·六一	一三五·七		一四一·八八	一三六·六三	一五六·六三
三月	一四·五	一三·九	一九·八九	一三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八	一三六·九二	
二月	一三·三	一四·八	一三·六	一三七·三	一九·二五		一三〇·八二	一三〇·二四	
十六年一月	一三·三	二五·一	二九·〇四	二七·〇〇	二六·二五		一九·六七	一三〇·八一	
十二月	一三〇·八	一四·九	二八·〇三	二六·六三	二七·二五		二九·九八	一三七·五〇	
十一月	二三五·八	二二·一	二六·七九	一九·七五	一三〇·七五		一三一·四五	一四一·六七	
十月	一四二	二九·六	一六·五九	一六·六三	一六·七五		一六·三六	一四五·四二	
九月	一四五·八	一三·九	一四〇·二三	一六·八八	一九·五〇		一九·九七	一五一·〇六	
八月	一四七·六	一三·四	一四二·二四	一四一·五〇	一九·七五		一四二·六〇		

八月				一四〇・五〇	一五三・〇〇		一四四・七二
九月				一四九・七五	一五五・七五		一五七・八五
十月				一五〇・七五	一五四・五〇		一五三・六五
十一月	一五・四	一三九・五	一四六・九	一四五・二五	一五二・一三		一五一・二四
十二月	一五・二	一四一	一四七・五	一四三・六	一五〇・二三		一五〇・六三
十七年一月	一五五・一	一四六・六	一五〇・九三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三・二五	一五五・五〇	一五二・二五
二月	一五六・七	一四六・三	一五二・四五	一五一・七五	一五二・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四・四六
三月	一六二・八	一五三・八	一五八・〇三	一五七・七五	一五九・〇〇	一六二・五〇	一六〇・〇九
四月	一六一・七	一五六・二	一五八・七三	一五九・七五	一六一・五〇	一六二・七五	一六一・一五
五月	一六五・九	一五七・五	一六一・八九	一六四・三八	一六八・七五	一七〇・二五	一六四・六八
六月	一六二・四	一五八・一	一五九・六四	一六一・七五	一六五・七五	一六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月	一六五・四	一五八・九	一六一・六三	一六二・七五	一六七・〇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〇・四二

八月	一六〇・六	一四六・九	一五二・九	一六一・八七	一六四・二五	一五八・〇〇	一五五・一三
九月	一六一・四〇	一四七・二〇	一五三・三八	一六一・〇〇	一六四・八八	一五七・七五	一五九・一二
十月	一六一・九	一五五・二	一五九・四四	一六九・八八	一七三・五〇	一六〇・二五	一六二・二五
十一月	一六九・〇	一五八・五	一六二・七四	一七三・五〇	一七四・五〇	一五九・〇〇	一六三・六三
十二月	一六五・三	一五八・九	一六一・九九	一七五・二五	一七四・八八	一五七・五〇	一六二・〇〇
十八年一月	一六三・九〇	一五七・七〇	一六〇・八二	一七三・二五	一七一・〇〇	一六〇・七五	一五九・五〇
二月	一七三・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六五・四四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五〇	一六〇・五〇	一五九・七五
三月	一八四・六〇	一五八・三	一六七・四八	一七四・五〇	一七五・七五	一六一・五〇	一六一・〇〇
四月	一六九・九〇	一五五・一	一六一・八〇	一七三・〇〇	一七四・五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四・六三
五月	一五九・六	一四八・二	一六四・五三	一七〇・二五		一六二・五〇	一五八・〇〇
六月	一五九・六〇	一四八・二	一五二・五五	一六四・七五	一六四・五〇	一五九・五〇	一五五・〇〇
七月	一六六・二〇	一五一・七〇	一五九・五七	一六四・五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四・七五	一六一・七五



八月	一七五・二〇	一六六・六〇	一六八・九六	一六九・〇〇	一七〇・五〇	一七一・二五	一七〇・五〇
九月	一七六・〇〇	一六四・六〇	一七〇・五四	一七八・〇〇	一七九・二五	一八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十月	一七三・九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五・七二	一七五・二三	一七四・〇〇	一七九・七五	一七五・五〇
十一月	一六六・九〇	一五三・九〇	一五八・八一	一七一・五〇		一七一・五〇	一七一・〇〇
十二月	一六三・三〇	一五三・九〇	一五八・三九	一六六・五〇	一六五・二五	一六六・七五	一六四・五〇
十九年一月	一六六・六〇	一五七・三〇	一六二・〇九	一六六・五〇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三・八六
二月	一六二・〇〇	一五〇・三〇	一五五・六五	一六四・八七	一六五・〇〇	一六八・五〇	一六五・七五
三月	一五九・〇〇	一四七・八〇	一五二・八四	一六二・三六	一六一・三八	一六四・〇〇	一六二・五〇
四月	一五五・五〇	一四八・三〇	一五二・七五	一六一・七五	一六一・〇〇	一六二・五〇	一六一・七五
五月	一五九・九〇	一五一・二〇	一五四・〇〇	一六二・五〇	一五九・七五	一六二・五〇	一六〇・八七
六月	一六三・八〇	一五二・六〇	一五七・七七	一六二・二五	一六一・五〇	一六三・二五	一六二・七五
七月	一五八・五〇	一五三・六〇	一五六・二五	一六一・七五	一五八・八七	一六二・七五	一五八・三六

八月	一六〇・八〇	一五二・六〇	一五二・九二	一六二・六三		一六五・〇〇	一五九・二五
九月	一五四・五〇	一四七・四〇	一五一・五五	一五九・二五	一五八・七五	一六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十月	一五四・四〇	一四六・〇〇	一五〇・一〇	一五九・二五	一五六・二五	一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十一月	一五二・四〇	一四二・六〇	一四九・九一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七五
十二月	一四九・一〇	一三五・五〇	一四三・三七		一五五・五〇	一五五・五〇	一五六・六六
二十年一月				一五九・〇〇	一五四・七五	一五八・七五	一五九・〇〇
二月				一七五・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六・三五	
三月				一七六・七五	一七三・七五	一七九・〇〇	

上列係按月計算，今又據華商紗布交易所統計按年分上下二期，將標紗價格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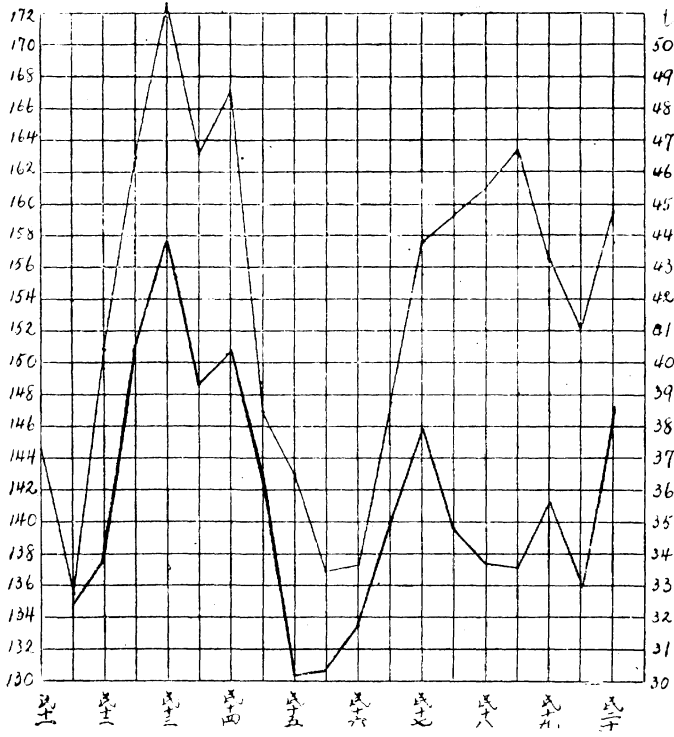
年	份	價	格	年	份	價	格	年	份	價	格
---	---	---	---	---	---	---	---	---	---	---	---

民十一上期	一四·四〇	民十一下期	一五·三〇	民十二上期	一五·三二	民十二下期	一六·九二
民十三上期	一七·三〇	民十三下期	一六·九〇	民十四上期	一六·六六	民十四下期	一四·七六
民十五上期	一四·〇二	民十五下期	一六·七四	民十六上期	一六·三九	民十六下期	一四·五五
民十七上期	一五·五五	民十七下期	一五·八六	民十八上期	一六·八七	民十八下期	一六·三三
民十九上期	一五·二四	民十九下期	一五·二四	民二十七期	一六·九		

茲爲明瞭其趨勢計，分作二圖如左：

一、歷年標紗價格變動圖（按一年上下二期計內紅線係棉花漢價格表）

二、歷年標紗價格按月變動圖（內紅線係代表標紗最高最低價藍線係代表人鐘現銷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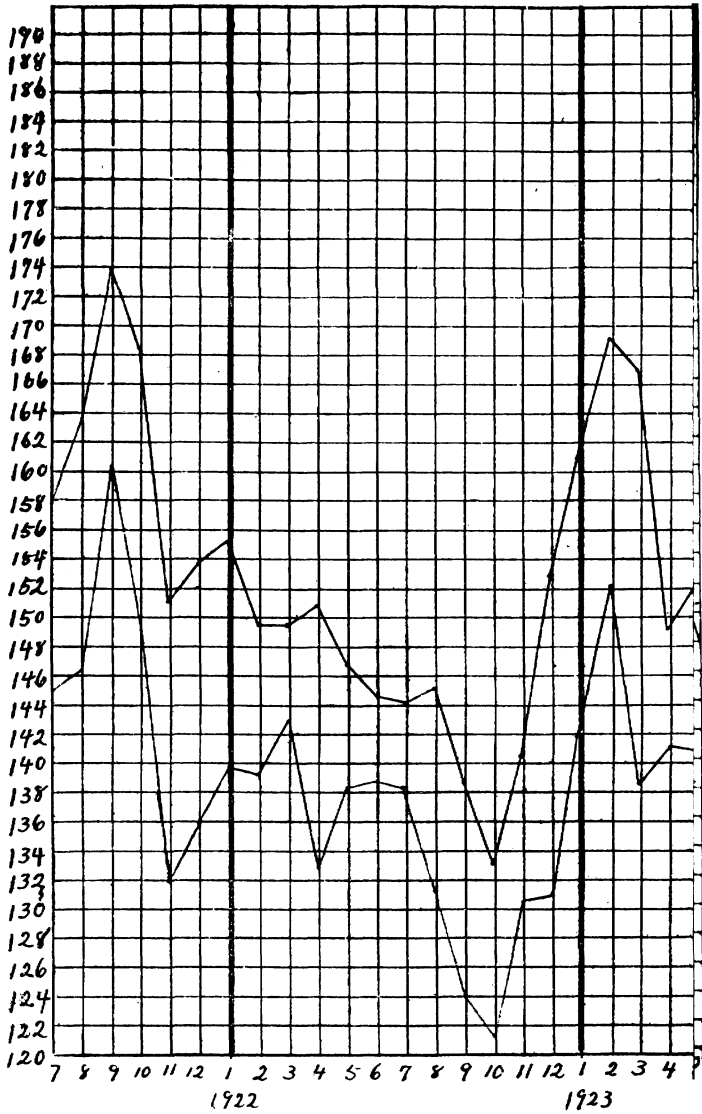


二、觀察 吾人根據上列統計可作觀察如下：

(甲) 長期趨勢 本篇所集紗價統計，為期不過十年，就此十年之紗價而言，實不能決其有漸增或漸減之趨向，吾人知銀價日低，工資日增，紗價似有漸增可能；然紗廠最大之成本為原棉，而棉之價格為世界市場所支配，並無漸增或漸減之趨向，故紗價亦不能有一定之趨也。在此十年中紗價有二大跌，一在民國十一年之下半年期，一在民國十五年之下半年期，亦有二大漲，一在民國之十三年上期，一在民國十八年之下期，其間相差均四五年一若循環然，但是否是一種循環變化，統計材料缺乏，殊不敢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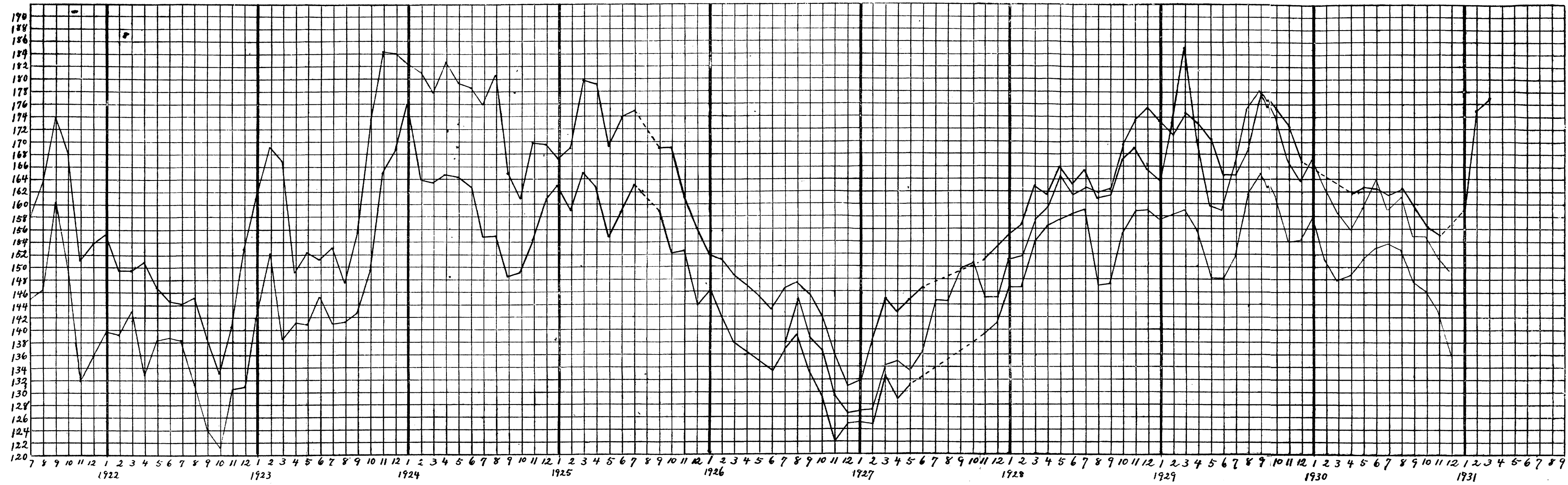
十年來標紗價格之平均數，據華商紗布交易所報告為一百五十五兩〇六分，至其範數 (mode) 試計算如下：

價 格	最低價次數	最高價次數	標準價次數	合 計
一二〇——一二四・九九	五			五
一二五——一二九・九九	三		三	六
一三〇——一三四・九九	九	三	一	一三
一三五——一三九・九九	一	三	五	一九
一四〇——一四四・九九	二	七	七	二六
一四五——一四九・九九	一八	一五	一〇	四三
一五〇——一五四・九九	一三	一四	一五	四二
一五五——一五九・九九	一八	一一	一三	四二
一六〇——一六四・九九	一三	一四	一六	四三
一六五——一六九・九九	三	一六	一〇	二九
一七〇——一七四・九九		五	八	一三
一七五——一七九・九九	一	八	一	一〇
一八〇——一八四・九九		八	一	九



歷年標紗價格按月變動表

代表標紗  
代表十六支人鐘現





視上表吾人不能確定記數在何項，試以下法加之。

價格	項	數
120—124.99	5	11
125—129.99	6	19
130—134.99	13	32
135—139.99	19	45
140—144.99	26	69
145—149.99	43	85*
150—154.99	42	85*
155—159.99	42	84*
160—164.99	43	85*
165—169.99	29	72
170—174.99	13	42
175—179.99	10	23
180—184.99	9	19

11 + 19 = 24  
 24 + 32 = 56  
 56 + 45 = 101  
 101 + 69 = 170  
 170 + 85\* = 255  
 255 + 85\* = 340  
 340 + 84\* = 424  
 424 + 72 = 496  
 496 + 42 = 538  
 538 + 23 = 561  
 561 + 19 = 580

初以一二兩項，三四兩項，五六兩項……加之。次二三兩項，四五兩項，六七兩項……加之。再次以一二三兩項，四五六三項……加之，又次以二三四三項，五六七三項加之。更次以三四五三項，六七八三項……加之。

\* 最大數

所加得之數其中最大之數無不包括一五五——一五九•九九一項，可見紗價之範圍必在此項中，照公式：

$$Z = 1 + \frac{f_2 \cdot c}{f_2 + f_1}$$

Z = 範數      1 = 範數項之低限      c = 項距

$f_2$  = 上一項項數       $f_1$  = 下一項項數

代入實數  $Z = 155 + \frac{43}{43+42} \times 5 = 157.5$

由上列公式推算範數為一五七·五兩，即十年來之紗價常徘徊於一百五十七兩半左右也，更寬限言之，則十年來之紗價，常上下於一百四十五兩至一百六十五兩之間，例外雖不在少數，就其大多數而言之，要不外乎此。

(乙) 變動程度 茲將標紗十年來每月最高最低之差數列表於下：

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平均
一月	一五·四	一八· <sup>5</sup> / <sub>4</sub>	六·七	四·二	五·七	六·九	八·五	六·二	九·三	九·〇三	
二月	一〇·一	一七·三	一七·四	一〇·一	九·五	一三·五	一〇·四	五·〇	一一·九	一一·六八	

每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四二·四	六·四	一八·四	八·六	六·〇	二·六	一七·四	一三·五	一·八九	一九·四	一八·一	一六·六
三四·一	二八·九	七·九	一〇·八	六·三	六·〇	一三·九	一四·七	一·二九	一〇·〇	二三·〇	一一·九五
四五·九	一六·二	一八·〇	一五·八	一六·一	二·八	六·四	二二·七	一三·七	一九·二	一六·三	一四·九七
三四·三	一四·四	一六·八	一四·五	一七·二	二·一	二五·二	一六·三	一·一三	一五·四	八·九	一五·七
三六·〇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五	九·四	一·六	九·六	一〇·五	一七·五	九·〇	一二·三	二·三五
三〇·〇	二二·一	一四·〇	一三·〇	九·四	八·二	八·二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三·七	五·九	九九·五
一八·四	九·〇	五·五	八·四	四·三			一四·二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一·九四
二二·七	二六·三	一四·八	二·四	一〇·四	六·五	三·七	一四·二	一·七	一〇·五	六·四	八·五八
三六·四	一〇·二	七·二	二·四	二·二	一四·五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一	一三·〇	九·四	一二·五八
三·一	一四·九	二·五八	一一·八	二〇·二	四·九	一八·二	七·一	八·四	八·八	一三·六	九·八七
	二四·九	二二·五八	二二·一八	二〇·二	一〇·九五	一三·三	二二·八	一四·三	一三·〇九	一二·五二	

綜觀上表十年來紗價變動最大時，每月有二十八兩九錢之巨，最小時有三兩七錢之差，此項價格係指標紗而言，故十年來投機於標紗者，最大的可能利益損失為每包二十八兩九錢，但此種變動為僅有之變動，今亦試求此變動之範數：

變動數	次數
Tls. 3—4.99	4
5—6.99	14
7—8.99	11
9—10.99	19
11—12.99	16
13—14.99	17
15—16.99	8
17—18.99	11
19—20.99	2
21—22.99	2
23—24.99	1
25—26.99	2
27—28.99	1
	108

試仍用上法累如之其範數當在一——二·九之間亦照上列公式算之則

$$\text{範數} = 11 + \frac{17}{19+17} \times 2 = 11.9$$

換言之則十年來紗價變動之程度，常在十一兩九錢左右。

綜計紗價之變動，凡一百〇八次，其中七十七次係自五兩以至十五兩，而七十七次之中有五十二次係自九兩至十五兩，由此可知吾人投機於標紗之可能的利益或損失，普通約在十兩左右。設投機標紗一百包，最大的利益，大概爲一千兩，反言之，最大之損失，大概亦如此數，然普通之投機每包苟有五六兩之利益，多卽了結，此最大之利益，鮮見實現；而損失之時，每不肯忍痛了結，最大之損失，反成事實，故投機失敗者多，而得意者少也。

關於紗價變動之程度，吾人更可得二種觀察：（一）變動之程度，似有減退之勢，試察每年每月變動之平均數，呈降低之狀，此因棉花價格之變動，亦漸趨緩和，（參考本部商品調查第二編棉）花紗相倚，常有相同之趨向。大概供需之消息愈靈愈確，運輸愈快愈廉，價格變動之程度，將愈緩愈小，花紗價

格變動之漸小，或亦由於供需消息較靈之故。(二)價格離範愈高時變動之程度愈高，試以下表示之：

年 份	平均價格	平均變動
十一年	二五·八五	二一·五五
十二年	二五·七七	一四·九七
十三年	二七·六六	一五·七〇
十四年	二五·八六	二三·五五
十五年	二五·八八	九·九五
十六年	二四·三四	二·九四
十七年	二五·三三	八·三六
十八年	二六·三一	三·五九
十九年	二五·一四	九·八七

範數爲一百五十七兩餘，故十七年之變動最小，十三年離範數最高，故變動亦最大，十二年十四年及十九年同離範數不遠，然十二年最大，而十九年最小，可見變動之程度有漸小之趨向也。於此吾人又可知(1)近年來投機之損失與利益，或不如往昔之盛；及(2)價格在一百五十七八兩左右時，投機所獲之利益最小損失亦不大，若價格超過一百六十五兩以上，或跌至一百三十五兩以下，則投機之規模將增大不少，有大利亦有

大失矣。

(丙) 季節變化 棉紗之價格似無季節變化可言，不特標紗之價格因投機過多代表實需者至少，決不能表示季節變化，即現紗之價格，跡其起伏之象，亦不能得若何結論，今試將水月牌現紗之八年價格每月平均得結果如下：

平均價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名 次	六	十	五	一	四	八
平均價格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名 次	三	二	七	九	一一	一二

觀察上表，似可謂棉紗價格，年中略高，年底年末較低，

然回察每年價格，亦不乏年底年末略高之年，僅爲數較少耳。逕謂棉紗無季節變化，亦未嘗不可。吾人知內地農夫恒夏耕而冬織，客幫之辦紗，應以秋間爲最忙，但影響紗價之分子多端，（詳後）重以期貨之拋售，投機之操縱，其價格決不爲此項勢力所左右，趨向複雜，實無顯明之季節也。

（丁）循環變化 十年來紗價有二大漲落，大跌一在民國十一年下期，一在民國十五年下期；大漲一在民國十三年上期，一在民國十八年下期，二者相差均在五年左右，此種循環變化，全爲棉價所左右，試察第一圖當可瞭然，棉價具有世界市場，故紗價亦具有世界市場，洛鐘銅山，聲息相應，已不偏促於一隅矣。

（戊）現紗與標紗之關係 標紗與現紗之價格，互相影響，然與其謂標紗爲現紗價格之因子，毋甯謂現紗爲標紗價格之因子。蓋現紗代表實需，標紗代表市場上供需二方之心理，實需固有時爲



市場心理所影響，（如紗價看高時實需略減）而市場心理，却常以實需爲其估測之根據也。故現銷好時標紗必爲其抬起，現銷劣時，標紗恆黯淡無神，試一閱報章之經濟新聞，當可瞭然。又現紗價格常有高於標紗之趨勢，因現紗之賣買限於一種牌子，無替代品之規定，如言買人鐘牌，不能以富貴牌代之，若標紗交割則可用現銷最無起色之牌子交貨，有代用品多種，其供給之範圍較廣也。惟有時標紗價格亦高出現紗，尤在軋空之時爲甚，惟此究係例外，非常規也。

三、紗價之因子 本部所言紗價，暫指標紗而言。影響標紗價格最大之因子，爲現紗，前已明之，茲更舉其他因子如下：

（甲）棉市 棉，紗之原料也。如其他情形不變時，棉市跌紗市必跌，棉市漲紗市亦必漲，二者互爲因果，步伐一致，殆有若合符節之勢，上海棉市既受美棉上落之影響，故紗市亦爲美棉所左

右焉。

但有時紗棉二市亦背道而馳。（如民十七至十八棉價下遊而紗價上趨）此因有其他有力之因子干預其間，致紗棉相隨之趨勢，不能充分表視，茲就報上隨舉經濟新聞一二則，以證其關係。

申報二十年五月三日經濟新聞

紗棉同跌

△紗花 上週標紗慘落七八兩

現銷六七千包價亦下游

醞釀已久之紗市，在上週間忽然慘落，且跌風銳不可當，此種狀況，完全受美棉一角關口跌破之打擊，一般散戶心思早已看低，因春銷已過，往後漸入澇期，故損持長久在六十四五兩之間盤旋，後以時局謠言紛雜，而美棉不真消息頻頻而來，於是人心動搖，市盤遂有此劇烈變動，形勢甚虛，大有江河日下之概，實以大部份多頭發生恐怖，由多翻空，標面愈為鬆懈，賣方乘機壓迫，故愈趨愈下，惟某巨商態度尚靜，在本月份依然購進，且包額愈積愈多，然潮流激盪，獨木難持也，標紗在此一週間跌去七·八·兩之巨，現紗交易在週初尚好，後鑒於近紗跌風猛烈，均束手不動，各幫買去大約有六·七·千包，行情四十二支細棉跌去十兩，紗跌四五兩至六·七·兩不等，大三品紗跌三·四元云。

## △上週標棉降達二三兩

### 現交易寥寥無幾

棉市大跌。且形勢甚衰，蓋以美棉一角陣線業已打破，且跌風尙熾，同時紗市慘落，人心愈爲虛弱，現棉銷路岑寂，各廠均無辦意，於是市盤遂發生大破綻，惟日商以本埠底貨薄弱，拉緊不放，然世界棉市日現不穩，勢難支持，且有一大戶投機家由多翻空，包額殊巨，極面被其壓倒，各月價比前週跌二三兩不等，現棉交易寥寥，美棉比前週跌六七十磅首云。

上例標紗標棉，均爲美棉所打擊，惟標棉影響標紗之時，似遠不如標紗影響標棉之時爲多。因需棉者爲紗廠，紗既跌價棉之需要自減，標棉當亦隨之而下，故曰『紗市慘落人心愈爲虛弱』也。惟此係指標棉而言，至美棉則具世界市場，自非標紗所能影響，標紗僅有被影響之資格而已。

申報二十年六月二十日經濟新聞

紗花背道而馳

△紗花 紗市緊俏

紗銷仍然十分暢達

紗市甚堅，且漲勢甚烈，實以現紗需要日見興奮，北方一路採辦異常踴躍，本廠十六支及二十支紗均被其攫罄，一無現貨可購，改買七八月份期貨，足見各廠之熱烈也，此種狀況，完全受滙兌影響，北方向被日本紗占據，近來以滙垣紗價頗廉，而該處布銷又見起色，於是遂有大批之運量，因此賣方視各廠現貨抽空，各廠採辦接踵而來，活動抵補，場中形勢大為緊俏，如現銷再繼續不斷，紗價恐有發現新高價可能，中途先有一度盤旋，亦未可知。

人標漲六七錢 人標前市固盤，隨外棉不振而跌，人心略疲，各跌六七錢，旋至二盤，市氣驟緊，因實戶缺乏，市勢大緊，各月漲三四六八錢，午後市氣仍挺，收盤稍疲，各漲一三錢，成交計六萬一千七百包。

### △棉市隨美棉趨軟

棉市平疲，因美棉趨跌，人心稍軟，加之日商將多頭了結不少，華紗市堅昂，市氣帶緊一步，不過底貨較枯，消費亦滯云。

漢標降一二錢 漢標前市固盤，隨外棉而跌，二盤隨紗市上漲，結果跌五分至二錢半，午後平，漲漲五分至一錢。

觀上例可知現銷影響標紗價格之力量，斯時美棉步步下遊，標棉亦跌，然紗市反見上升，則現銷之盛，有以激刺之也。又棉布銷場亦能影響紗價于上例中亦可見之。

(乙) 海外紗市 海外紗市之能影響標紗者，為大阪三品紗，因日紗與華紗處於競爭地位也，年來金貴銀賤，其影響恆為金市所中和，已不如往昔之烈，惟仍有若干勢力，茲例舉如下：

申報二十年五月七日經濟新聞

### △紗花 紗市趨向挺秀

紗市趨堅，形勢略挺，蓋以大阪三品紗趨漲，而實銷川幫採辦較健，包額較巨，致人心良好且各廠以存貨日厚，而紗價低落，花價高貴，紗廠異常痛苦，減工空氣濃厚，有一部份神經過敏者購進，然大勢狀現依然軟化，因時期落令，各方農事動忙，銷路未免減縮，且時局混沱，與紗銷前途大有密切關係。

入標升一兩強 入標前市開盤，以美棉微跌，人心平淡，但有一部份購進，市盤稍堅，結果各月平平，午後開川幫有一批交易，而三品紗上漲，致人氣驟緊，各月漲一兩一二錢至一兩七錢，成交計一萬七千零五十包。

按三品紗之價格，亦爲美棉所左右，其上下恆與標紗一致，因號於同等地位也。

(丙) 金市 標金之漲落，影響美棉之銀價格，美棉之金價格雖跌，若標金升漲，則合爲銀價格時，仍未見跌；反之若美棉價格未動，而標金高漲，則合爲銀價格時已見升漲。美棉之銀價格既因標金之上落而變化，標紗亦同其步伐，遇變動劇烈時，其勢力恆高於一切，殊不可輕視也。

## 申報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濟新聞

### △紗花 上週人標擊落六兩

現貨亦小三四兩

三品獨漲十餘元

棉紗在上週初，形勢堅挺，漲風颯厲，蓋以現紗銷路踴躍，各幫進意十分興奮，況十六支二十支現紗，在前週已被各幫搜羅殆盡，各廠底貨早已抽空，津幫鑒於現貨斷檔，改購七八月期貨，人心激動，形勢緊張，市場上空氣尤形濃烈。詎料美國總統對於戰債緩付一年宣佈之後，標金一日間暴落七十兩之巨，漲風熱烈之紗市，受重大打擊，同時賣氣突濃，空頭大戶紛紛加碼，檣而驟變，形勢忽變，市場上謠傳有大多頭翻空說，緣自週初開盤八月份最高曾見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受種種打擊，市盤一蹶不振，連跌六日，星期六八月份最低曾到一百六十一兩，相差八兩二錢，變化之速駭人聽聞，至於金價，雖然海外物價飛漲，採算銀幣未廉，但本埠環境不佳，種種空氣，利於空方，且多數傾向拋空，市面何能支持，現紗生意，在週未異常沉悶，各幫雖有辨量，視期紗情形不穩，均裹足不前，現紗行情因亦跌落三四兩不等。

按該週美棉漲一百四十鎊音，三品紗漲十餘元，週初現銷又非常踴躍，標紗價格，大有飛漲可能；乃因標金一瀉千里，其勢力大於一切，紗價遂亦為之擊落六兩，於此可見標金影響

紗價之大也。惟標金漲落時，紗價未必定隨之漲落，亦須視有無其他勢力錯雜其間，有時標金雖落而因現銷奇盛，價格亦能帶高。反之標金雖漲而因美棉奇跌，紗價反形縮小，事不一律，視各因子勢力之大小而已。又金市亦能影響現銷，北方向爲日紗市場，年來以金貴之故，滬紗較廉，遂得暢銷；而申新之紗因合金價頗廉，且得暢銷日本，均係受金市之賜。

(丁) 時局變遷 時局變遷，或足影響銷路，或足影響供給，對於標紗價格有甚大勢力，茲舉其最重要者分述如下：

(1) 內戰 內戰起，銷路斷絕，紗價必跌，故每遇時局變化，謠詠蜂起之時，紗價已先見下降。茲更舉例如下：

申報二十年五月十八日經濟新聞

△紗花 時局左右紗市

標準擊落三兩：現紗批銷不絕

上週紗市，因受四局打擊而趨跌，兼之美棉又轉下游，本埠人心愈慮，賣方壓迫尤烈，市盤搖動不定，惟滙兌堅挺，日本紗價高貴，若合銀盤，在二百十兩外，此因該處底貨缺乏，三品期紗又有軋空之勢，漲勢乃劇烈，在華採辦有紗，輸送日本，聞中新紗廠已售出不少，五月份之貨悉數售空，但時局謠言紛紜，加之美棉類頻輾跌，故投機家隨勢拋出，壓力重重，市面終趨下落，時局能平靜，美棉立定，或有轉漲可能，不過滙兌不長，銀盤物價亦無十分大跌而也，現紗各號真去不少，北方一帶以三品紗滙兌關係，故採辦不絕，漢口四川內地等處均有辦量，惟華南一帶受政局影響，久未動辦，蓋時局與紗市，大有密切關係也。

按該週現銷不惡，金價亦強，惟以時局不佳，兼以美棉下游，故致跌落三兩云。

(2) 天災 久旱或大水，使內地人民無以為食，削減其購買能力，客幫踏路，遂告靜寂，價目步步下遊，近日水災遍全國，現銷益清，紗價乃頻告跌落，此其明證也。

(3) 抵制日貨 滬上棉紗，日貨佔一大部份，每逢抵制日貨，驟減此一大部份之棉紗，供給華紗之價格，必形升漲，標



紗亦扶搖上升，然日紗之價格並不因此而跌，有時反大爲升高，其程度過於華紗，此因華紗供不應求，逢抵貨運動行將發生以前，客商爲未雨綢繆計，儘量購進日貨，日廠乃高抬其價，待抵制日貨實行，日廠倉庫中已無存貨，亦我國常見之滑稽事也。茲亦舉例如下：

申報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新聞

### △紗花 上週紗銷大活

細紗不敷供給

人標漲二兩外

紗市在上週初異常挺秀，因檢查劣貨工作，日見嚴厲，本紗較堅，四十二支細紗一日間飛漲二十餘兩，因貨物缺乏，不敷供給，各廠復購現趕裝，因此日線突然猛跳，十六支二十支本紗價格步步向上，現貨根子日見緊俏，但十支粗紗生意不動，至於客方，鑒於抵制空氣熱烈，大眾爲未雨綢繆計，紛紛躉辦不絕，故現貨交易益覺興奮，行情有漲無跌，標紗亦隨之漲，而多數投機家蜂擁而來，故場中形勢日緊，然粗紗走銷仍滯，某巨戶依然拖空，包額愈積愈巨，所以受其壓迫亦不小也，標紗中途漲風頗銳，以現銷發展，本紗紗俏，買進者愈衆，未幾海外花紗狀況趨跌，北方戰事發生，市標稍回跌，結果各月價比前週漲二兩以外，全週

成交計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包，買去內地。廣東、四川三幫爲最多，紗市照大勢論之，仍在平定之局，不過天雨不止，各方水災報告日趨嚴重，一般神情過敏，預料秋銷將受打擊也。

該週粗紗不動而細紗生意奇盛，乃因日紗多爲細紗，而粗紗多屬華紗之故，若是則所謂抵制日貨，暫時受益者且爲日貨本身，而華紗不與焉，由此可見我國紗業之亟待提倡！

(4) 法規變更 如國民政府本規定工廠法于本年八月一日實行，各紗廠生產將因之減少，成本亦須增高不少。故七月底之標紗價格，爲之提高，但復知一部份可予保留，紗價始未激起，可見法規變更與紗價亦有關係也。

(戊) 投機 紗布交易所之交易既與人以投機之機會，故投機者之交易買空或賣空亦能左右標紗之市價。其左右之方式可分二種：  
(1) 減低紗價變動之程度 如紗價日趨高漲，投機者逆料行將

下跌，乃大量賣空，賣者多，價必跌落；又或紗價日趨跌落，投機者逆料行將上漲，乃大量買進，買進者多，價必升漲。故價一有大漲大落，每可藉投機者之操縱，而恢復原狀，且投機者爲其本身利益計，對於棉紗之供需調查非常明晰，因此市場上之價格，常能表示供需之程度。(2) 加甚紗價變動之程度

有時價格高矣；投機者以爲有再高之望，更加碼買進，而愈抬其價；有時價格低矣，投機者恐其再低，而大量出賣，因此價格之變動，反非常劇烈，則受投機者之賜也。此二種左右之方式，固同時存在，然究以後者爲較普遍，蓋投機者對於一件事變之估測，恆有加重其勢之趨向，爲羣衆心理之特徵，腦經簡單者鮮能免此，于是價格低時更望其低，漲時更望其漲，一時盲從，反置市情於腦外，對於價格之變動乃奏推波助瀾之功，此種現象，尤在軋空加碼時爲尤甚，實有害於商品之交易者也。

## 上海紗業之團體

上海紗業之團體，其著稱者有下列數種：

一、棉紗同業公會 前名紗業公所創於光緒二十餘年間，迄今已三十餘年矣。在昔紗號業鼎盛，經濟頗爲充裕，於時紗布交易所尙未成立，買賣均在紗業公會中成交，其盛況不減今日之雜糧公會也。自交易所設立，紗業公會之成交，一落千丈，年來紗號營業，更形不振，閉歇者甚多，紗業公所亦奄奄無生氣，最近改爲棉紗同業公會，會員四十餘，均爲棉紗號，但滬上之棉紗號，未必均入會也。（會址在愛而近路同發里）

該會組織，曩係董事及會長制，近改爲委員制，設委員會主席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執行委員若干人，司書司賬若干人，常駐會中，司理賬目及騰記會務報告等事，如遇同業糾紛則由執行委員

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籌議處置方法，普通年開大會一次，辦理選舉及決定會中重要興革，遇有特別事故，亦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總之，其宗旨不外聯絡同業感情，增進商業閱歷及扶助同業利益云。

該會委員現爲聞蘭亭、邵瑞生、張麗生、唐忠良、項惠卿、毛鑑清、匡仲謀、徐懋棠、諸廣成、張秉鈞、滕蓮生、徐樂卿、周漁笙、徐永炎、及沈伯琴等十餘人，均係滬上著名紗號經理，其經費由各會員繳納，每包成交交洋一分云。

二、上海棉紗同業市場 卽昔日之紗業公會，設於上海愛多亞路瑞臨里七十八號，係紗業所組織之一種現銷市場，（分現期定期二種）加入該市場爲同業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在本市區內開設棉紗商號之代表。（二）在本市區內經營棉紗交易之個人或（三）棉紗業上素有學識聲譽或熱心贊助本市場者。第一種稱爲基本同業，第二種稱

爲普通同業，第三種稱爲特別同業，基本同業加入市場須繳註冊費四十元或二十元（分兩種）普通同業二十元及十元兩種，特別同業不繳月費，基本同業分四元二元兩種繳納，普通同業分二元一元兩種。至該市場之組織，設委員十五人，內常務委員七人，七人中又推選市場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委員由基本及普通同業互選，但普通同業者不得超過基本同業之半數，常務委員由委員中互選之，此外并設評議員九人，每年九月，開同業大會一次云。

該團體既名市場，係爲便利交易而設，故對於棉紗交易之種類，成單之式樣，交貨之辦法及交款之處理，均有規定，如定期交易，買方按期出貨，到期不出，賣方得照市價另行出售，遇有虧折歸買方負責，照數賠償。或賣方按期交貨，到期不交，買方得照市價另行補進，遇有漲價歸賣方負責，照數賠償，此等規定，皆用以便利交易，惟該市場地方狹隘，且設有娛樂品，實際上與其謂市場，毋

甯謂紗業俱樂部也。

三、華商紗廠聯合會 設于愛多亞路八十號四樓，民國六年由上海寶成紗廠劉柏森等發起組織，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凡屬華商紗廠均可加入爲會員，固不限于上海一地，蓋該會以扶助華商紗業抵制外洋棉紗爲宗旨者也。會中組織分總務，文書，及統計三部，總務部司理會中一切對內對外事宜，文書部掌理報告會務，編輯刊物紀錄賬目等，統計部調查各紗廠工作現狀，棉產額數，棉紗行市等等。三部之上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中公舉，（前爲會長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及董事若干人）此十餘年來，該會工作，頗爲努力，不特對政府及其他機關交涉，各紗廠有一強固的發言機關，抑于研究及調查方面，貢獻亦殊多，于統計方面刊行者，有棉產統計及華商紗廠一覽表，年年調查，頗爲中外紗業所重視，而于紗廠存棉，存紗，用棉，數量方面，亦有翔實統計，于學術方面有

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每年出版四期，今改爲二期，着重于技術方面之探討，貢獻甚多，又有紡織時報，着重紗業新聞之傳佈，對於紗業之改進，亦不無大補云。

該會雖係華商紗廠之結合，實際上華商紗廠並未全部加入，截至今年止，加入者如下表：

上海二十一廠 恆豐、振華、申新一二五七、溥益一二、永安一  
二三、厚生、統益、恆大、大豐、振泰、鴻章、永豫、寶興、民生、隆茂、

外埠二十七廠 大生一、大通、廣勤、慶豐、豫康、復興、振新、蘇綸、利泰、大成、華新津唐、裕元、恆源、北洋、寶成、大興、裕大、裕華、漢口、震寰、申新四、三友社、和豐、久興、湖興、華新青廠。

合計共四十八廠，其未加入者上海有七廠，（申新八九、緯通、崇



信、同昌、協豐、經緯、)外埠有二十六廠，(大生副、大生二三、申新三六、麗新、裕泰、利用、福大、通成、寶記、豫新、豫豐、成興、華新衛、湖北紗布、沙市、通惠公、魯豐、遼寧、晉華一、二、大益成、雍裕、阜民、)合三十三廠，是全國華商紗廠三分之一以上，仍非會員也。夫該會既爲全國棉紡業之唯一機關，爲本身事業前途計，爲增厚其力量計，似應團結一氣，組織俱全，各地棉廠，除新疆阜民鞭長莫及外，其餘均有加入可能，抑且有加入之義務，深望各廠自動參加共謀紗業前途之福利也。

該會經費係由各會員紗廠供給，以錠子計算，每錠出會費二分，每一台布機作十二錠子算，故錠子愈多之廠，出費亦愈多也。現任委員爲：榮宗敬、郭順、聶潞生、王啓宇、蔡斌三、林虎候、蘇汰餘、朱靜安、董仲生、徐慶雲、及徐靜仁等十一人，均係我國紡織業之中堅份子。

四、經紀人公會 設于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內，係交易所內經紀人之團結，其目的在規定經紀人交易之方法，代理買賣酬勞之多寡，經紀人所用賬單簿據之式樣，以及一切保障同業利益，免除不正當競爭之事項，交易所對於交易種類，賣買經手費，經紀人身份保證金，標準品，市場，倉庫，有所變更，亦須徵詢經紀人公會意見云。

五、紗業執中會 爲棉紗掮客之組織，設于紗布交易所內，會員近百人，其宗旨不在保障同業利益，規定同業交易之方法云。

六、競智團 在四馬路書錦里，係紗業中人之俱樂部，棉紗賣買亦有在該地成交者。

七、在華日本紡績同業會 係在華日商紗廠之組織，成立于民國十四年六月設總會于上海，分會于大阪東京及大連，其目的在維護在華日商紗廠之利益，與我國之華商紗廠聯合會，針鋒相對，惟前者日商在華紗廠無不加入，而後者則加入者並非全部，予以見日人之團結

勝于我也。

該會組織設一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中選舉之，委員會中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名，由委員互選之。經費由會員紗廠繳納，每錠交若干費，（線錠三錠作一錠算，織機一台作十錠算，青島工場三錠作一錠算，漢口大連工場五錠作一錠算，）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以處置同業重要事宜云。

八、印棉運華聯益會 係中日英三國紗廠聯合組織，其目的在減輕印棉運華之運輸費用，其辦法係與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及大英輪船公司訂立印棉運費之協定，協定內容約有四點：  
（一）各紗廠所需之印度棉花，皆由訂協定之三輪船公司裝運。  
（二）輪船公司所訂運費，每噸七羅比，當該會會員紗廠裝運時，可予以相當折扣。  
（三）凡會員紗廠所需之印棉，不得由協定以外之輪船公司裝運。  
（四）未入會之紗廠裝運印棉時，不得沾折扣之利益，現該

會會員紗廠有五十餘家，棉花商四十餘家，運輸印棉頗著便利。

## 上海紗業改善之方針

上海紗業應如何改善，當從三方面言即從紗號，客幫，及紗廠而

言。

甲、紗號 今日紗號營業不振，大有弩末之感，此不振之現象，爲暫時的抑係永久的殊不能妄下斷語，惟一業之存在，必有其不可缺之效用。若無相當效用必難維持其存在。按商品賣買中，所以有號之設立，其效用在（一）大批買進後可零散賣出，零售者不能大批買貨，製造或生產者不願零星賣出，于是有中間人物，出爲買進大批，賣出小件，便利商品之交易，此則號之一效用也。（二）聚集各牌商品，供零售者之選擇。一種商品分類甚多，零售者欲購買多類，若無號家介乎其間，勢必至各生產者接洽，既苦奔波，又不能零買，不

便孰甚，有號家在則逕向號家採辦，種類既多，賣買亦不必大量，此則號之又一效用也。(三)號家與製造者或生產者非常熟習，而辦貨者人地生疎，每不知向何家購辦，有號家在，則不特貨物易于購買，且可保證貨物之品質，不致受欺，此則號之第三效用也。有此三項效用，號家乃能發展其營業，在商品市場上，佔重要勢力。

今試問今日之紗號，具此三種效用否？(一)棉紗之用爲織布，織布在滬上早已成爲一種紡織工業，設有大規模之工廠，惟布廠始有棉紗之需要，其性質當然爲大批的。至各幫之採辦棉紗，其爲大批，更不待言，惟內地幫有零星交易耳。(二)棉紗牌子不多，粗紗細紗支數之分別，亦有一定，與正頭之有千百種，五金雜糧之名目浩繁，不可同日而語，現滬上廠家有五十餘家，所出棉紗，大同小異，實並無甚大之選擇餘地。(三)客幫人地生疎，誠有不知向何家購紗之感，然紗業掬客，專爲媒介交易而生活，自能向客幫活動，

固不必有賴于紗號，且年來各廠對於客幫極力接近，大幫多直接與廠家交易矣，由此而言，紗號對於上項問題，實無滿意之答覆，其所具效用，似已漸形微小，在可有可無之列，故此後紗號，吾人雖不能必其漸趨衰滅，但欲恢復昔日之宏大規模，已屬夢想，將來存在之紗號，長此做去，或將分爲三種：一爲與紗廠有特殊關係者，卽爲紗廠之批發所；一爲與經紀人有特殊關係，爲經紀人之副業；一爲紗店，卽買大批棉紗後，零星賣與內地幫，及其他小客戶。凡此種種均爲臆測之辭，未足爲有力之論斷，然觀察紗號之性質，及紗業之演進，要不得不以此爲『似合于理』的結論也。

竊謂今日紗號之出路，約有三端：（一）在外埠設立分號，經營運銷棉紗事業。今日運銷棉紗，全在客莊手握之中，夫內地商家，既能在滬上設立分莊，辦理棉紗之運銷，本埠紗號何不能如法泡製，設分莊于外埠，直接供給外埠人民之需要乎。年來日光較遠之紗廠，

已在重要外埠設立批發處，而不假手于客幫，然紗廠設立批發所，祇能批發本廠之紗，若紗號設立分號，則各牌之紗，均可運銷，活動能力當然較紗廠批發所爲大，惟在設立之前，對於該地有關係之商家，須有相當聯絡耳。(三)與紗廠發生特殊關係。卽一廠所出之紗，由其承銷，紗廠自身不設立批發所，日商紗廠多行此法，其所出之紗，由某某洋行承銷，買紗者不至紗廠，而至洋行，苟紗號亦能取得此種承銷之權，則儼然爲一廠之營業代表，自有發展可能，惟紗廠與紗號之特殊關係，其詳細辦法，究應如何，則不能一概論耳。(三)經營輸出棉紗事業。邇來因金貴銀賤，頗利棉紗之輸出，目下棉紗輸出，由洋行經手者頗多，紗號既不得志于國內之經營，何不改弦更張，向國外發展，如日本，如南洋諸島，今日均爲銷紗佳地，深望紗號向此路進攻，雖前途之困難多端，然亦有戰勝之可能也。

乙、客幫 客幫爲上海運銷棉紗之主體，在棉紗市場上，其重要遠過于紗號，惟其重要，遂不覺期望之殷。竊謂今日之客幫，若欲改善其營業，則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應誠實辦貨不魚肉本鄉委託之號家 今日久駐滬上之代辦客莊，對于委託辦紗之本鄉號家，不乏意存欺瞞，施種種措油之手段者；如代填款項，則高抬莊息，代爲保險，則多收保費，又虛開發票，買賤賣貴，挪款投機，以圖己利，而本鄉之號家消息呆滯，不之知也，然日久弊弊，終必露脚，在長期趨勢之下，惟最能與人以便利者，庶最有發展可能。利藪所在，競爭自生，人事循環，終且自食其果，故今日代辦之客莊，而欲營業日展，蔚成市場上一種勢力，必先誠信辦貨，不存欺盜之心，不特本身受益，抑棉紗之銷路，亦可因之推廣不少也。

(2) 應革新思想利用最便之金融方法 客幫以來自內地，思想多頑



固難化，且喜硬搭架子，雖交易上因此吃虧，亦所不顧。今日客幫所應用之金融調度方法，不外匯款，中票，及透支三種。匯款中票，貨主須付款後一月或半月始能得貨，透支全特信用，額不能大，三者均不如押匯之便利。（押匯之手續已述于前）然除少數較爲開通之客幫外，其他坐莊竟視押匯爲不名譽之事，信用不良之鐵證，迨迫然而去之，卽有所押匯，亦必嚴守秘密，深恐爲人所知，而影響其信用，事之滑稽，無逾于此。夫押匯之功用，在坐莊能立得現款，而貨主可貨到交銀，押匯愈多，坐莊資金之流通愈活躍，適足表明其營業之佳，信用之良，今坐莊乃反以爲信用不良之表示，滋可怪也！故欲謀客莊事業之發展，應亟革新其思想，利用最便之金融方法，庶乎有濟。

(3) 應研究市情之變化，期得價廉物美之商品。今日亦有不少客莊，

故步自封，祇知認定某牌辦進，而不知該牌之外尚有較美較廉者，且有因不熟市情，致爲賣方之跑街或搗客所欺，辦貨而至于是，當不能使人滿意。故客莊對於市上情形，應充分研究，庶易于發展其事業，于此吾人又可知客莊主持人物，以長駐爲佳，輪番替代，甚難週知市情，惟長駐之人物亦須問還本鄉觀察本鄉需要之趨勢，二地情形既熟，自更易于從事矣。

(4)

應以眞實之市情及商品之趨勢，時常報告其委託之號家。客莊坐駐滬上，其消息遠較內地商家爲靈通，故除辦貨之外，兼應負一種教育之使命，將滬上紗市之變化，『眞實不虛』的報告內地商家，尤着重于新的發展，俾內地商家，得及時適應，例如年來日商因拒貨關係，常有停運之虞，而華紗中亦不乏品質優良者，客莊考察所得，即應將品質優良之紗，介紹于內地商家，固不必認定一『老』牌紗購辦也。

丙、紗廠 紗廠爲紗業之根本，在任何方面，較上述二者爲重要。全國之製造工業以紡織業爲最發展，而上海爲全國紡織業之中心，故上海紗廠之盛衰，實表示全國製造工業之進退，其所負使命，固不僅振興紗業而已。今日滬上華商紗廠，陷于困難之闕者，不在少數。內迫于原料之昂貴，工潮之勃興，及人才之缺乏，外迫于日商之競爭，紗銷之不利，及紗價之低落，昔時盛況，早成泡影，而來日工作，荆棘橫生，此後運命若何，殊多杞憂，茲將其改善之方針約略的縷述如下，類從事于紗廠者，注意及之：

(一) 自製造方面觀 紗廠之改善可分五點言：

(子) 任用人才 紗廠工作，係一種專門職業，必有相當技巧與訓練，庶可從事于其間，而我國之辦紗廠者每視紗廠爲窮親惰戚之噉飯地，用人看情面而不看才能，尤以下級職員爲甚，欲工作精良，烏可得乎？此點穆湘珊氏曾凱切論之，其言曰：

『以予所知在華日廠之優點，第一爲工作精良，其工作所以精良之原因，在于精選人才，專心任事，全廠員司，自經理以至小工，皆高其薪水，優其待遇，在未任用以前，必須考查其過去之成績，以爲錄用與否之標準，既任用以後，則嚴其考成，督察其工作效能，以爲進退升降賞罰之標準，故全廠員工無論職任之高下，人人專心服務，以表現其最大最高之工作效能，其出品之佳，生產之高，成本之輕，實爲全廠員工一心一德，專心服務所應有之結果，華廠則如何，最高職員之任用以勢力，中下級職員之任用以情面，至于工人則由工頭任意招呼，對於以前之成績如何，既無嚴密之考查，對於任用以後之工作效能，又置諸不問，雖有一二勵精圖治之人，欲以工作效能之優劣爲進退升降及賞罰之標準，亦復形格勢禁，而無所用其長，此日廠華廠一盛一衰之原因一也。』

觀乎此，可知華商紗廠失敗之癥結，夫情面主義，在中國社會中係一種普遍現象，固不僅紗廠爲然，但辦理紗廠者亦應知情面主義之代價足顛覆其業而有餘，若不改弦更張，採用人材，則紗廠永無發展之可能！

(丑) 嚴密組織 我國紗廠，除極少數外，並不缺乏嚴密之組織，尤以工務方面爲然。有用工頭制者，上置總工頭一人，以總其成，下置分工頭若干名，分司各部之事，除賬房由經理另行派人辦理外，一切工程事宜，皆惟此工頭是賴。有用總管制者，除工務方面，有關之技術，仍屬工頭，卽武場掌理外，另設文場若干名，以管理賬目及男女職工。有用技師制者，設各部主任，各置監工及機匠若干名，以分任工程上之各種職務。有用總管兼技師制者，總管管人事，枝師管工程。現上海各廠以技師制爲多，卽前述之組織，（見上海之紗廠節）不可謂非一種進

步，惟各部權限不清，恆不相統屬，忙者事事須管，閒者無事可管，且多因人設事，不顧及效能，用是滬上華商紗廠之組織，亦須大加整頓，務期達于科學的管理程度爲歸。

(寅) 訓練工人 滬上紡紗工人，恆有在日廠則循循工作，效能甚佳，在華廠則任意搗亂，工作革率，同是一人，而不免有橋枳之分，則華廠訓練無方，實尸其咎，華廠之下級職員，類多學淺行卑者流，絕不能得工人之信服，而待遇方面，又輒以愈低愈妙，鮮計其工作效率如何，設施既多乖方，遂與工人以種種搗亂機會，復有工會以張其勢，于是紗廠事乃棘手矣！故今日而欲辦好紗廠，第一須提高其下級職員之程度，加以嚴格訓練，務使其人格學術方面，能使工人之信服，如是始有訓練工人之可能；第二須提高其待遇，嚴密審查工人之成績，留其優秀分子，而去其害羣之馬；第三須與工人以充分之教育機會，示以

升級進取之正道，而不致永爲工人，如是則工人之向上者，均願努力從事，而工作效率亦有增進之望，總之勞資應有充分合作之機會，而不應自處于敵對地位，庶乎紗業有發展之可能。

### (卯)

研究機器 今日華商紗廠之機器，無不來自外國，此因本國實無此能力以製造同樣效率之紡機，不得不取材異邦，卽日商紗廠所用機器，亦多非本國自製，與華商紗廠實處于同等地位。但英美紡織機器有多種，有適于紡織華棉印棉者，有適于紡織美棉埃棉者，選擇之權，仍須操之于我。日商紗廠之定購英美紡機也，事前必加以充分研究，對于機器之構造，必略加修改，使適于華棉或印棉之紡織，而我國紗廠定購機器，多有聽洋行跑街一面之辭，遂貿然購置者；更有機器之佈置，亦聽洋行人代辦者，用是所購機器，應紡細紗者反紡粗紗，且種類複雜，機件互異，或缺于此，或贅于彼，其效率乃不能如所預期

，則懶于研究，爲之厲階。今日紗廠中對於機器之研究，已頗不乏人，行見此種依賴洋行之惡習，漸漸剷除矣！

(辰) 多置布機染機 染機棉紗運銷內地，本用以織布，農民織布，多用手工，其效率不如機械遠甚，數十年來布疋之進口佔輸入品中第一位，日貨因價廉之故，尤暢銷南北，無遠勿屆，可見我國布疋之缺乏。故今日紗廠除供給農民以織布之原料外，尤宜自置布機染機大規模的織染布疋以供給人民之需要，今日規模較大之紗廠，已無不自置布機，所紡之紗一部份即供本廠織布之用，緣農民織布，在近世情勢之下，必遭淘汰，將來紗之銷路，必限于各地之織布廠，然織布廠買紗後織布，不如紗廠將紗自織之爲廉，紗廠之添置布機，亦一種自然之趨勢也。

(巳) 多紡細紗 今日滬上之細紗日商勢力，遠過華商，自三十二支以上十之七八均係日貨，而年來細紗之銷路，大有蒸蒸日上之



勢，日商紗廠營業之佳，此亦一因。按年來國民生活程度，有提高趨向，普通布疋之織成，均非細紗不辦，細紗之銷路，將來必遠過粗紗，殆可無疑，華商紗廠爲謀將來營業之發展計，對於細紗錠子，必充分增加，庶可與日人較一日之長！

又華廠因適應市面需求，所紡支紗常異常複雜，時輒更易，對於工作效率頗受損害，應認定一二種紗支生產，較爲經濟。

(午) 提倡植棉 棉爲紗廠之唯一大原料，棉貴紗不能賤，棉劣紗不能優，棉之質量與紗有最密切之關係。今日本國所產之棉質，既不能改善，量亦未能增加，外棉之輸入，年益加甚，是紡織業之發展，反爲我國造成一大漏卮也！抑今日紗廠尤感覺中棉品質之不一，雖同稱某某地花，而優劣互見，出紗成色，至不一律，成本估計，亦難確實，凡此種切均與紗廠以甚大之困難，故紗廠對於植棉之改良，負有提倡鼓勵之義務，各紗廠如能

聯合提倡，其奏效或可易見，深望華商紗廠聯合會，于此端多  
多努力也。

(二) 自推銷方面觀 可分下列數點言

(子) 不宜存積 請亦引證穆湘珊氏之言：

『日商各廠用科學方法辦理，進花銷紗，均用最經濟之計  
算；原料幾何，工價幾何，每包共計成本若干，均有精密之  
計算，祇要售紗有薄利可圖，卽盡量出售，以不存積爲第一  
義。華廠則不然，頗有以投機方法經營紗廠者，紗價高則努  
力屯積，以求紗價之再漲；紗價低則乘機買進，以俟紗價之  
上騰；購買洋花則不給匯票，以圖意外之利益。因此種種，  
日廠則營業活動，紗銷迅速，存紗極少，經濟活動，原棉充  
足，而華廠則反是，或以存紗過多，而經濟困難，甚至投機  
失敗，而全廠倒閉，此日廠華廠一盛一衰之原因又一也。』

程氏爲紡織界權威，所言當可引廠家之猛省。夫華商紗廠資本既頻苦不足，努力出售，猶苦不繼，今乃大事屯積，企圖居奇，試問現金將從何處得來，經濟困難，蓋由自取，直自盡敗亡而已。故紗廠之營業政策應多做多賣，但求有利，不計厚薄，成功之道，端在乎此。

(丑)嚴禁投機 上述爲屯積之投機，然除此而外，尙有交易所內賣空買空之投機，盜改商標之投機等等，茲節錄紡織週刊所載之緯通紗廠停工消息一則以證之。(第一卷第一號)

『緯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民國十年，有資本一百廿萬，紗錠二萬四千餘枚，所出孔雀雙鹿等紗，在市場上尙有聲譽，五三案起，國人抵制日貨，該廠經理，購取日紗，改換商標，以弋厚利，爲人舉發，爲市黨部罰洋六萬元了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經理人投機失敗，公司宣告清理。』

『該廠經理人，向來善于投機，在未清理前，嘗與某廠立于對敵地位，一買一賣，去年杪，買方某廠虧損日巨，無法維持，只能忍痛了結，吐出所收貨物；賣方因此已感壓迫不少，及一月末，紗市繼漲，一二月之間漲起三十餘兩，賣方更無轉圜餘地，該廠在紗市交易所所設之經紀人字號名達豐，因追繳證金不能如期付出，遂被牽倒，緯通紗廠亦同時清理，又聞該廠股東所經營他種投機交易，亦屬不利，故迫而出此下策。』

觀乎此，可知我國紗廠之危險何在？滬上專事投機之紗廠，豈特緯通一家，緯通特其中之不幸者耳。有某廠主，嘗豪于其工程師曰，我在交易所內一賣一買轉手間，便得贏利十餘萬，君窮年累月之研究，乃僅能減輕成本些須，君所得與我孰多云云。使秉此精神而經營紗廠，紗廠之前途可知！出品儘可不

改良，產額儘可不增加，換言之，卽紗廠亦儘可不要，但憑買空賣空以獲利足矣。夫投機有各種，有穩健之投機，如賣出期貨，套賣，等是，有賭博式之投機，如賣空買空是，紗廠若從事于穩健之投機，未爲不可，若專事賭博式之投機，則覆亡可待，欲謀紗廠之改進，非杜絕此種主持人物之投機心理不可。

(寅) 聯絡客幫 客幫爲滬上紗銷之最大主顧，在昔紗廠銷紗，均由紗號經手，轉帳賣買，不如直接交易爲便，晚近紗廠恆有與客幫直接交易者，亦爲一推廣營業之道，更有于重要埠頭，設立分銷處，(卽批發所)自任運銷之事者，若產額大量，頗爲經濟。

然由紗號承銷，並非一定不利，有時產額不多，全由一巨大紗號包銷，紗廠但取一限價，不特省去種種推銷費用，且

可免除風險，亦可得一妥善方法，惟須視條件如何耳。

(三) 自政府措置方面觀 紡織業在中國尙屬幼稚工業，重以在華日廠之競爭，岌岌可危，政府之應採取保護政策，殆無疑義，然觀察年來政府之設施，似未盡荷保護之旨，茲舉其重要者，略論于下：

(子) 統稅問題 國府截厘以後，即改辦統稅，統稅之稅率，已列于前，其最大弊端在輕于細紗，而苛于粗紗。查國內紗廠製造之棉紗，多係十支及十六支之粗紗，而外國輸入者與外商在華設廠製造者多係二十支及三十二支以上之細紗，其價格三十二支者，恆爲十支紗之二倍，是三十二支紗之稅率，亦應爲十支紗之二倍。然事實上則相差不過一元，其待遇厚于外廠，而薄于華商，乃適與保護之主旨相反。善乎李升伯之言曰：『查華商紗廠現今担負之統稅，比較從前稅額，上海各紗廠則增加一倍有奇

，江蘇內地各廠則增加三四倍不等，湖北河北各廠則增加七八倍之多，他如遼寧長紗等廠向不收稅，則驟增其重大之擔負。外商紗廠挾其資金之雄厚，利息之低廉，技術之精良，產品之優美，其成本當然較輕，華廠固已不足與之抗衡，加以政府地方公債之攤派，教育公益慈善保安自衛等捐之擔負，其成本比之外廠，每紗一包須貴至十餘兩之多，今再加以統稅之擔負，更不能與之競爭，最近日商以棉紗統稅問題所享受之條件，反優于華商之待遇，洋洋得意，益肆野心，故有在滬擴充新機三十萬錠之企圖，竭力謀其實現，曩昔日商之此種種優點，壓倒華商者今且以稅額擔負無形中之畸輕畸重，直置華商于死地矣！』抑不特此也，十七支以下之粗紗，用以織成粗布，爲全社會一般貧民日用必需之品，今苛其稅率，卽爲間接加重窮苦小民之負擔，揆之租稅公平之原則，民生主義之精神，亦說不過去也。

！總之，統稅之訂定，純從財政上收入着想，曾不計及其對於實業之影響，貿然施行，結果乃適爲仇敵所喜，骨肉所痛，政府亦知此項統稅之不妥，乃另設獎勵金辦法，規定華商紗廠，在沿海口岸者，每紗一石發獎勵金國幣二角五分，設在內地者每石發獎勵金三角五分，果能實行，華商紗廠，亦不無小補，惜至今仍是空頭支票，未見兌現耳！

總之政府而欲提倡紗業，對於統稅之稅率，應酌量修改。

(丑) 外人在華設廠問題 外人取得在華設廠(限于通商埠頭)之權利，始于甲午之役，最能利用此機會者，厥爲日人。今日滬上日商紗廠，竟蔚爲大觀，(爲數三十)論品質，論規模，均遠過在滬之華商紗廠，本年關稅自主，稅率提高，日商爲避免重稅計，益思于本埠設立工廠，喧賓奪主之勢，在今時已不可收拾，在來日將變本加厲，行見我國之紡織工業，將全爲日商所霸持



，國府既以打倒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爲己任，曷不亟行設法限制之，若但急急于稅收而不計其他，則紗業覆亡可待，卽稅收亦將無着矣。

(寅) 工廠法規問題 最近國府定八月一日實行工廠法，其目的在改善工人僱用狀況及促進社會福利，用意未嘗不佳，特據學者研究，與事實相差尙遠，殊未能全部施行。如縮短工作時間，禁止女工童工工作深夜工，休息與休假，產母卹金等等，對於工業均有經濟負擔，目下紗業中所用女工及幼年工實佔工人之大部份，若禁止其深夜工，將感莫大困難，更若全部實施，勢益不支。我國紗業對外有日商競爭，對內有管理與勞工各種困難，實不能再加重其擔負，此項工廠法之可否全部施行，政府應加以慎重考慮者也。

(四) 自金融方面觀 紗廠之困于經濟，固不僅滬上華廠爲然，抑爲全

國華廠普遍之現象，茲就管測所及，草列改善之方針如下：

(子) 寬籌資本 紗廠開辦之始，不應將全部資本，盡投于機器及不動產中，而流動資金反須從借貸得來。借貸須出高利，結果增加成本，而利息之支出，亦為減少流動資金之一道，營業順利，猶可支持，紗銷一有呆滯，便捉襟見肘，立將周轉不靈，歷來紗廠之失敗，除投機外，無不以此為重大原因之一。夫資本缺乏，為我國今日國民經濟之一大特點，固不必苛責于紗廠，特資本既不甚厚，當其經營伊始，亦不妨從較小規模入手，積有餘資，始漸事擴張，又何必硬搭空架，尾大大掉，致無以應付乎。

(丑) 低利放款 紗廠借貸款項，如廠基借款，信用透支等等，合計年息均在一分以上，高者且至一分五六厘，利息如是之巨，欲紗廠經營之有利，誠戛戛乎其難，故我國銀行界對於紗廠之接

濟，苟知其辦理得法，應極力減低其利率，俾得減輕其成本，若徒以條件苛刻爲能，自紗廠言爲飲鴆止渴，自銀行言亦難共存共榮。觀乎日商銀行之扶助日廠，幾無微不至，吾人亦當知所取法矣！

有時銀行放款利率之高，乃因存款利率之昂，過低則將虧本，亦有不得已之苦衷。我國以資本缺乏之故，流行之利率較他國爲高，欲減輕銀行之存款利率，有時勢不可能，是銀行終不能以低利接劑紗廠也！于此政府應負接濟之責，以低利貸款于應予應助之紗廠，本年遼寧紗廠以經濟困難，由省府貸款六萬元，年利僅爲六厘，實爲政府補助紗廠之良例，惟現今中央財政，幾瀕于破產之城，尙不足以語此耳。

(寅) 利用押匯及押匯憑信 晚近紗廠已漸知利用押匯以爲活動資金之方，此外購買原棉亦不妨利用押匯憑信，以資周轉，至押匯

憑信之性質，已述于本部商品叢刊第二編棉中，讀者可覆閱焉。

紗業改善之方針既約略如上述，頭緒萬端自非數言可了，按我國紗業，在今日仍未脫離幼稚時代，全國人口，每百人僅有二錠，較英不可同日語，正大有發展可能，然吾人要知凡百事業之成功，斷非倖致，在長時期下，最有用于社會者，當能獲最大之利益，此爲事理當然，無容疑義。紗業倘能秉此觀念以行事，更進而研求日商之所以勝利，而自省本身之何以取敗，實事求是，不圖僥倖，則紗業前途自未有艾也。

外埠紗廠一覽表

華商

Table listing various textile mills (紗廠) across different provinces (e.g., 湖北, 上海, 天津). Columns include company names, locations, capital amounts, and other detail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by province and then by specific mill names.



上海紗廠一覽表

華商

廠名	廠所在地	事務所或批發所地址	開工年月	資本		公債金	職員	錠子	布機	工人	用花	出紗	出布	商標
				規元	日金									
恒豐紡織新局	上海楊樹浦華盛路一號	上海寶波路上海銀行樓上	光緒二十六年	一〇八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薛潤生 薛春生	三〇〇	六二	汽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富貴 雲鶴 金獅
振華利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開路四號	上海北京路慶順里六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薛潤生 薛春生	三〇〇	六二	汽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富貴 雲鶴 金獅
申新第一紡織廠	上海陳家渡白利南路	上海小沙渡宜昌路二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申新第二紡織廠	上海小沙渡宜昌路二號	上海小沙渡宜昌路二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申新第五紡織廠(德大)	上海華德路高郵橋境	上海華德路高郵橋境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申新第七紡織廠(東方)	上海楊樹浦路三十六號	上海楊樹浦路三十六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申新第八紡織廠	上海陳家渡白利南路	上海陳家渡白利南路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申新第九紡織廠(三新)	上海楊樹浦路八十七號	上海南京路民裕里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博發紡織公司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路八十七號	上海南京路民裕里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博發紡織公司第二廠	上海楊樹浦路八十七號	上海南京路民裕里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厚生滋記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西瀾路廿二號	上海山東路永慶里二七五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緯通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開路十二號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八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統益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莫干山路十號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八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恆七新記紗廠	上海浦東楊思橋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開路	上海南京路永安公司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二廠(大中華)	吳淞蕪蕩浜	上海南京路永安公司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三廠	上海多根路五十五號	上海南京路永安公司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大豐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滬子灣蘇州河邊	上海東波路二一〇弄六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曹家渡西蘇州河北	上海寧波路二四三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鴻登紡織染廠	上海多根路五十三號	上海天津路福里七十五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同昌公司	上海南市機噐街	上海法大馬路與聖街口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永德和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沙渡西北光復路	上海江西路吉慶里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崇信紡織有限公司(美册)	上海談家渡湖北	上海法大馬路八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隆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東華第一)	上海華德路臨青路口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寶興紗廠	上海開北泥大路順家宅	上海寧波路二四三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協豐益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生路二二三號	上海博物院路二九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民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倫路	上海山西路一九七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經緯紗廠(專紡廢花)(合記公司租辦)	上海岳州路三十一號	上海江西路吉慶里廿二號	光緒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兩	三〇〇兩	三〇〇兩	榮宗敬 榮宗仁	三〇〇	六二	電	三三	二九〇	三三〇	人鐘 寶塔

日商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第五廠	第六廠	第七廠	第八廠	第九廠
上海楊樹浦路六八號	上海楊樹浦路九〇號	上海楊樹浦路九〇號	上海蘭路十五號	上海蘭路十九號	上海浦東陸家嘴	上海勞勃生路九十八	上海勞勃生路九十八號	上海勞勃生路九十八號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總廠光三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六〇〇萬兩
野山洋一	赤松剛次	赤松剛次	赤松剛次	赤松剛次	赤松剛次	赤松剛次	赤松剛次	赤松剛次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前田具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二六二九六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日光 雙虎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五元寶 三元寶

英商

上海楊樹浦路四六號	上海黃浦灘二十七號	光緒三十	五九〇萬兩	四一〇萬兩	怡和洋行	哈羅夫	史蜜士	哈羅夫	電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元寶 三元寶
上海楊樹浦路一五〇	上海黃浦灘二十七號	光緒三十	五九〇萬兩	四一〇萬兩	怡和洋行	哈羅夫	史蜜士	哈羅夫	電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元寶 三元寶
上海楊樹浦路九十八	上海漢口路七號	光緒三十	五〇〇萬兩	二〇〇萬兩	木村知四郎	哈羅夫	史蜜士	哈羅夫	電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元寶 三元寶
上海楊樹浦路九十八	上海漢口路七號	光緒三十	五〇〇萬兩	二〇〇萬兩	木村知四郎	哈羅夫	史蜜士	哈羅夫	電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元寶 三元寶



# 上海紗號一覽表

號名	經理	地址	號名	經理	地址
干炳記	干炳榮	南市王家碼頭七四號	裕春祥	浦吉仲	天津路一三六號
懋昌	王槐卿	南京路集益里二七八號	勤豐		天津路五號
信昌		南京路集益里二七八號	泰來	徐會源	唐家弄四一四號
仁昌	毛慶生	愛多亞路八〇號	徐輔記	徐輔臣	愛多亞路八〇號
瑞泰	尹培元	北山西路西德安里三五八號	姚榮記	姚榮軒	北京路寶康里五二七號
朱培記	朱尙琪	南京路冠羣坊一七五號	信豐	章欣齋	北山西路東德安里八號
信記	鄭子華	拱盤街春耕里二四號	益興		北山西路東德安里八號
安豐	汪希東	北京路種德里一二五一號	三友社	陳萬運	南京路
茂記		公館馬路德順里三號	志成	陳蒼生	廈門路衍慶里二五七號
正豐	何德坤	北山西路德安里四六號	永大	陳炳堃	南京路民昌里六二號
申和	李鶴儕	北京路福興里六四號	寶豐	陳爾梅	北蘇州路三〇三號
立昌	杜春林	北蘇州路三一號	新豐祥	陳堯勳	南無錫路一〇四號
興盛	周書蓀	北山西路一五一七號	恆豫	陳炳泰	新永安街永安坊一二號
恆和	周似蘭	四川路騰鳳里八四號甲	利記	陸志乾	與懋昌同

北公茂	瑞和	大康	盛和	吳永興	西公茂	楊靜記	順利	泰興	晉記	振源	源豐盛	永德	益大	元昌	成記	慶泰
張麗生	張國英		范桂馥	吳新甫		楊靜齋	吳恂卿			祝書叔	邵季珊	邵文楣	邵瑞生	項甘伯	徐采丞	金長里
北蘇州路五七二號	閔行路四〇號	四川路五五號	江西路永吉里	愷自邇路一二六號	徐家匯路九一六號	北蘇州路二六八號	九江路五號	全右	愛多亞路八〇號	北蘇州路五九一五〇號	河南路一六號	河南路一六號	天津路二號	北蘇州路五四三號	福建路久安里	
大慶	張綸記	隆和	大昌	森昌	安豐	同豐	強茂記	復康慎	順泰	同成	鴻興	南公茂	永豐	益源	義豐	和豐
鄧仲和	張綸卿	張清泉	陸傑	陸傑	汪大苟	王西蕃	強茂生	胡瑞堂	黃順紀	翁頌閣	曹寶相	唐志良	孔永卿	陸秉甫	陸遂蓮	
寧波路三七八號	華成路九三號	河南路餘慶里一二〇號	北蘇州路一二六二號	北蘇州路二六八號	全右	紫來街渭文坊二號	北蘇州路二六八號	北山西路德安里五二六號	北山西路德安里一九二號	九江路陶朱里一〇二號	北山西路七二號半	南市萬裕碼頭	公館馬路一三四號	天津路五一七號	北山西路德安里五號	福建路七一三號

聚裕	騰蓮生	南市王家碼頭	大順隆	張秉鈞	愛多亞路八〇號
管簡記	管簡榮	南京路二五八號	德生	葛浩唐	九江路大裕里二二號
諸廣記	諸廣成	北京路一二二號	大德	樂祖毅	四川路一號
源昌永	鮑功揚	天津路四九七號(?)	恆安	戴仁安	南無錫路四六號
聚康	謝忠禮	廣東路七六號	姓昌	顧朋榮	愛多亞路八〇號
源大	顧琢如	愛多亞路八〇號	達豐	顧仁傑	甯波路三四九號
景泰		九江路裕興街一八號	嚴秋記	嚴秋孫	南京路
復成	嚴慕遠	南京路集益里二五八號	仁德		愛多亞路八〇號
元豐	李省齋	天津路八〇號	萬豐	楊河清	愛多亞路三四號
同昌		南京路德馨里二〇六號	慶豐		北京路種德里三五號
慶瑞	楊景時	公館馬路祥安里三樓	大成	謝仲樂	愛而近路三二二號
慎康裕記	任性涵	甯波路隆慶里	賈永興		北山東路二〇號

##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及代理人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印

◎ 棉紗部

號數	經紀人	商號	代理人	房間號數
一	張松石	恆大	湯斌耀	三四
二	穆關容	昌記	顧甯臣	五六
三	汪希文	吉豐	陳綏之	一三七
四	朱肅人	大孚	吳辛叔	二一
五	徐懋棠	懋記	陳振聲	三八
六	陳爾梅	寶記	陳震三	一二五
七	胡筠秋	胡梅記	張梯雲	四一·四一
八	唐仲虎	和慎	翁同康	一四三·一四四
十	顧璋塘	恆益	李岳年	四八
十一	郭紀生	益裕崇記	黃卓珊	五八·五九
十二	張春霖	中新椿記	陳壽南	一六九
十四	周漁笙	裕康昌記	程祖勛	八十
十五	嚴景文	裕大	鄭文伯	一七八 A 一七八 B
十七	鮑功揚	大豐	錢和謹	九九
十八	盧家種	公泰	洪培瀛	十七
十九	沈昌猷	達記	楊星堃	三八
			邵光燾	

三八	沈澤之	天	吳文淇	沈善福	三〇
三七	錢治平	厚豐	田德樹	王景文	五四
三五	陳惟秋	永豐	趙克錄	胡興華	七五
三四	邊馥堂	瑞大	邊中華	戎福彰	五二・五三
三三	吳恂卿	慎昌	楊松韻	魏鶴松	七六・八一
三二	石東來	昶記	樓受清	沈燮康	十八
三一	周子興	府豐	羊秉清	陳松鶴	八三・八五
三十	張鑫三	怡隆新記	宗伯衡	張立鑿	七九
二九	諸祥芝	明華	徐壽安	唐煥文	二三
二八	蕭復來	泰興慎	張樹第	蔣鴻基	三一・三二
二七	陳康山	榮興	葛仲言	楊煥章	三九
二六	楊習賢	天隆	何樸庵	李如樑	六三・六四・六五
二五	金受天	振大盛記	沈執中	吳瑞章	六七・六八
二四	王祖壽	明德慎記	馮茂棠	陸廷華	八六・B
二二	薛行德	泰生康	吳鵬飛	鄭敏之	八八・九十
二一	曹寶根	同餘	王鈞安	周恭甫	一二七・一二八
二十	陳天錫	新昌	陳又春	顧祺順	一五〇A

三九	陳楚江	森	康	俞香蓀	陳玉森	八九・九一
四十	董栽生	同	豐	金耘南	沈禮康	
四一	陳壽祿	長	餘	楊子餘	徐沛棠	一四六
四二	夏杏樵	源	德	張良翁	夏懷唐	八六A
四三	田少梅	慎	裕	王德坤	田慎生	三五
四四	楊德運	義	康	葉桐年	吳鏞林	一四五
四五	王鑄禹	恆	德	王培德	湯致和	三六
四六	邵文楣	慎	記	丁文煥	邵照蓀	五五
四七	鄧仲和	福	和	徐文興	榮研農	二二
四八	王桂卿	同	興	張良永	陳仰康	四九
四九	吳南浦	頤	大	柴志襄	曾世美	三七
五十	楊長庚	大	昌	張鼎元	劉炳書	四七
五一	潘志文	義	成	謝錦文	孫占渭	九二・九三・九四
五二	張少蓮	元	泰	蔡松源	陳劼之	八六C・八六D
五三	曹子俊	泰	昌	錢南山	蕭梓齋	六六
五五	洪佐堯	益	昶	李英麟	勞雅堂	十九
五六	徐炳榮	長	豐	徐文卿	楊惠元	二十

五七	陳炳根	慎大永	金潤霖	陳彭齡	七四
五八	張秉鈞	義餘	張秉生	羅幼生	二四·七一·七二
五九	陳俊傑	恆昌	李永霖	郁昌福	三三
六十	邵杏蓀	大祀	張榮觀	陳謀庸	五七
六一	華壽生	協生隆記	金殿華	鍾資山	六一·六二
六二	辛耀庠	興元	施彬元	汪回春	七三
六三	郭泰盛	生泰	翁照堂	郭雲鵬	九五·九六·九八
六四	楊滄聲	永昌	何鑒梅	李尙周	二五
六五	陳瑞生	永大裕記	陳良啓	陳良民	四六
六六	陸志乾	利昌志記	張善基	田若安	一四七·一四九·一五〇
六八	諸廣成	信誠昌	任友梅	徐衡材	五十一·五一
六九	匡鑑	新華	嚴秋蓀	沈福田	六九·七〇
七十	倪寶珊	德記新	宋雲飛	倪寶根	八七

上海紗業執中一人一覽表(即摺客)

- |     |     |     |     |     |     |     |     |
|-----|-----|-----|-----|-----|-----|-----|-----|
| 周志昇 | 劉景福 | 姜文卿 | 曹思聰 | 金菊亭 | 羅子昇 | 尹達夫 | 榮業擊 |
| 江鴻藻 | 姜徵祥 | 甘光裕 | 王焜麟 | 杜志儀 | 茅漢卿 | 張懷卿 | 張文煜 |

張國英	鄒兆麟	孫文炳	石鶴鳴	陳安慶	杜銘三	鄭夢子	金仲康
陶德璋	王佐朝	孔志浩	於越勝	吳君揚	陳志耀	嚴伯瑛	黃星琰
張孝根	葉勤補	邱文奎	周尙白	王文祥	華懋生	包馥亭	汪桂榮
許培元	高慶璇	宋介人	張紹基	馬竹銘	陳吉慶	史芹芬	王文彬
馬新伯	汪新範	焦梓慶	包佐庭	嚴伯生	朱雲良	張榮生	張榮生
羅心泉	章俊卿	關澤明	劉根深	陶然人	嚴曉村	毛金生	金觀候
杜祥麟	張祖蔭	朱錫麟	張榮福	高慶餘	胡秋生	徐文照	張根生
	沙兆昌						

上海各幫莊號一覽表 調查未全僅錄其最著者

四川幫

裕成	和祥	義成祥	致和祥	道豐	號名
怡和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川通	地址
福州路九一號				九江路十五號	號名
民記	大生	協裕	長盛元	恆康	地址
太古	中益	大川通	怡和	太古	地址



同集和馮泰鉅 鼎仁豐嶠天德進有大謙  
 昌登和和和興 盛記泰濟生公慶倫勝  
 裕盛生記與興

廣東幫

全右 太古渝 福州路七七號  
 全右 太古渝  
 大川通 太古渝  
 太古渝  
 大川通 太古渝  
 芝蘭街  
 大川通

甯波路江西路口  
 甯波路江西路口  
 甯波路大德豐二樓  
 泰和興內

同萬明昌合 義安朱恕至同德裕長  
 福興德興祥 永記振合合裕有生濟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川路騰鳳里  
 江西路三和里  
 江西路三和里  
 江西路三和里一一八號  
 大川通 益湯弄同德行內  
 北山東路瑞記樓上  
 大川通 大川通 中益渝 全右 全右 全右

天津幫

瑞興益 益天津路景仁里

同益興 天津路鴻仁里

恆泰永 全右

益豐德 天津路景仁里

同德 全右

德瑞興 天津路鴻仁里

漢口幫

張燮記 太古輝 天津路九五號

杜志記 全右

甯松記 全右

江玉記 全右

談奎記 復和 報關行

同祥 天津路鴻仁里

靖源隆 全右

同生源 天津路景仁里

敦慶隆 全右

錦隆 全右

永祥 復和

余鵬記 信昌隆

柴榮記 全右

吳南記 全右

江西幫(包括九江幫)

吳長記

新昌源報關行

西合泰

信昌隆報關行

大盛  
新盛  
萬隆

太古輝記  
信昌隆報關行  
新昌源報關行

吳楷記  
查卓記  
李祥泰

信昌隆報關行  
復和  
信昌隆報關行

長沙幫

裕慶祥

復和報關行

大恆昌

復和

柴榮記

信昌隆

吳潤記

全右

吳南記

全右

葉同盛

新昌源

祥記

全右

吳華記

全右

蔚順成

新昌源

燕湖幫

協大

太古輝

天津路九五號

呂牧記

四川路民昌里二二三號

甯松記

全右

和記

新昌源

汪聖記

信昌隆

江玉記

太古輝

葉采記

全右

盧象記

信昌隆

張燮記

太古輝

廈門幫

宏章泰

石路介社里

美記

新開河

建東

台灣路

牛莊大連幫（其中多係報關行即該幫集合處）

萬興利

厚發合

合順利

永和祥

聚盛東

周椿記

太古新

法界新永安街二七號

太古昌

法界新永安街八號

天泰成

廣東路長耕里

悅來

漢口路二二號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棉紗等級表

二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七十六期鑑定

一 本表根據本所營業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編訂之

二 本表以一個月為鑑定期間

三 本期鑑定之標準紗以六個月爲定期買賣期間

四 本表以二十年十一月爲交割有效期間

五 本期鑑定之標準紗爲上海中新廠所出之順手十六支人鐘牌棉紗

六 凡本表所列各種代用標準品無論十六支順手或十支二十支反手均得

依照各該代用標準品價格相差之限度以供本表所載有效時間之各月

期交易交割之用其代用標準品中之相等品則無庸照標準品交割價有

所加減

七 本表中所列各種代用標準品於交割檢查時設遇各廠更記或加記本所

仍以原有廠名商標爲限據及貨品與存樣相符者爲適用

八 本表中所列各種代用標準品於交割檢查時如較本所之存樣低次者不

得適用凡因本條所載低次之情事以致買賣雙方發生任何爭執者均應

依照本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注意 市場買賣自二十年九月份起以淨盤叫價（外加稅銀）但交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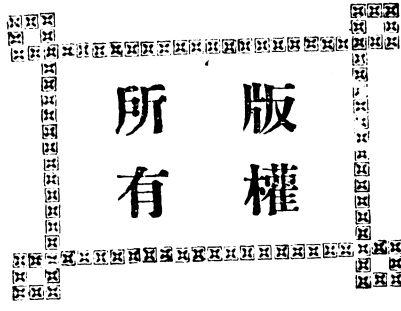
賣方應連同統稅證或派司或政府對於棉紗上現時或將來所施行其他一切稅項之憑證一併提交與本所其上述稅證銀額應由買方照數繳由本所轉交於賣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商品調查叢刊  
第三編 紗  
一冊 實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  
發售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版權所有

行 祕

路 波 寧 海

號 〇 五 〇 八 六 話 電

處事辦及行分

行分海上

- 虹口 北四川路八三三號
- 西界 京滬車站對面
- 靜安寺 同孚路口
- 小東門 南市東門路七七號
- 提籃橋 東百老匯路三八八號
- 霞飛路 三百六十五號
- 八仙橋 八仙橋青年會新屋
- 蘇州 觀前街內
- 漢口 觀前街
- 南京 大關路
- 天津 法界北門外
- 無錫 塘馬路
- 常州 北門外
- 南通 城內
- 鎮江 府前街
- 上海 大馬路
- 臨淮 沙市
- 長沙 府前街
- 蚌埠 二府
- 武昌 三
- 廣州 三
- 濟南 馬
- 九江 門
- 蕪湖 長街
- 青島 中
- 鄭州 府
- 鎮江 路



封

底